

目录 CONTENTS

招生管理

1. 上海健康医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1
2.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8
3.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招生团队激励方案.....10

教学事务管理

4. 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15
5. 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5
6. 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学生注册实施细则..... 35
7. 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学生课程修读管理规定..... 36
8. 上海健康医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41
9.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全日制本科生英语公共课程的若干规定 45
10.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全日制专科生英语公共课程的若干规定..... 46
11.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全日制专科生英语公共课程的若干规定..... 47
12. 上海健康医学院国（境）外学习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49
13. 上海健康医学院通识教育教学体系建设方案..... 52
14. 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63
15.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69
16.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73
17. 上海健康医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实施办法..... 78
18. 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学生转学实施办法（试行）..... 80
19. 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生证管理规定..... 86
20.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自费..... 87
21.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学业诚信守则..... 88
22.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十不准”..... 90
23.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运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91
24.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 95
25.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调课停课管理办法..... 100

26. 上海健康医学院考试管理规定.....	102
27. 上海健康医学院试卷管理规定（试行）	117
28.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135

专业建设

29.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150
30.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54
31. 上海健康医学院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66
32.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170
33. 上海健康医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实施办法.....	172
34.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加强教研室建设的指导性意见（试行）	175
35.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推进形成性评价的实施意见（试行）	178
36.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试行）	182
37.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开展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189
38. 上海健康医学院中本贯通教育培养管理委员会工作章程.....	194

实践管理与创新教育

39. 加强本科实践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197
40. 上海健康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评审办法.....	200
41. 上海健康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指南.....	217
42.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实践类课程的若干规定.....	224
43.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实验管理规定.....	228
44.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229
45.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转实习及回生源地实习管理办法.....	231
46. 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237

教学质量监控管理

47.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248
48.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	258
49. 上海健康医学院督导听课与评价管理办法.....	261
50.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评教实施办法.....	266
51. 上海健康医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评价指标.....	269
52.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内专业评估实施办法.....	275
53.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282

非学历教育管理

54. 上海健康医学院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92
55. 上海健康医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94

教师教学能力发展

56.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促进管理办法 301
57.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305
58.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名师奖”、“教学标兵奖”及“优秀教学管理奖”评选办法（试行） 308
59. 上海健康医学院 TEAM 进阶式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体系建设方案 329
60.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专项培训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338



上海健康医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沪健医教务〔2017〕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招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系统性工作。为保证上海健康医学院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切实维护学校和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落实“一岗双责”，特制定《上海健康医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招生领导小组和招生监管小组，招生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工作小组。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招生领导小组集体决策。招生监管小组负责全程做好自查监管。招生领导小组由全体校领导组成，校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招生监管小组由校党委书记、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教务处党支部书记、各学院党总支书记组成，校党委书记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任副组长；招生工作小组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处长、各学院院长、招生办主任组成，主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

第四条 学校招生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具体事务由教务处下设招生办公室实施。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招生领导小组及招生工作小组职责

1. 招生领导小组职责：

对学校招生工作进行宏观管理，负责招生工作的总体规划和部署，指导招生工作开展，对招生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2. 招生工作小组职责：

在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落实、协调相关的招生工作，研



究各学院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落实招生宣传任务。

第六条 招生监管小组职责

1. 对招生政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管检查。如发现有违规等情况，及时进行自查整改。

2. 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教育。强化国家政策、职业道德、工作纪律和警示教育，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廉洁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3. 加强对招生工作中重要环节的自查监管。按照制定的《招生风险防控办法》对检查命题、校考测试、新生录取等环节进行自查监管，如有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招生办公室职责

1. 根据国家有关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拟定学校的招生章程。

2. 依据社会及学校的实际情况，与上级主管部门、学校二级学院协调，编制并上报年度各类型、各批次招生计划。

3. 完成招生宣传及咨询活动，积极组织动员各部门、二级学院共同完成招生宣传工作。

4. 做好各类自主招生的报名等组织工作。

5. 完成各类招生的录取工作。

6. 做好招生录取过程中的计划调整工作。

7. 完成当年招生过程中各类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8. 对招生工作人员做好教育培训工作，选拔好的招生各阶段临时借用人员并做好上岗培训。

9. 招生办公室在招生录取的各个环节做好自查监管，做到书面备案，以备接受各级招生监察部门的监察。

10. 招生办公室要配合好校监察部门，做好有关信访接待处理工作。对于考生及家长的任何信访，绝不推诿，耐心解释，有错必纠。

11. 完成好招生工作中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招生章程

第八条 拟定招生章程。主要内容为：学校全称、就读校址、层次、办学类型、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招收男女



生比例的要求、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收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投诉监督电话、网址、资助学生政策、其他须知等。招生办公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拟定各批次各类招生的《上海健康医学院招生章程》（草案）。

第九条 校内审议。校招生领导小组对招生章程草案进行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

第十条 上报审核。审议通过的招生章程，提交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

第十一条 公开发布。招生办公室负责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备案后的《上海健康医学院招生章程》通过校招生信息网向社会发布。

第五章 招生计划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各省市”）的生源情况，与上级主管部门、学校二级学院协调，拟定年度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招生办公室根据市教委核准的年度招生计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学校的来源计划，经校招生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送各省市教育厅（教委）审核通过。

第十四条 招生办公室将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的招生计划通过网络、报刊、宣传手册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招生宣传

第十五条 招生宣传资料应统一制作、统一宣传，招生宣传内容要真实、准确、规范、合法。

第十六条 招生宣传人员需参加由招生办公室组织的岗前培训，熟悉招生工作有关政策及规定。

第十七条 招生办公室负责根据各市生源情况等因素有针对性地选择招生宣传地区，在统一的组织下有序开展宣传工作。

第十八条 招生宣传和咨询工作必须以国家相关招生考试法规政策以及学校的招生章程为依据，不得出现虚假、不实内容，不得对考生及家长作任何不符合规定的许诺。

第十九条 参加现场咨询及接待的人员应具备“三心”（责任心、耐心、



细心)、了解学校办学情况、具有较强工作能力和表达能力。

第七章 招生录取

第二十条 招生录取工作时间按各省市招生相关文件统一安排,在时间节点内完成年度各类招生录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录取前,根据各省市生源情况,结合当地招生工作规定,确定调档比例及招生计划调整方案。根据各省市生源情况,经省市级招办批准后,学校可在年度招生规模内,对当地计划进行微调。录取期间涉及重大计划调整或使用预留计划须征得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在各省级招办规定的时间内应及时下载考生电子档案,并做好数据备份。工作人员须认真审阅考生电子档案,及时记录异常情况,对于不符合录取标准的考生应予以预退档。

第二十三条 对阅档合格的考生,按照学校相关录取原则进行预录取操作。为保证招生录取准确无误,预录取名单及预退档名单需经专人复核后方可上传至省市级招办。

第二十四条 录取结果以省市级高招办接受学校预录取名单上传并经录检审核通过后,反馈学校为准。录取结束后,招生办公室负责及时向社会公布录取结果,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五条 在招生录取期间,招生办公室负责组织、培训专人,提供招生咨询现场接待和电话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录取工作结束后,招生办公室负责完成当年招生过程中各类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第八章 现场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采用远程网上录取方式,为保证学校网上录取联络畅通,按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要求,录取现场需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网络环境、打印机、服务器、传真机、专用电话等,招生负责人应配备工作手机。录取期间,应确保录取现场与各省市级招办网络畅通,并做好录取现场计算机软、硬件的保障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为确保招生录取期间录取现场秩序和录取工作的安全顺利,录取现场采取全封闭管理。工作人员须持证进入录取现场,与录取工作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录取现场。



第二十九条 为确保录取工作能够安全、有序、准确和高效地开展，录取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技术培训和纪律培训。各工作人员需认真学习国家招生政策和招生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熟悉业务流程，明确岗位职责。

第三十条 录取现场工作内容可分为招办联络、计划调整、网上阅档、投档录取、数据整理、发放通知、自查监管等工作。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须听从领导安排，出现问题应请示后执行，不得擅自处理。

第三十一条 录取现场工作人员应对招生录取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给无关人员。招生密钥由专人负责保管并做好领用登记，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将密钥带离录取现场。

第三十二条 录取现场未经允许，不得私自使用优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不得随意安装或卸载软件，不得擅自修改计算机配置，不得在计算机上从事与招生录取无关的操作。

第三十三条 为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安全性，工作人员应及时升级杀毒软件、网络防火墙等安全软件。当计算机发生故障等问题时，应由专业人员处理，招生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四条 每日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招生相关数据应有专人备份保存，以确保招生数据的完整、安全、可追溯，以备接受校监察部门的再监察。

第三十五条 录取现场应注意安全防范工作，消除不安全的隐患，工作人员下班后应注意关闭所有电源、门窗等。

第九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六条 招生录取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高招办有关招生政策、法规和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各项规定，遵循择优录取、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严格掌握录取标准，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

第三十七条 招生录取工作应遵守“六公开”，即：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

第三十八条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在招生工作中应自觉遵守“六不准”，即：不准违反国家有关招生规定，不准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准采取任何方式影响、干扰招生工作正常秩序，不准协助、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的非法



招生活动，不准索取或接受考生及家长的现金、有价证券，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考生及家长收取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严格执行回避的制度。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和招生监督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各类高考报考学校者必须回避。

第四十条 严守招生工作机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未正式公布或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任何人不得提前向考生、家长和社会泄露、公布。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招生工作建立多重监督机制，招生监管小组负责对招生录取工作中重要环节进行自查监管，校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招生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强对重要环节、关键环节的再监督。招生办公室做好招生政策的解答工作，普通信访由学校信访办处理。校纪检监察部门接受对招生工作中违纪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招生办公室须做好配合工作。

第十章 收费管理

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示。按照教育部、上海市物价局、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审批单位。

第四十三条 坚决制止巧立名目乱收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一章 档案交接

第四十四条 高考考试纸质档案交接分考生自带或考生所在地相关部门按规定寄送。

第四十五条 考生报到时自带档案的，学生部门需验看档案封条是否完整，如档案封条有破损，需让考生回当地由档案交寄部门重新审核档案内容并封存。

第四十六条 考生档案如由考生所在地相关部门寄送的，如有其他部门收到，应及时汇总到学生处，并做好交接登记。

第十二章 入学复查

第四十七条 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期间，学校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对涉及考生资格弄虚作假的投诉举报要认真负责地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招生规定由学生部门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内容包括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毕业证书等相关材料，复查时应与学



生档案逐一核对，并做好复查结果的汇总。

第四十九条 对个别考生提供的材料不全或有疑问者，学生部门将汇总结果交招生办公室，由招生办公室负责向相关省市级招办核实。

第五十条 对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按照教育部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不予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并报生源所在省市级招办备案。同时要配合公安、纪检监察等部门一查到底，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国家和有关部门对相关工作另有规定的，以国家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健康医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上健医校[2015]110号）作废。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沪健医教务〔2019〕8号

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加强健康人才培养的要求，为鼓励更多品学兼优的高中毕业生报考我校，实现为学校招收更多优质生源，为国家健康产业培养大量优秀人才的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一、奖励对象

通过各省市秋季高考考入学校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二、奖励标准

新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20000元/人；二等奖学金10000元/人；三等奖学金5000元/人。

获新生奖学金的本科新生，在符合《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健医教务〔2017〕10号）相关条件的情况下，还可于一年级的第二学期末，根据个人兴趣免试申请转入同学制其他专业。

三、获奖条件

（一）一等奖学金获奖条件

新生高考成绩位于省市排名1000名以内。

（二）二等奖学金获奖条件

1. 新生高考成绩高于当地一本分数线50分及以上。

2. 上海市新生高考成绩高于“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40分及以上。江苏省新生高考成绩高于一本分数线40分及以上，2021年江苏省执行新高考政策后，调整为了一本分数线50分及以上。

（三）三等奖学金获奖条件

1. 一本批次录取的新生高考成绩高于当地一本分数线20分及以上。

2. 非一本批次录取的新生高考成绩高于当地一本分数线10分及以上。

（四）其他

1. 录取定向培养专业的新生只可申请一等奖。

2. 对于一二本合并省市，获奖条件中的一本分数线可以是当地省级招办公布的“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第一段分数线”、“高分优先投档线”等相当



于原一本的分数线。

3. 高考成绩为不含加分的原始成绩。

四、奖学金评选

新生到校报到一个月内，由学生本人向辅导员提交《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新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院汇总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新生奖学金评选条件确定预选人员名单并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学生处发放新生奖学金。

五、奖学金预算及发放

新生奖学金纳入学生处奖学金预算中，在公示结束后一次性发放。获奖学生如转学或退学，须退还新生奖学金。

六、附则

（一）满足多项条件者，按其中等级最高的一项发放奖金。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和学生处共同负责解释及实施。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原《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新生奖学金实施办法（2018年适用）〉的通知》（沪健医教务〔2018〕6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在实行过程中，如与国家高考招生政策不相适应，可适时调整。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招生团队激励方案

沪健医教务〔2019〕23号

一、设立目的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招生团队激励方案设立目的是旨在激励学院（部）积极投入招生宣传工作，从而集更多智慧与力量，通过各种宣传途径，不断提升学校在国内各省市的知名度，为学校招收更多优质生源，实现为国家培养符合健康产业需求的优秀人才的目标。

二、激励对象

以学院（部）为单位组成的招生团队以及在招生宣传工作上表现突出的个人。

三、招生团队

（一）招生团队组建及组员遴选

招生团队是以学院（部）为单位组成，学院（部）负责人任组长并在本学院（部）招募组员。

组员的遴选原则上应以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或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为主，相关人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二）招生团队任务及目标

各招生团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招生宣传活动，拓展一本招生省市工作中主动作为，积极参与，在对接重点高中开展招生宣传过程中建立一批优质生源基地，尽快提升学校一本线上考生数量，并且吸引一定数量的高分考生，使得学校整体生源质量得到提升。

（三）招生团队包干地区分配

招生宣传采用包干制，上海以区为单位，外省市以省市为单位。

四、考核时间及指标

（一）考核统计时间

考核统计时间为上一年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

（二）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分基础性指标和发展性指标两部分。

本科招生团队激励考核指标详见表1。



表1 本科招生团队激励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序号	考核指标	得分说明	备注
基础性指标 (10分)	1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各类招生宣传活动	全部参加得30分,缺席1次扣10分,直至扣完。	出席情况由教务处招生办统计。
	2	高中宣讲活动	1、上海区重点6分/次、市重点高中10分/次。 2、外省市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如福建、四川、云南、浙江的一级、江苏的四星及以上)重点高中10分/次。 3、上海和外省市重点高中得分分别不得少于20分。	学院(部)提供宣讲照片及其他佐证材料。
	3	高中优质生源基地建设(上海需区级及以上重点高中,其他省市需省级或相当于省级重点高中)	新增按10分/所计算。	学院(部)联系重点高中,并签订优质生源基地协议。
发展性指标 (无上限)	4	包干的外省市一本线上考生人数(无一本线参考“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	扣除上一年度人数,新增1人按10分/人计算,无新增不得分,无上限。	1、上一年已被纳入一本招生的省市或批次不统计。经招生团队争取,当年纳入一本招生的省市或批次可统计,但上限为50分。 2、教务处招生办统计指标对应的新增人数。
	5	1、外省市(高考总分750分)高于一本线50分的考生人数(无一本线参考“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 2、上海(高考总分660分)各区高于“自主招生控制分数线”40分的考生人数 3、江苏(高考总分480分)高于一本线40分的考生人数	扣除上一年度人数,新增1人按50分/人计算,无上限。按招生团队包干地区统计。	1、江苏2021年高考总分将调整至750分,统计标准同步调整为高于一本线50分。 2、教务处招生办统计指标对应的新增人数。
	6	包干的省市生源质量整体提升	学校平均分所对应考生的排名百分位提升情况。在40%以内,每提升1%,得20分。在41%-50%区间内,每提升1%,得10分。在51%-60%区间内,每提升1%,得5分。60%以上不得分。提升幅度跨区间,则分段计分。	1、符合《上海高校分类评价指标》学校生源质量考核平均分的要求。 2、排名百分位=平均分对应考生排名/本科线上人数。 3、教务处招生办统计各省市排名百分位。
	7	本科报到率	专业学院的报到率按本学院本科生统计,非专业学院(部)报到率	1、符合《上海高校分类评价指标》考核学校报到率的要求。



		按包干省市统计。报到率 100%得 20 分，报到率 99.5%及以上得 15 分，报到率 99%及以上得 10 分，报到率 99% 以下不得分。	2、按学生处汇总的报到数据统计。
--	--	---------------------------------------------------------------------------	------------------

五、激励办法

（一）基本原则

通过基础性指标和发展性指标得分来评价各招生团队对提升学校生源质量的贡献度，并对招生团队的工作成绩进行考核及排名。

对于完成基本招生工作（基础性指标 ≥ 100 分）并对学校生源质量（发展性指标 ≥ 50 分）有一定提升的各招生团队，予以基础奖励。对于提升学校生源质量贡献排名靠前的招生团队，予以校级表彰及排名奖励。同时，为鼓励各招生团队积极竞争，取得更优异的成绩，对于招生宣传工作成效显著的招生团队，再予以额外奖励，即成效加奖。

本科团队招生激励绩效奖励纳入学校年度奖励性绩效，在年度奖励性绩效中增加招生奖励经费。

对于未完成基本目标（基础性指标评分 < 100 分，发展性指标评分 < 50 分）的招生团队，学校将根据基本目标未完成的程度，按本方案公布的原则扣除其年度绩效。

（二）团队评优办法

1、评优资格认定

对于完成基本招生工作并对学校生源质量有一定提升的各招生团队可获得评优资格。

评优资格条件为招生团队的基础性指标评分 ≥ 100 分，发展性指标评分 ≥ 50 分。

2、评优规则

达到参评资格线的招生团队，学校根据各招生团队的发展性指标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如有同分比较基础性指标得分。第 1 名至第 6 名可获得金额不等的奖励。

（三）个人评优办法

1、个人评优考核方式

各招生团队应对团队内的成员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可参照“本科招生团队



激励评优考核指标”中的基础性指标和发展性指标制定。

2、个人评优选拔方法

获得评优资格的招生团队可提交团队考核分数最高的成员名单，学校审核后对名单成员进行个人校级表彰。

（四）未完成基本目标的团队

对于未完成基本目标的团队（基础性指标评分<100分，发展性指标评分<50分），按以下公式从年度奖励性绩效中扣除：

$$\text{扣除额度（元）} = (100 \text{ 分} - \text{基础指标得分}) \times 100 \text{ 元} + (50 \text{ 分} - \text{发展指标得分}) \times 200 \text{ 元}$$

注：基础指标得分不满100分，按实际得分代入公式，大于等于100分，按100分代入公式；发展指标得分不满50分，按实际得分代入公式，大于等于50分，按50分代入公式。

六、激励标准

（一）团体奖

根据评优考核办法评出名次并取前6名，第1名由学校颁发“上海健康医学院最佳招生团队”奖状，第2、3名由学校颁发“上海健康医学院优秀招生团队”奖状。获得评优资格及前6名招生团队，给予数额不等的奖金。招生宣传工作成效显著的，发展性指标得分 ≥ 200 分的招生团队，学校再给予成效加奖。奖金发放标准如下：

表2 本科招生团队激励奖金发放标准

奖项	获奖标准	金额（万元）
基础奖励	获得评优资格	1
名次奖励	第1名	6
	第2名	5
	第3名	4
	第4名	3
	第5名	2
	第6名	1
成效加奖	发展性指标得分 ≥ 100	1
	发展性指标得分 ≥ 200	2
	发展性指标得分 ≥ 300	3
	发展性指标得分 ≥ 400	4



获得参评资格的团队获得的总奖金为基础奖励、名次奖励、成效加奖三块奖励之和。招生团队获奖后，依据招生团队队员做出的贡献，参考“本科招生团队激励考核指标”，制定本团队奖金分配原则。

（二）个人奖

个人奖由各招生宣传团队提名，学校对评选出的个人颁发年度“上海健康医学院优秀招生个人”奖状。招生团队在奖金分配时，应提高获奖者的分配系数。

（三）一本招生贡献奖

通过与外省市对接，成功使学校跻身当地一本招生的招生团队或个人，学校按每个省市5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部分专业进入一本招生的，1-2个专业奖励2万元，3-5个专业奖励4万元，6个及以上专业全额奖励。

七、其他

学校鼓励除学院（部）以外的其他部门申请组建招生团队，参与招生宣传工作。其他部门组建招生团队参照本方案开展工作，学校按发展性指标对其进行考核，发展性指标评分 ≥ 50 分具有评优资格，可根据发展性指标得分情况给予相应奖金奖励。

八、附则

（一）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生效，原《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招生团队激励方案〉的通知》（沪健医教务〔2018〕4号）同时废止。



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沪健医教务〔2019〕28号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学籍管理,是指对学生在校学历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学籍注册、学业成绩管理、学籍异动、毕业证书颁发、学位授予等内容。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证件,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延长报到期以两周为限。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件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入学前患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

(二)应征入伍的新生。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因患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卫生保健部审核,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因应征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按照《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教学〔2013〕8号)的要求办理手续,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经治疗康复或退役的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提交书面入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编入当年新生序列。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七条 复查方式和流程：

(一) 教务处组织学院对新生的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和考生档案与其本人进行比对，并将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反馈至教务处；

(二) 根据专业要求，学校卫生保健部组织新生进行入学体检，学生处组织新生进行心理测试；

(三) 教务处根据以上核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反馈至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四) 学校监察处对新生录取全过程进行抽查式再监督。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立即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缴费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学生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进入“绿色通道”，办理有关手续后1周内注册。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九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并接受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缺席者作旷课处理。



第十条 学生迟到或早退在 15 分钟之内，累计三次作旷课一节论处，迟到或早退超过 15 分钟按旷课一节论处。

第十一条 对旷课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病假应有病假证明，病假 1 周以上的必须有医院的病假证明，学生病假后应及时告知辅导员。一学期内病假超过三分之一学时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的，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事假二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批；二天以上 1 周以内的由学院审批，1 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的由学生处审批并上报分管领导。一学期内事假累计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时。学生请假期满后，须及时销假。需要续假的，应办理续假手续。请、续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四条 各班班长应该做好每月的学生考勤统计，辅导员负责督促检查后报送学院，学院汇总后统一交学生处。

第四章 修业年限

第十五条 全日制本科专业的修业年限以教育部专业目录为准。

第十六条 学生最长修业年限从入学之日算起，四年制的学生不得超过六年，五年制的学生不得超过七年。延长修业的年限包括休学的时间（不含创业休学）。无论学生修满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时间长短，其毕业时获颁的毕业证书均以基本修业年限记载。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学习并参加考核，成绩及格后才能获得相应学分。考核总评成绩和取得的学分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考核方式和要求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各课程教学目标制定。课程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构成，原则上按平时成绩 50%，期末考试 50% 计算。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向学生公布。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四条的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全日制学生体育课程的若干规定》的要求评定。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评定方式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课程考核总体情况实施绩点制评价。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

成绩（百分制）	等级		绩点
90~100	A	优	4.0
85~89	A-		3.7
82~84	B+	良	3.3
78~81	B		3.0
75~77	B-		2.7
72~74	C+	中	2.3
68~71	C		2.0
66~67	C-		1.7
63~65	D	及格	1.3
60~62	D-		1.0
0~59	E	不及格	0

第二十二条 统计绩点是指学生修读专业课程的学期平均绩点和累计平均绩点。

学期平均绩点和累计平均绩点计算方式如下：

学期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本学期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本学期修读课程学分}}$

累计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累计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累计修读课程学分}}$



学期平均绩点是评定学生每学期学习成绩的方法；累计平均绩点是评定学生在校学习总成绩的方法。累计平均绩点可作为学生奖学金评优、申请免修以及获得学士学位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三条 凡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按规定参加补考，单门课程补考1次，补考不合格的需参加课程重修，每门课程的重修次数不超过2次。

第二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一般不得请事假，因病、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必须按规定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缓考学生随补考进行考试，缓考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如缓考成绩不及格者应当重修；缺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取消补考资格，必须重修。

第二十五条 一学期内学生累计缺课达到课程学期计划时数的1/3或无故缺交作业达该课程作业量的1/3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取消补考资格，必须参加重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1周内向课程所在学院申请复查。学院应受理并在1周内给出明确答复。学生本人不得查阅原始考卷。

第二十八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上予以标注。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之前已获得的学分，经学生本人申请，相关学院（部）认定，教务处审批后，可以予以承认，并记载入学生学业成绩单。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于一年级的第二学期末向转出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学生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须提供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2. 休学创业或参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3.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习;

4.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 就读专科起点本科的学生;

2.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3. 申请转入或转出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专业,含定向委培专业等;

4. 由四年制专业申请转入五年制专业;

5. 累计平均绩点 <3.0 的学生(因病或有特殊困难者除外);

6. 已有转学或转专业经历的学生;

7. 应予退学的学生;

8.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9.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学生可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基本原则、转专业条件、转专业流程等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执行。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办法参照《上海健康医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学条件和办理手续参照《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学生转学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因转专业、转学等学籍变更而导致学生需补修课程的,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学生课程修读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1. 在一学期内因患病、创新创业或其他事由不能在校学习的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的;



2.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学生休学的起止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年。创业休学期间学生可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四十条 自费出国留学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一年。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四十一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二条 休学和保留学籍办理流程

（一）学生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应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因病休学学生应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学校卫生保健部的意见），经所在学院同意，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批准。

（二）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可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通过，报学校批准后，向学生发出办理休学手续的通知。学生应在接到学校有关通知后1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办理其休学程序，要求学生离校。

第四十三条 获准休学的学生应当在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人身或财产事故、各类侵权事件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要求复学者，应于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学院提出复学的书面申请。其中，因患病休学的学生应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证明其可以复学的，至学校卫生保健部签署意见。经所在学院同意，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批准。

第八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教务处发出“学业警示通知书”给予学业警示，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一) 在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补考后)达到4门次或10学分(含)者。

(二) 自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补考后)达到6门次或16学分(含)者。

对于第二次出现学业警示情形的学生,由教务处发出“退学建议书”,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第四十七条 学业警示以一学期为期,受学业警示学生取消免修、免听和各种奖项评奖资格。

学业警示期间,学生应适当调整自己的学习计划,及时重修或补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必须学分。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 未经批准且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周未参加教学活动的;

(三) 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退学:

(一) 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学的;

(二) 收到退学建议书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第五十条 退学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批准。

(二) 学生出现应予退学情况但不办理退学手续的,由学生处认定其存在违纪行为应予开除的,教务处根据处分结果为其注销学籍;认定其不存在违纪行为或违纪行为未达到应予开除的,由教务处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十五日起即视为送达,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学校不再开具肄业证书。

(三) 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注销学籍。由其生前所在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情况说明予以备案。

学生被批准退学后,教务处即注销其学籍,不得申请复学。



第五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在退学决定做出之日起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学生如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到学校保卫处办理，户口随学生档案一并退回其原报考时户籍所在地。

经诊断为精神疾患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应由法定监护人或近亲属负责领回。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以在做出退学决定之日起10日内，按学校有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满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准予毕业并符合《上海健康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者在结业证书签发之日起的二年内，可向学校申请不及格课程的重修（限一次），课程重修考核合格后，可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换发证书日期填写；重修考核未及格者，维持结业，不得再申请重修。满足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五十六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以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年退学的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中的所有与人身、身份相关的全部手续办理，均须由当事学生持有效身份证明亲自到场，或由其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人持相关委托文书到场，方为有效。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依据本规定做出的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沪健医教务〔2019〕29号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学籍管理,是指对学生在校学历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学籍注册、学业成绩管理、学籍异动、毕业证书颁发、学位授予等内容。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专科生(含中高职贯通培养高职段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证件,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延长报到期以两周为限。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件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入学前患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

(二)新生应征入伍的。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因患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卫生保健部审核,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因应征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按照《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教学〔2013〕8号)的要求办理手续,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经治疗康复或退役的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提交书面入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编入当年新生序列。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七条 复查方式和流程:

(一) 教务处组织学院对新生的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和考生档案与其本人进行比对,并将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反馈至教务处;

(二) 根据专业要求,学校卫生保健部组织新生进行入学体检,学生处组织新生进行心理测试;

(三) 教务处根据以上核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反馈至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四) 学校监察处对新生录取全过程进行抽查式再监督。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立即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缴费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学生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进入“绿色通道”(即对被录取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或注册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1周内注册。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九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并接受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缺席者作旷课处理。



第十条 学生迟到或早退在 15 分钟之内，累计三次作旷课一节论处，迟到或早退超过 15 分钟按旷课一节论处。

第十一条 对旷课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条例》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病假应有病假证明，病假 1 周以上的必须有医院的病假证明，学生病假后应及时告知辅导员。一学期内病假超过三分之一学时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一般不准请事假。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的，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请事假二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批；二天以上 1 周以内的由学院审批，1 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的由学生处审批并上报分管领导。一学期内事假累计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时。学生请假期满后，须及时销假。需要续假的，应办理续假手续。请、续假逾期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四条 各班班长应该做好每月的学生考勤统计，辅导员负责督促检查后报送学院，学院汇总后统一交学生处。

第四章 修业年限

第十五条 全日制专科专业的的基本修业年限以教育部专业目录备案为准。

第十六条 普通专科最长修业年限从入学之日算起不得超过五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三年的不超过五年，两年的不超过四年。延长修业的年限包括休学的时间(不含创业休学)。无论学生修满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时间长短，其毕业时获颁的毕业证书均以基本修业年限记载。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

第十七条 学生必须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学习并参加考核，成绩及格后才能获得相应学分。考核总评成绩和取得的学分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考核方式和要求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及各课程教学目标制定。课程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构成，原则上按平时成绩 50%，期末考试 50% 计算。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应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向学生公布。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四条的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学校《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全日制学生体育课程的若干规定》的要求评定。

第二十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评定方式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的课程考核总体情况实施绩点制评价。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

成绩（百分制）	等级		绩点
90~100	A	优	4.0
85~89	A-		3.7
82~84	B+	良	3.3
78~81	B		3.0
75~77	B-		2.7
72~74	C+	中	2.3
68~71	C		2.0
66~67	C-		1.7
63~65	D	及格	1.3
60~62	D-		1.0
0~59	E	不及格	0

第二十二条 统计绩点是指学生修读专业课程的学期平均绩点和累计平均绩点。

学期平均绩点和累计平均绩点计算方式如下：

学期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本学期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本学期修读课程学分}}$

累计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累计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累计修读课程学分}}$



学期平均绩点是评定学生每学期学习成绩的方法；累计平均绩点是评定学生在校学习总成绩的方法。累计平均绩点可作为学生奖学金评优、申请免修以及获得学士学位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三条 凡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按规定参加补考，单门课程补考1次，补考不合格的需参加课程重修，每门课程的重修次数不超过2次。

第二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一般不得请事假，因病、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必须按规定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缓考学生随补考进行考试，缓考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如缓考成绩不及格者应当重修；缺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取消补考资格，必须重修。

第二十五条 一学期内学生累计缺课达到课程学期计划时数的1/3或无故缺交作业达该课程作业量的1/3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取消补考资格，必须参加重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课程考核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1周内向课程所在学院申请复查。学院应受理并在1周内给出明确答复。学生本人不得查阅原始考卷。

第二十八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上予以标注。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之前已获得的学分，经学生本人申请，相关学院（部）认定，教务处审批后，可以予以承认，并记载入学生学业成绩单。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于一年级的第二学期末向转出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学生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须提供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2. 休学创业或参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3.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
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习；

4.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
平运动队等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2. 申请转入或转出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专业，
含定向委培专业、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专业等；

3. 由低学历层次申请转入高学历层次；

4. 累计平均绩点 <3.0 的学生（因病或有特殊困难者除外）；

5. 已有转学或转专业经历的学生；

6. 应予退学的学生；

7.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8.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
业的，学生可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基本原则、转专业条件、转专业流程等根据《上
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执行。退役大学生士兵转
专业办法参照《上海健康医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批准
转专业的学生须降入转入专业的一年级就读。

第三十五条 学生转学条件和办理手续参照《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学生
转学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因转专业、转学等学籍变更而导致学生需补修课程的，按照
《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学生课程修读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一) 在一学期内因患病、创新创业或其他事由不能在校学习的时间累计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的；

(二)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学生休学的起止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累计休学不得超过两年。创业休学期间学生可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四十条 自费出国留学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一年。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四十一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二条 休学和保留学籍办理流程

(一) 学生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应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因病休学学生应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和学校卫生保健部的意见），经所在学院同意，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批准。

(二)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可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通过，报学校批准后，向学生发出办理休学手续的通知。学生应在接到学校有关通知后1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办理其休学程序，要求学生离校。

第四十三条 获准休学的学生应当在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不对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人身或财产事故、各类侵权事件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要求复学者，应于期满日前一个月内向学院提出复学的书面申请。其中，因患病休学的学生应持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证明其可以复学的，至学校卫生保健部签署意见。经所在学院同意，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批准。



第八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教务处发出“学业警示通知书”给予学业警示，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一）在一学期中不及格课程（补考后）达到4门次或10学分（含）者。

（二）自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补考后）达到6门次或16学分（含）者。

对于第二次出现学业警示情形的学生，由教务处发出“退学建议书”，由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第四十七条 学业警示以一学期为期，受学业警示学生取消免修、免听和各种奖项评奖资格。

学业警示期间，学生应适当调整自己的学习计划，及时重修或补足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必须学分。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教学活动的；

（三）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第四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退学：

（一）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学的；

（二）收到退学建议书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第五十条 退学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学生处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报学校批准。

（二）学生出现应予退学情况但不办理退学手续的，由学生处认定其存在违纪行为应予开除的，教务处根据处分结果为其注销学籍；认定其不存在违纪行为或违纪行为未达到应予开除的，由教务处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学生本人。无法送达的，在学校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十五日起即视为送达，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学校不再开具肄业证书。



(三) 因各种原因死亡的, 即自动注销学籍。由其生前所在学院向教务处提交情况说明予以备案。

学生被批准退学后, 教务处即注销其学籍, 不得申请复学。

第五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在退学决定做出之日起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学生如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 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到学校保卫处办理, 户口随学生档案一并退回其原报考时户籍所在地。

经诊断为精神疾患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 应由法定监护人或近亲属负责领回。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 可以做出退学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 按学校有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满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 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未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结业, 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者在结业证书签发之日起的二年内, 可向学校申请不及格课程的重修(限一次), 课程重修考核合格后, 可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 毕业时间按换发证书日期填写。重修考核未及格者, 维持结业, 不得再申请重修。

第五十五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 以肄业处理, 发给肄业证书, 未学满一年退学的学生, 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 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 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 取消其学籍, 不颁发学历证书; 已颁发的学历证书, 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



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八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所有与人身、身份相关的全部手续办理，均须由当事学生持有效身份证明亲自到场，或由其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人持相关委托文书到场，方为有效。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依据本规定做出的学籍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学生注册实施细则

沪健医教务〔2019〕30号

为加强学生学籍管理，规范学生注册程序，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本细则适用学校全日制在读生。

第一条 注册是学生取得和保持学籍的行为，学校通过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予以确认学籍。

第二条 新生入学经初步审查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后取得学籍。

第三条 每学期学生本人应持学生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其所在的学院注册。注册不得由他人代为办理。

第四条 注册应当在缴清应缴学费及其他费用后进行。未按规定缴清费用者，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五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在指定的时间里办理注册手续，应向学院提出缓办申请。

第六条 遗失学生证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注册时间内持有效证明到其所在学院报到，学生证补发后1周内加盖注册章。

第七条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当办理复学申请的手续，经批准复学后，应当在1周内办理注册手续。

第八条 其他因故在规定的注册时间内未加盖注册章者，应当在不能加盖注册章的情形消除后1周内加盖注册章。

第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学生课程修读管理规定

沪健医教务〔2019〕34号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学生课程修读管理,根据学校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教学计划和执行计划

第一条 教学计划是学校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课程设置与计划编排,是学校日常的教学安排、学生课程学习计划的根本来源,也是学生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审核的核心依据。

第二条 执行计划是根据教学计划制定的分学期课程修读计划,是教学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一般以课表的方式呈现。

第二章 课程选课、修读基本要求

第三条 教学计划中课程按其性质及设置目标的不同,分为不同的模块。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等为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等为选修课,由学生通过选课的方式修读。

第四条 学生应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并及时确认选课结果,所选课程经确认、提交或超过规定期限后,不得再退选、改选,因特殊情况确需补、改、退者,必须在选课结束后一周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

第五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学生修读课程的综合情况评定成绩,并在课程第一节课上将课程考核的要求向学生宣布。学生在完成所有教学环节,考核合格的,即获得该门课程相应学分。

第六条 修读同一课程代码对应课程所取得的学分,不予重复计算。

第三章 免听与免修

第七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听,但必须参加课程考核:

(一) 已修读课程累计平均绩点达到 3.5 以上的;

(二) 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已通过社会自学考试、自学等各种途径获得相应合格证书的;



学生每学期免听课程一般不超过两门。

第八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

- (一) 因学籍变更而发生的免修事宜；
- (二) 根据校际学分互认协议跨校修读并取得学分的课程。

第九条 除另有特别规定外，下列课程不得申请免听、免修：

- (一) 必修课程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体育课程；
- (二) 所有的实践类课程；
- (三) 所有的选修课程。

第十条 免听、免修管理

(一) 凡符合条件、申请免听、免修条件的学生，必须履行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二) 凡申请免听、免修的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课程免听、免修申请表》(一式两份)，经辅导员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主管院长同意，交开课学院审核(必要时可面试)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 课程免听、免修的申请应在每学期开学后2周内提出，并办理相关手续(个别因故不在校的学生，可推迟到回校后1周内)；

(四) 被批准免听的学生，必须参加并完成课程的实践性教学环节(除重修课程冲突的情况)，并定期完成任课教师指定的作业，否则，不允许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第四章 补考、缓考

第十一条 凡第一次修读课程不及格的可参加补考一次，一般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公共选修课、实践类课程不设补考，直接重修。

第十二条 学生缺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取消其补考资格，必须参加重修；一学期内累计缺课达到课程学期计划时数的1/3或无故缺交作业达该课程作业量的1/3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取消其补考资格，必须参加重修。

第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四条 学生因下列情况确实不能参加课程正常考核的，应凭有关证明办理缓考手续：

（一）因病申请缓考的，须是正在住院、急诊或其他情形确实不能参加考核的学生，并需交验医院或学校卫生保健部的证明；

（二）因参加活动或海（境）外游学申请缓考的，须提供活动主办方的通知或学校相关组织单位的意见；

（三）其他原因原则上不办理缓考，如因不可抗力确实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缓考。

申请缓考者需在考试前持《学生缓考申请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学校卫生保健部证明，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课学院审批同意后交教务处批准，方可缓考。

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考前办理缓考手续的，必须在考前报告本人所在学院并获得批准，并在考核结束后两天内补办缓考申请。逾期不做缓考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突发疾病，无法坚持完成考试者，可先行终止考试，于事后提供当时监考人员证明和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急诊病历，并补办缓考手续。

第十六条 凡在申请缓考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申请缓考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考的学生，按缺考处理。

第十七条 缓考一般随补考同时进行。补考成绩及格及以上按 60 分计，不及格按实际成绩计；缓考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申请缓考的学生在缓考时仍不能参加考试，按缺考处理。

第五章 重 修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加课程重修，每门课程重修的次数在毕业前不超过 2 次：

（一）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所修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

（二）在课程考核中无故缺考的；

（三）因考试违纪或作弊而被取消课程成绩的；

（四）缓考不及格的；

（五）一门课程（含实践类课程）缺课的学时量达到该门课程总学时数 1/3 的，或作业缺交达到 1/3 的；



(六) 因转专业、转学等学籍变更而导致学生需补修课程的。

第二十条 课程重修一般采用跟班重修、组班重修、自主重修三种形式。

(一) 跟班重修：课程重修原则上以跟班重修为主，时间原则上为下一学年相同学期；

(二) 组班重修：课程重修人数达 25 人及以上的，由课程所在学院在重修选课结束后统一安排合适的时间组班重修。组班重修的学时应不少于该门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三) 自主重修：重修课程上课时间和原有课程或实习有冲突的，可在重修开始后两周内向任课教师和开课学院提出免听申请，获得批准后，学生可自主重修该课程。自主重修的课程考核按免听相关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需重修课程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而不再开设时，经学生申请，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学生可改选其他相近课程进行置换或申请单独组班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须在每学期规定的时间内，到教务系统上进行重修选课，或根据实际情况办理课程免修、组班重修等申请，逾期不受理。

第二十三条 重修一般应在毕业实习前完成，学生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安排课程跟班重修。学生在实习前一年修读的课程，如成绩不合格，无法跟班重修的，可申请自主重修。

第二十四条 跟班重修的成绩根据该课程的成绩评定要求计算；组班重修和自主重修的成绩应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两部分构成，其中自主重修的平时成绩应以定期提交的作业作为依据进行考核。

第六章 毕业生、结业生重修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结业生在结业证书签发之日起的二年内，可以根据当学期课程开设情况向教务处申请其未取得学分的课程自主重修或结转毕考试，每门课限一次。若属选修课程的也可根据培养方案改修其他课程。若课程发生变更，由开课单位指定替代课程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申请自主重修的结业生必须定期完成任课教师指定的作业，期末考试必须随其所在课程班级考试一同进行，不另行单独命题或组织考试，总成绩由作业成绩占 30%，期末成绩占 70%的比例计算。申请结转毕考试的结



业生仅安排考试，并按该次考试成绩占 100% 计算课程总成绩。学校不为其安排课程辅导，不进行平时考核。结转毕考试由教务处组织安排。

第二十七条 结业生课程重修或结转毕考试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结业生应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学习或考试。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未参加考试或成绩仍旧不及格的，按永久结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实践类课程不允许申请结转毕考试，必须重修。申请毕业设计（论文）、毕业实习的结业生必须遵守原专业的教学安排进行重修，不另单独安排。

第二十九条 因修读专业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不足导致不能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可于毕业后一年内向学校申请不超过 5 门课程的重考机会，每门课程限重考 1 次。重考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安排。

第三十条 毕业生或结业生返校参加课程重修、结转毕考试或课程重考时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健康医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沪健医教务〔2017〕8号

公共选修课是面向全校各专业学生开设的跨学科、跨专业的通识教育课程。通过开设公共选修课，可帮助学生在专业学习之外涉猎不同的学科领域，完善知识结构，学习不同学科思维方法，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的人文素养、艺术修养和科学素质。为规范公共选修课的管理，保证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公共选修课的设置

第一条 公共选修课分为校内公共选修课和网络共享课。

第二条 为拓宽、更新学生的知识结构，发展学生的个性和特长，学校公共选修课分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与工程类、体育类、语言类、艺术类、经济与管理类等六大类。经教务处遴选认可的网络共享课程可作为相应类别公共选修课课程进行修读，取得相应合格证明后认定学分。

第三条 公共选修课程内容应少而精，一般设16-32学时/门，计1-2学分/门，相关课程讨论、实验、上机等环节应在规定学时内安排完成。

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的课程内容应凸显综合素养课程的价值引领功能，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相融合，发挥公共选修课的育人价值，积极探索在通识教育中根植理想信念，培养文化创新意识，增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五条 公共选修课程重在拓宽学生的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提高学生能力与素质，教学内容不应与必修课程重复或雷同，应具有宽、浅、新、精、趣、综合等特点，教学形式应生动、多样。

第六条 每门公共选修课有名额限制，报满即止；若学生选修该门课程的人数不足20人，不予开班，选修该课程的学生需重新选课。

第七条 校内公共选修课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上课，网络共享课程以学生课余时间网上自主学习为主。



第二章 选修课申报与开设

第八条 校内公共选修课每学期申报一次，各学院（部）应鼓励教师积极申报面向全校的公共选修课。

第九条 首次申报的校内公共选修课，由教师本人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公共选修课申报表》进行申报；由学院（部）对申请人的开课资格、教学水平、业务能力以及学生对课程的需求情况提出初审意见，非学院（部）所属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部门负责人初审；教务处根据培养目标、教学大纲和开课条件组织专家复审，经汇总、筛选后，向全校公布。

第十条 各学院（部）在申报校内公共选修课时，要按照公共选修课的设置原则，充分考虑课程的教学条件和课程的适应性，统筹安排教师的教学任务，并按要求，上报该课程开课所需教学资料。

第十一条 已通过评审的校内公共选修课，纳入学校公共选修课课程库，开课前一学期由教师本人向学院（部）提出开课申请。

第十二条 已纳入公共选修课课程库的课程，连续两次由于选课人数不足未能开课，取消开课资格，需重新进行申报评审。连续四次由于选课人数不足未能开课，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校内公共选修课开课教师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十四条 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学期开设校内公共选修课程的门数不得超过1门，应避免开设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第十五条 校内公共选修课教材应尽量选用获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面向21世纪教材及省部级规划教材，并由负责组织该课程教学的教师提出申请，学院（部）分管教学负责人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教材由教师推荐，学生自愿购买，禁止任课教师直接向学生销售教材。

第三章 学生选课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中选择课程修读。

第十七条 学生按照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于学期初进行网上选课。

第十八条 学生不得选报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或相近内容的课程。

第十九条 课程选定后一般不得改选或退选，若特殊原因确需补、改、退



者，必须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按需操作。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条 学生需经网上选课后方能参加课程学习，未经网上选课而参加听课、考试的，该课程成绩无效。

第二十一条 校内公共选修课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网络共享课程的课程管理由教务处选派校内教师负责。

第二十二条 学生请假必须凭请假条和有关证明事先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三条 学生缺、旷课累计超过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或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累计达三分之一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成绩以零分计。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二十四条 校内公共选修课的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标准确定，一般可采用口试、笔试、实践操作、学习体会、上交作品等灵活多样的考核方法。

第二十五条 公共选修课不组织缓考、补考，且不得免修。学生每学期修读完公共选修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取得学分；考核不及格者，须重修或选修其他课程，以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二十六条 公共选修课期末考核后，任课教师/管理教师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三天内输入教务管理系统，另需打印成绩单纸质版签名后送开课学院（部），由开课学院（部）统一送交教务处。

第二十七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教体艺厅〔2006〕3号）文件要求，每个学生必须在公共选修课程的艺术类课程中至少修2学分，我校从2017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二十八条 每个学生在毕业时，公共选修课必须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完成的学分。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选修课的设立、开停、安排和成绩的审核、最终发布以及学生的选报等工作均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进行。根据实际情况，每年的选修课会有一定调整。每学期的具体实施将依照教务处下发的选修课计划及课程表执



行。

第三十条 公共选修课教学规范等一切事宜与必修课相同。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部）要加强对开设课程的管理，通过督导、听课、日常教学检查及听取学生反馈等各种形式，严把教学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课程做相应调整和督促改进。

第三十二条 学校每年对公共选修课的教学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对优质公共选修课进行表彰和奖励，同时取消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不好的课程，并停止相关教师开设公共选修课资格。

第三十三条 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直接管理，其工作量计入教师个人教学工作量。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健康医学院 关于全日制本科生英语公共课程的若干规定

沪健医教务〔2019〕13号

为了科学地组织教学，更好地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根据教育部《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教高厅〔2007〕3号）及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英语基础阶段的课程教学定为四级，即大学英语一级至四级（College English Bands 1-4）。各专业学生必须通过大学英语一级至四级的课程考核。

第二条 学生入学即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根据测试成绩在一、二年级进行英语分层分类教学。

第三条 大学英语的课程考核形式分为笔试、口试、听力等，考试成绩将参照学生每学期的学习、出勤和考试情况综合评定。如学生综合评定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

第四条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六级考试（CET-6）的成绩，不能替代学校大学英语课程成绩。

第五条 学生必须在上海健康医学院考点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六级考试（CET-6），在其他考点参加的考试，其成绩学校不予承认。

第六条 本规定由外语教学部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健康医学院 关于全日制专科生英语公共课程的若干规定

沪健医教务〔2019〕14号

为了科学地组织教学，更好地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根据教育部《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教高厅〔2007〕3号）及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英语基础阶段的课程教学定为三级，即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级（PRETCO Level-A）。各专业学生必须通过一级至三级的课程考核。

第二条 大学英语的课程考核形式分为笔试、口试、听力等，考试成绩将参照学生每学期的学习、出勤和考试情况综合评定。如学生综合评定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

第三条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级（PRETCO Level-A）、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的成绩，原则上不能替代学校大学英语课程成绩。

第四条 学生必须在上海健康医学院考点参加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级（PRETCO Level-A）、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在其他考点参加的考试，其成绩学校不予承认。

第五条 本规定由外语教学部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健康医学院 关于全日制专科生英语公共课程的若干规定

沪健医教务〔2019〕15号

为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及终身体育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和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教体艺〔2002〕13号）、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结合学校《大学体育》课程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参加体育俱乐部学习和体质测试。每学期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学期总评分合格，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应学分。

第二条 体育课采用体育俱乐部制的教学模式，以培养学生的体育兴趣与爱好，掌握体育锻炼的方法，达到体育教学目的。每学期开学初，每生选择一个体育项目，选定后原则上不能修改。

第三条 体育课每学期评定一次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分，其中体育俱乐部成绩50分，课外体育活动成绩20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30分。

第四条 大学生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考勤制度，认真上好每一次体育课，不得随意请假、缺课。如确有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正常的体育课教学活动，必须事先办好相关的手续，并向任课老师请假，缺课课时不能超过每学期总课时的三分之一。遇紧急情况无法事先请假的，须在事后1周内补假，否则作旷课论。

第五条 学生须认真参与课外体育活动并完成规定的出勤次数，未达要求者不能获得该学期的课外体育活动成绩。

第六条 学生因病、因伤或其他生理原因不能修习正常体育课的，需由学生本人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材料，经学校卫生保健中心复核确认，于开学初两周内交至体育教学部，经体育教学部落实编班



和备案后，可参加“体育保健课”课程学习，按规定完成相应学习并通过考核的，成绩以60分计。若课程期间生病或受伤者，可按缓考处理。

第七条 按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体艺〔2014〕5号）要求，大学生在校期间，必须每学期参加一次体质健康测试。如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书和学校卫生保健中心的复核材料，并在体育教学部登记备案。

第八条 体育课中（包括课外体育活动）学生必须穿运动服装和运动鞋（理论课或理论考试除外），否则作旷课处理；不得佩带影响运动和具有安全隐患的物品上课；不宜携带贵重物品及饰品。

第九条 本规定由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健康医学院

国（境）外学习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沪健医教务〔2017〕13号

为加强赴国（境）外高校、国际组织或企业学生的学习管理，规范学生在国（境）外学习获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的转换及认定，提升我校教育教学的国际化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范围

认定学分的必须是学校或学院向国（境）外高校、企业、国际组织派出的公派交流学习项目（含交换生项目、联合培养项目、假期交流项目、海外实习项目等），未经我校统一选拔以及未经学校事先审批，自主到国（境）外大学学习的，其学分不予认定。

二、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原则

（一）成绩与学分转换认定前提为对方课程的教学内容及教学要求应与申请转换认定的学生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某一门课程一致或主体内容相近。

（二）国（境）外学习交流项目派出学生学习的课程需经认定后才能进行学分转换，国（境）外实习项目不实施学分转换，纳入相应专业实习或生产实习体系获得相应学分与成绩。

（三）符合成绩与学分转换认定条件的课程经学生申请、院（部）认定及教务处审核可转换成我校对应课程的，按我校的课程代码、课程名称及学分登入。

（四）国（境）外学习课程成绩等级及格及以上的，可以认定学分。学分认定应依据我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理论课程 16 学时（每学时 40 分钟）计 1 学分，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践课程 32 学时（每学时 40 分钟）计 1 学分。申请学分认定的外校课程学时经换算后低于我校相应的课程学分，将不予认定。

三、成绩转换细则

（一）课程成绩以国（境）外高校提供的学业成绩单为准，若国（境）外高校成绩以“A、B、C、D、E”五等级的形式或“A+AA-、B+BB-、C+CC-、D+DD-”的形式登记，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计入学校教务成绩管理系统。

国（境）外高校成绩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E
-----------	----	---	----	----	---	----	----	---	----	----	---	----	---



校内百分制成绩	95	90	86	85	80	76	75	70	66	65	63	60	50
成绩等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二) 若国(境)外高校成绩以二级制的形式登记, 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计入学校教务成绩管理系统。

国(境)外高校成绩	合格	不合格
校内百分制成绩	80	55
成绩等级	良	不及格

(三) 若国(境)外高校修读课程成绩为其他登记形式, 需提供对方院校成绩记载说明, 由教务处、相关学院协商确定。

四、学分认定申请手续及流程

(一) 学生申请学分转换认定需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国(境)外学习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表”(见附表), 并提交至学生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

(二) 课程一致性及内容相近度由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予以认定。

(三) 学分转换认定申请表均需一式两份, 学生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各留存一份。

(四) 申请学分转换认定需提供对方学校正式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及对方课程大纲(简介)、课时安排、成绩标准等相关证明材料。成绩单原件不退还学生, 毕业时与我校成绩单共同存档。

(五) 学生交流返校后四周内由学院递交至教务处受理,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六) 学生申请转换和认定学分以一次为限, 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解释和组织实施。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上海健康医学院国（境）外学习成绩转换与学分认定表

学号		姓名		学院					
专业班级				项目名称					
学习时间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国（境）外高校 及专业					
国（境）外高校所修课程				申请认定我校课程					
课程名称		学时	成绩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申请人签名：		电话：		电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签章）			教务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签章）				

注：1. 本学分认定表一式两份，教务处、所属学院各执一份；2. 本表后应附海外交流学校原始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3. 请将该表的电子版提交学生所在学院，由学院统一发至教务处。



上海健康医学院通识教育教学体系建设方案

沪健医教务〔2019〕10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沪教委高〔2017〕16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对接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目标，进一步推动学校通识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学校“应用型、特色性、国际化”办学定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培养人类健康的守护者为目标，探索通识与专业相融合、健康与人文相结合、多学科领域相渗透的人才培养模式，构建课内与课外相交替、理论与实践相联系、线上与线下相交叉的教学模式，全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才兼备、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建设目标

立足通才育成，基于学校“人文与实践DNA双螺旋”的人才培养理念，围绕“厚德至善、健行康民”校训着力打造具有健康文化氛围的通识教育教学体系。在着重培养医学生健康医疗“硬知识”的同时，健全医学生人文情怀的“软实力”，使之成为具有健全人格与心理，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具有行业引领潜力的人类健康促进者。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发挥通识课程育人作用

牢牢树立“立德树人”的使命，凸显综合素养课程价值引领功能，发挥在“课程思政”中的重要育人作用，培养学生的高尚品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坚持“以人为本”，实现“全人教育”理念

坚持“以人为本”，将通识教育贯穿大学学习的全过程，引导医学生能以技术为基础，科学为方向，仁爱为灵魂，关爱为过程，用眼睛看世界、用脑子



想世界，用心灵唤醒自己的理性、良性和善性，健全人格塑造，真正实现“全人教育”理念。

（三）坚持“医教协同、产教融合”，多方共建通识教学资源。

坚持“医教协同、产教融合”，形成校内外联动，引进优质资源，融合教学内容，共享优质师资，在教学内容、实践经历、教学环节等方面进行共同设计，优化通识教育的课程内容，丰富通识教育的实践教学环节，开拓通识教育课堂建设途径，同频共振，多方共建通识教学资源。

（四）坚持“与时俱进”，积极探索多元化教学与考核方式。

坚持与时俱进，更新教学理念，广泛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大力拓展学生的学习时空，实现线上线下教学的互动、互补和互融。积极丰富课程的多元化考核方式，探索符合通识课程特征的考核办法，激励教师教学质量的提高和学生才能的发展。

四、建设内容

（一）通识教育教学体系组成

以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为抓手、以通识教育管理体系为支撑、以通识教育师资队伍为载体，打造“课程、管理、师资”三位一体的通识教育教学体系。

（二）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建设

1. 课程体系组成与内涵

（1）课程体系组成

以通识教育核心课程为主体，以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和导论课程为引导，以通识教育拓展课程、讲座和第二课堂特色活动为推动，构建上海健康医学院“一体两翼三融合”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

聚焦“一体”，即以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的学习为主体，将学生共性的认知转化为能实际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转化为能塑造完整人格的基本素质。把握“两翼”，即以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和导论课程的学习为引导，共同作用，筑牢学生通识基础。导论课程作为专业课和通识课的桥梁，在帮助学生形成较系统的专业认知的基础上，通过与通识教育基础课的融合学习，引导学生形成专业知识和公共知识间共性的认识。抓实“三融合”，即以通识教育拓展课程、讲座课程和第二课堂特色活动为载体，将通识教育拓展课程与通识教育基础课程相融合，开阔学科视野，完善知识结构；将讲座与通识教育导论课程相融合，提升艺术涵养，发掘学术兴趣；将第二课堂特色活动与第一课堂相结合，助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三方融合发挥作用，共同助推通识教育目标的达成。



(2) 课程体系内涵

① 通识教育基础课程

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类、公共基础类课程等公共必修课程，在坚持思政课程价值引领的基础上注重内涵建设，是面向不同学科专业背景学生，着力于人格完善、能力提高和知识结构优化的非专业教育课程，以树立学生正确的政治观、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为进一步的专业学习打下扎实的基础。

② 通识教育导论课程

导论课程在第一学年开设，由教授主讲，以立足学科专业优势和行业企业发展前沿，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为目标，重点介绍本学科专业的基本发展概况及其在社会、经济、科学、自然和人类生活等领域的地位与作用，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引导学生了解专业、热爱专业、开拓视野。

③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的开设是实施通识教育的重要举措，围绕学校校训精髓，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分为“厚德至善”与“健行康民”两大模块。“厚德至善”，引导学生树立起良好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促使学生在学习知识的同时，更重视内心品德的“自省”；“健行康民”，引导学生知行合一、勇于实践，培养学生创新的思维方式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两大模块相辅相成，互融共振，给学生以跨学科的视野和学习体验，让学生在更广阔的知识领域学习，获得在专业知识领域之上批判性审视原有知识，认识到人类知识的无限性，培养探索未知的好奇心的能力。

④ 通识教育拓展课程

通识教育拓展课程是通识教育核心课程的重要补充，是对核心课程从广度，深度，高度的一种延伸。通识教育拓展课程根据核心课程的知识构架，对知识点进行深化，结合历史思维和国际视野，将知识点与现实中的实际问题融会贯通，提高学生利用通识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⑤ 通识教育讲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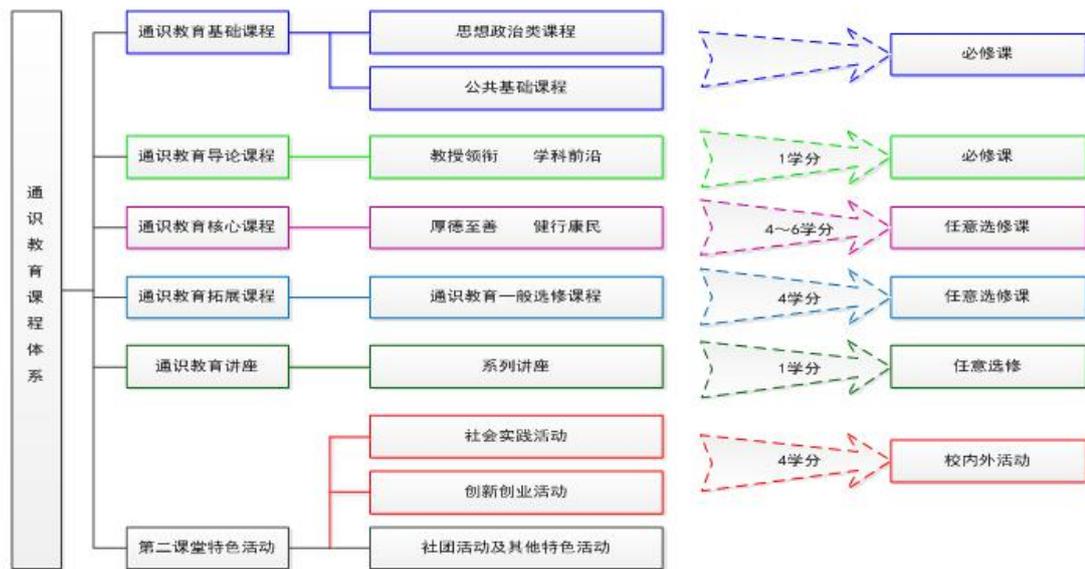
作为通识教育课程教学的补充形式，通识教育讲座是指围绕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开设的由同一系列讲座组成的通识教育短课程，用“设计专题、名师主讲、学生自选、师生互动”的教学模式，聘任国内外在业界和学术上卓有成就的专家、学者开设系列讲座。帮助学生深入理解文明传承、广泛了解多元文化、开阔学科视野、提升艺术涵养和综合素质，打造具有医学院特色的通识教育讲座品牌。学生听同一系列讲座次数达到5次及以上后，递交考核作业，经评定合



格后，可取得1学分。

⑥第二课堂特色活动

充分发挥隐性课程、课外活动育人优势，创造学生实践平台，通过社会实践、创新创业、艺术社团等多种参与社会、服务社会、理解社会的课堂外活动性课程，积极培养体现学生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于有社会实践经验和创新创业成果的学生，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健康医学院社会实践活动学分授予管理规定（试行）》等制度的规定认定相应的学分。



2.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架构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分为“厚德至善”与“健行康民”两大模块。

(1) “厚德至善”模块

本模块从“德、善、美”三字入手建立“德之本”、“善之道”、“美之致”三大子模块，让学生“明道”，即引导学生“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培养学生恪守医德、仁爱奉献、救死扶伤，志存高远。

“德之本”：“德者，本也”（出自《礼记·大学》），寓意道德之于个人、之于社会，都具有基础性意义，做人做事第一位的是崇德修身。为医者必先为德，需引导学生要立志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强化学生理想信念，社会责任感。故在此子模块下设立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课程群，用以培养学生浓厚的家国情怀、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养成健康的心理素质。

“善之道”：“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出自《礼记·大



学》)。“善”是一个人修身之内涵，“至善”寓意最好的思想境界。医者，仁也；仁者，善也。医学生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保持医者仁心。故在此子模块下设立健康人文与生命关怀课程群，以引经据典为导引，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情操、正确的为人之道、为医之道。

“美之致”：“医者，艺也”（出自《大医精诚》），寓意医学是技术也是艺术，和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琴、棋、书、画息息相通。引导学生学会审美欣赏、审美创造，树立健康的生命意识，尊重生命，敬畏生命，感悟生命的自由、和谐与美妙，进而激发他们研究生命机体、探索医学规律的职业热忱。故在此子模块下设立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课程群，以优秀文化为基础，培养学生真善美的情感、及医学美学意识。

(2) 健行康民

“健行康民”模块从“思、识、行”三字入手建立“思之敏”、“识之博”、“行之健”三大子模块，让学生“优术”，即引导学生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倡导知行合一、勇于实践。

“思之敏”：“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出自《论语》），学是思的基础，思是学的深化，才思敏捷是医学生必备的能力，引导学生应在学习中有思考，在思考中提出独立的见解，培养自己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来适应时代的要求。故在此子模块下设立科学素养与哲学智慧课程群，培养学生思辨能力，掌握科学的方法、了解前沿科技。

“识之博”：“学不博无以通其变”（出自《类证治裁》），寓意博闻强识才会变通，即秉承博古通今，中西融合的风格。引导学生要有跨越时空的气魄，主动探寻古今之联系，善于从历史中汲取智慧，在前人成果基础上寻求新的突破；要有海纳百川的上海精神，博采中西文化之精华，在比较中不断拓展视野，在借鉴中努力实现超越。故在此子模块下设立当代中国与国际视野课程群，使学生了解中国社会及其他国家的文明发展、医学发展等。

“行之健”：“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出自《周易》），寓意天（即自然）的运动刚强劲健，相应的，君子处事，也应像天（即自然）一样，自我力求进步，刚毅坚卓，发奋图强，自我求新、永不止步；同时也是中华民族永无止境的创业追求，生生不息的精神活力。引导学生作为基层医疗服务者，学生更要有自强不息，攻坚克难，敢于开拓的创新创业精神，懂得做好职业规划，



成为一名优秀的应用型人才。故在此子模块下设立创新创业与职业规划课程群，培养学生创新能力、职业情怀、团队意识、沟通及组织能力。

表 1 课程模块与课程群

模块	子模块	课程群	基本内涵	系列课程（示例）
厚德至善	德之本	家国情怀与价值理想	培养学生浓厚的家国情怀、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养成健康的心理素质	思政课程 医学伦理学 医学与健康 医患沟通学
	善之道	健康人文与生命关怀	以文史经典为导引，培养学生良好的道德情操、正确的为人之道、为医之道。	中华经典家书家训选讲 近现代中国文化历程 宋词选读 人文与医学 美国医疗剧中的医学与人文
	美之致	艺术鉴赏与审美体验	以优秀文化为基础，培养学生真善美的情感、及医学美学意识	医学与名画 音乐会精品导赏 音乐剧欣赏及表演 舞蹈综合欣赏与实践 篆刻欣赏 医学美学
健行康民	思之敏	科学素养与哲学智慧	培养学生思辨能力，掌握科学的方法、了解前沿科技	人体科学探索 数学思想 思辨与创新 法医学概论 医疗器械简史 工程理念
	识之博	当代中国与 国际视野	使学生了解中国社会及其他国家的文明发展、医学发展等	古希腊罗马文明 日本语言文化入门 西班牙语入门 走进故宫 医学史 中医史与中医文化



				医古文经典原著选读 老龄化与全球健康 当代国际关系与中国外交
	行之健	创新创业与 职业规划	培养学生创新能力、职业情怀、团队意识、沟通及组织能力	创造性思维与创新方法 创新工程实践 创业企业战略与机会选择

3. 通识教育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通识教育型实践教学基地是指开展通识教育的实践教学基地。其建设任务是：对接学校人文与实践DNA双螺旋发展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架构，多层次多角度培养医学生的人文艺术素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队合作、沟通协调等能力。

(1) 建立各具特色的通识教育型实践教学基地

围绕“厚德至善”、“健行康民”两大课程模块及六大课程群建立具有特色的通识教育型实践教学基地。

(2) 建立可持续发展管理模式

基地应充分发挥国家级、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实践基地、职业道德教育基地，及相关行企业和医院的优势资源，由教学部和企事业单位共同组建组织管理机构，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3) 参与人才培养顶层设计

基地应主动参与相关教材的编写和课程开发，共同申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

(4) 组建优秀师资团队

学校应指导通识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一支具有较高理论素养、一定专业知识、组织活动能力和讲话技巧的高素质师资团队，并定期组织相关的学习、交流和培训，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实践教育教学能力和整体水平。

(5)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

发挥基地辐射作用，建立开放共享机制，为学校提供实践教学平台或提供经验借鉴。

4. 课程要求

(1) 课程性质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种，导论课及通识教育基础课程为必



修课，其他类课程根据专业特色可设定为必修课或选修课。

(2) 学分设置

“导论课程”和“通识教育基础课程”为必修课，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习学分；“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通识教育拓展课程”为选修课程，每学年修读核心课程至少两门，拓展课程至少一门，即至少3-6学分；每学年讲座至少参加一次，五次讲座为1学分；在校期间创新创业及社会实践学分至少各修满2学分。

(3) 教学形式

通识教育课程重在学习体验。根据课程内容不同、目标不同，安排不同的教学形式，要做到“活动融入课堂，实践融入课程”。

(4) 学习评价

探索符合通识课程特征的考核办法，采取小组讨论、读书报告、课程论文、实践体验等多种方式，对学生的通识课程成绩进行综合评价。

(四) 通识教育管理体系建设

1. 组织架构

学校通识教育教学管理由通识教育的决策部门、教学实施部门和教学管理与保障部门三大部门协作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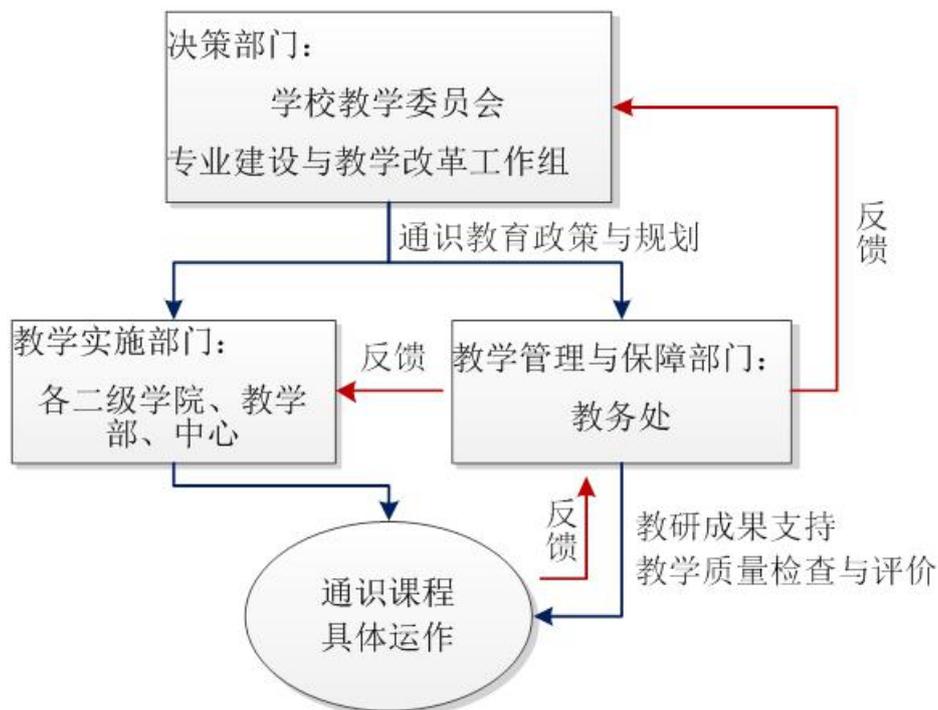


图1 通识教育教学管理体系组织架构



(1) 通识教育决策部门

通识教育决策部门由学校教学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工作组承担，负责制定全校通识教育的政策和规划，审议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以及对学校通识教育的发展情况进行评估。

(2) 通识教育教学管理与保障部门

学校教务处是通识教育的业务管理部门，依照学校教学管理相关规定对通识教育实施管理。负责通识教育课程的教学组织、实施、评估等管理工作；负责完成课程的数据录入、计划设置及任务安排；组织学院（部）确认各学期开课任务，核对完成各学期课程开课实施计划；依据学校通识教育规划要求，发布年度通识教育课程建设通知、组织专家评审并划拨课程建设经费；对通识教育进行教学检查与评价反馈。

(3) 通识教育教学实施部门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中心作为通识教育教学实施部门，全面贯彻决策的执行，负责通识教育课程的建设、课程的实施和日常教学管理。教学实施部门具体职能：

①负责落实学校通识教育规划。各教学部、中心应充分发挥公共基础教学的优势，各二级学院需理清通识与人才培养目标之间、与专业教育之间的关系，共同推进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的建立和运行。

②负责培育通识教育教学文化。依托各公共教学部和中心，定期开展丰富多样的通识课程教学研修活动，组织授课教师进行课堂观摩、教学研讨、技能培训和讲课比赛，打造通识教育交流平台，传播通识教育理念、推动教师开展通识教育教学研究、创新通识教育教学实践，营造良好的通识教育氛围。

③负责通识教育的课程建设。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中心应充分调动教师积极性，切实落实通识课程建设任务。包括培育学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开设通识教育拓展课程，建设通识课程网络课程资源等。

④负责通识教育的课程教学。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中心应建立通识课程教师负责制，责任教师负责设计课程方案、组建教学团队、组织课堂教学、课程考核和成绩录入等，并积极探索多元化教学方式方法，多维度、全方位进行课程评价。

2. 课程管理与建设



(1) 学校通识教育课程纳入全校教学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管理的各项制度。对于在开展教学与考核工作时责任心不强、管理不力，而造成教学秩序混乱、考核成绩严重失实等违反学校教学规定的教师将按照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制度进行处理。

(2) 高度重视对通识教育课程建设的引导和支持。设立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项目和专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教学资源、网络资源、教材等方面的建设。课程建设完成后，对验收通过者，授予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3) 鼓励教师开展通识教育及其课程研究，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努力建设上海市和国家精品课程。充分利用当代教育技术与网络教学形式，加强教学资源建设，鼓励通识教育课程进入网络系统，增加学生受益面。

(4) 强化通识教育课程教材建设。鼓励教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科研实力和教学能动性，积极编写、出版和使用适合我校通识教育课程教学的教材，并积极申报省部级、国家级规划教材。

(五) 通识教育师资体系建设

学校通过校内培养、校外引进等方式，着力建设一支高水平通识教育师资队伍，确保授课教师的质量和数量满足高质量通识课程的需要。

1. 重组资源，培育通识教育校内教学团队

充分发掘现有优势资源，在现有教师队伍中培养一批致力于通识教育的教学团队。依托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开展通识课师资培训工作。通过举办国内通识教育专家名师讲座、任课教师交流研讨与培训，引导与鼓励教学方法创新，建立通识教育奖励机制等方法，帮助教师转变通识教育观念、创新教学方法手段，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打造一支由学校各专业高学养、高素质和高水平教师组成的稳定的通识教育师资队伍。

2. 大力引进，合力建立校外优秀师资队伍

坚持“医教协同、产教融合”，形成校内外联动，引进校外优质师资，合力开发一支专门从事通识教育的校外师资队伍，以强化通识教育力量，使有限的资源发挥出最大的使用效益。

五、保障机制

学校整合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形成推进学校通识教育的合力。各学院(部)、部门、附属医院等应充分关心和支持通识教育。

(一) 制度保障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学校通识教育课程管理，建立通识课程遴选和退出机制、评价机制、教师选拔机制等，保证教学质量；修订《上海健康医学院二级学院（部、中心）年度目标考核办法》教学模块内容，将通识教育体系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办法，进一步推动通识教育体系建设；完善《上海健康医学院二级学院（部）教学年度奖励办法》和《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充分调动教师开设高质量通识课程的积极性。

（二）组织保障

学校在通识教育体系建设中，做好各类组织保障工作，发挥教学委员会在通识教育中的作用，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要将通识教育建设规划纳入学院发展规划中，应制定详细的通识教育建设计划，确保通识教育体系建设有序进行。

（三）经费保障

学校加大经费投入，促进通识教育可持续发展。将通识教育体系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设立发展专项经费，为通识教育体系建设稳步、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通识教育师资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专项经费的使用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讲究实效、专项管理，严格审批程序，提高使用效益。



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沪健医教务〔2019〕31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是对学生理论研究能力、综合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和检验，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为确保学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更好地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注重培养学生以下几个方面能力：

1. 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和收集、获取信息的能力；
2. 理论分析、制定设计方案的能力；
3. 实验研究和数据处理、分析的能力；
4. 撰写设计说明书或论文报告的能力；
5. 外语、计算机综合应用能力；
6. 自学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按照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要求进行。

第二章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原则和要求：

1. 选题必须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2. 选题应尽可能与各学科相关领域的科研、生产等实际相结合。医学类的选题可以是前瞻性研究或回顾性总结，也可以是在研究中的科研立项课题，工科类的选题应以强化训练和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为主。历年选题不能重复。有50%以上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3. 选题类型可以多种多样，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
4. 选题应有一定的深度与宽度，其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相应的实验条件，学生经过努力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



5. 选题要明确、有针对性,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避免过空过大;

6. 原则上一人一题,特殊情况可由数名学生共同完成同一大题目,但必须明确分工和各自工作的侧重点,论文题目也应有所区别;

7. 同一学科大类范围内允许跨院或跨专业选题;

8. 鼓励学生与用人单位联系,直接承担符合上述要求的实际工程和研究课题。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一般不宜安排学生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1. 与所学专业不对口的;

2. 范围过于狭窄,内容过于单一,达不到全面训练目的的;

3. 对知识、能力和实验条件要求过高,学生难以胜任的;

4.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性成果的。

第五条 选题的基本程序

1. 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也可由学生向导师提供题目),说明题目的来源、目的、意义、主要内容、难易程度、前期工作及具备的条件,经所在学院审议,教学分管院长批准后,列入选题计划。

2. 选题计划向本学院全体师生公布,学生和指导教师实行双向选择。

3. 选题确定后,指导教师以书面形式将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下达给学生,以作为开题、检查、答辩等方面的依据。

4.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须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原因,经教研室同意,教学分管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由教研室组织进行。

第七条 开题的工作要点为:

1. 检查学生的选题是否正确、文献综述是否充分、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判断学生是否已充分理解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和要求。

2. 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计划是否切实可行,工作量是否适宜。

3. 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所要求的基础条件是否已具备。

第八条 开题检查不合格者须在1周内重新开题。



第九条 学院组织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

1. 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与题目是否一致，论文的基本观点是否正确；
2. 工作量是否饱满，是否按计划完成规定工作；
3. 教师的指导工作情况。

第十条 第四学年（四年制）或第五学年（五年制）第一学期开始的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不少于两次。

第四章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

第十一条 学生在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后须进行答辩。通过答辩资格审查后的学生方可参加答辩。

第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由各学院根据要求组织成立，成员可以是本学院教师，也可以是其他学院或校外相当职称的人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张榜公布。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织若干答辩小组，每个答辩小组不少于4人，设答辩小组长1名，具体负责答辩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须在答辩前5天，将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材料提交答辩委员会，由答辩委员会转给评阅教师审阅，学生的指导教师不担任其评阅人。

第十五条 每位学生答辩时间为：学生自述不少于10分钟，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成员提问不少于10分钟。自述主要包括：题目的来源、要求、设计（论文）主要特点、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与结论、设计中的体会及改进意见。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采用等第评价方式给学生评定答辩成绩，一个专业或班级分设几个答辩组时，要注意标准统一。

第十七条 对争议较大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可酌情组织二次答辩。

第十八条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他有关人员可以参加旁听。

第十九条 成绩评定办法

1.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定。原则上90分及以上的人数不得超过本专业学生的20%，71分—89分的人数不超过50%，70分及以下的人数不低于10%。



2.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由四部分组成，其中第一部分开题、中期检查分值为10分，其余三部分为导师评分、评阅人评分、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评分，分值为90分。

3. 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评分应在综合考虑工作量、学生表现和所达到水平的基础上确定，主要采分点包括基本能力和工作态度、毕业设计（论文）水平、答辩表现，毕业设计（论文）有创新者可酌情加分。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针对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论文答辩与评分标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毕业设计（论文）组织管理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管理工作包括确定指导教师、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答辩及归档等各个环节。各项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学院和教研室分级完成。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整个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的职责

1. 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及规定，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宏观指导。

2. 汇总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安排，监督和检查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

3.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考核、总结、经验交流和质量评估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院的职责

1. 贯彻执行学校关于毕业设计（论文）的规定，制定本学院（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实施细则。

2. 审核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选题计划和任务书。

3. 定期检查、指导各教研室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协调处理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场地、设备、经费等方面的问题，为指导教师和学生提供适当的资料、实验条件、调研途径等。

4. 成立答辩委员会，审查、复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情况。

5.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组织本学院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6. 安排专人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编号及存档工作。

第二十五条 教研室的职责

1. 确定指导教师。

2. 组织拟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制定选题计划。

3. 检查、督促指导教师加强对学生的考勤与指导，把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4. 组织安排开题报告会，进行学生答辩资格审查。

5. 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第二十六条 对指导教师的基本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助教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设计（论文），但可以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2.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应具有实际设计、研究工作的经验，具有与课题有关范围内较全面的知识，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教风严谨、为人师表，严格要求学生。

3.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超过6人。在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期间，指导教师每周指导时间累计不少于8小时。

4. 负责制定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指导学生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进行必要的实验准备工作。

5. 指导学生进行调查研究、文献查阅、方案制定、开题、实验、论文撰写、答辩等各项工作，定期检查和督促学生的工作进度。

6. 在学生答辩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审查，向答辩委员会提交有关学生的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应用价值等方面的评语，对学生是否具备答辩资格提出意见和建议。

7. 指导教师在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出差或因故请假，应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出差或请假超过两周者，学院应及时调整指导教师。

8. 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时，指导教师应代表学校与有关单位一起，妥善处理、落实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1. 重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明确其目的和意义，按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2. 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要求，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不断获取新知识，提高独立工作能力。
3. 按计划进度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环节，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听取意见和指导。
4. 在毕业设计（论文）期间进入实验室等科研场所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遵守学校、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5. 到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需事先提出申请，报所在学院批准。校外毕业设计（论文）期间，应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6. 遵守考勤制度，做毕业设计（论文）期间，一般不准请假。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时，须履行请假手续。缺勤（包括病、事假）累计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时间 1/3 以上者，取消答辩资格。
7.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严禁弄虚作假或抄袭、套用他人成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试行）》（上健医校〔2015〕118号）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沪健医教务〔2019〕6号

为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学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本科专业均可接受相应的学位申请，授予相应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二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达到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均可按本细则规定，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证书授予对象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三种。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包括港澳台侨学生），学生所获学士学位证书的内页注明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字样。

（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通过夜大学、函授、成人脱产班、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的形式，完成学历教育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生所获学士学位证书的内页注明为“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字样。

（三）“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是指在学校完成大学本科学历教育且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本科毕业生。学生所获学士学位证书的内页注明为“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字样。

第四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士学位申请工作的组织及相关材料的准备和初审；教务处负责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受理审查工作；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受理审查工作；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详见《上海健康医学院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 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2. 较好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3. 具有从事实际工作或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4.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5. 修读专业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 2.0 以上；
6. 毕业前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达到报考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的资格线或通过学校组织的英语学位考的。

(二) 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后，毕业前学校给予解除处分期限决定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 在校期间受到纪律处分且毕业前仍在处分期内，毕业时取得毕业证书未授予学士学位的，离校一年内表现出色，经用人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街道推荐，可向学校提出补授学士学位的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可补授学士学位。

第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 授予学士学位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担负专门工作的初步能力；
3. 取得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各教学环节课程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累计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
4. 国家英语四级考试（CET-4）分数达到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当年可授予学士学位英语水平最低分数线，或全国英语等级（3 级）考试（PETS-3）笔试合格。

CET-4 成绩单、PETS-3 笔试成绩合格证书，从证书打印落款日期至学校正式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日期为止，四年内有效。

(二)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不授予学士学位：



1. 英语未达到上海市成人高校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英语考试相应要求，或就读期间在本校以外机构报名考试的获得 CET 成绩的；

2. 在校学习期间，受过学校或所在单位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处分）毕业前未撤销的。

（三）因受过学校或所在单位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处分）且毕业前仍在处分期内，毕业时取得毕业证书未授予学士学位的，离校一年内表现出色，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所在街道推荐，可向学校提出补授学士学位的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可补授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七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一）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毕业生修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绩点、毕业设计（论文）通过情况和本细则第（五）条对学士学位申请者政治思想品德、业务水平逐一初审，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并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后报教务处；学校不另行组织学士学位考试或答辩；

（二）教务处对各学院报送名单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授权教务处，对于符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授予其学士学位；对于不符合条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决定；

（四）由教务处负责办理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工作，并做好学士学位有关材料归档工作；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具有终审权。

第八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一）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自取得毕业证书（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起一年内，按照继续教育学院学位申请工作统一安排，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授予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填写《学士学位申请表》，并附加成绩单、英语成绩单等有关材料；

（二）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本细则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将建议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 授权继续教育学院, 对于符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 授予其学士学位; 对于认为不符合条件、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 以书面形式告知其决定;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具有终审权。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毕业生的学位评定仅一次, 审批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之前尚有课程成绩未知晓, 在会后才知晓的, 如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位授予对象分别授权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授予其学位。

第十条 学士学位的申请以及相关的学位考试, 均以一次为限。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的学生, 学校不再受理。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 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者,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对其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予以撤销, 并收回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 可于收到学校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由学生本人书面递交申请。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向教务处申请复核,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复核。

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 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复核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复核申请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原《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

沪健医教务〔2017〕10号

为了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发挥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体现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籍管理规定》和《全日制专科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转专业基本原则

第一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计划透明和结果透明。

第二条 学校相关部门与学院须对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根据转专业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各学院须对资格审核通过后的相关专业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选拔和认定。

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于一年级的第二学期末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学生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须提供报刊文章、学术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创业休学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3. 参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4. 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继续学习；
5.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

符合以上情况1、2的，简称第一类转专业；符合以上情况3、4、5的，简称第二类转专业。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1. 就读专科起点本科的学生；
2.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



平运动队等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3. 申请转入或转出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专业，含定向委培专业、中高职教育贯通培养专业等；

4. 由低学历层次申请转入高学历层次；

5. 由四年制专业申请转入五年制专业；

6. 累计平均绩点 <3.0 的学生（申请第二类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7. 已有转学或转专业经历的学生；

8. 应予退学的学生；

9.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10. 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第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学生可转到其他相近专业就读。

第六条 各学院应控制第一类转专业学生人数，各专业转出与转入的学生人数原则上均不得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数的5%。

第三章 转专业流程

第七条 计划制定。每学年的第二学期初，各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的要求及教学资源条件，制定当年度转专业实施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报送教务处核准并公布。转专业实施方案应包括拟接收学生的专业、计划接收数、选拔与认定办法等。学生申请转入的专业应在当年学校招生专业目录内。

第八条 学生申请。学生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上海健康医学院转专业申请表》，填写后交至学生所在学院，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经慎重思考，确需转专业的学生，于一年级的第二学期最后两周内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申请。

2. 休学后复学及参军退役后复学时，因学校专业调整需要转专业的学生，于复学两周内向学校提出转专业申请，转到其他相近专业就读。

第九条 资格审核。学生持申请表及佐证材料至教务处、学生处、卫生保健中心等签署审核意见。

1. 教务处审核该生是否属于特殊招生以及学籍异动情况；

2. 学生处审核该生是否属退伍军人以及是否受过处分；

3. 因患病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到卫生保健中心审核疾病情况，学生需出具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疾病证明；

4. 第一类转专业学生，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审核和推荐，经转入学院审定，证实其申请转入专业确能发挥其专长者。

第十条 学院选拔与认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各学院成立转专业选拔和认定小组：

1. 学院针对第一类转专业学生的选拔。转专业选拔和认定小组应严格根据学院的转专业选拔和认定办法，组织对拟转入本学院的第一类转专业学生进行选拔，并及时将选拔安排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对选拔过程进行监督。学院根据学生选拔结果和接收人数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审核。

2. 学院针对第二类转专业学生的认定。第二类转专业的学生，申请转入专业的高考最低录取成绩原则上应低于其转出专业的最低录取成绩，且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确认其确实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申请转入学院的转专业选拔和认定小组对其进行评估，确认其适合转入申请专业修读后报教务处审核。退役士兵转专业不受此条限制。

第十一条 名单公示。学校将所有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教务处反映，教务处在收到书面反映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并回复异议者。

第十二条 学校审批。公示期满后，教务处将拟转专业学生名单报送校长办公会讨论审批。审批通过的学生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各学院做好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准备工作。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后，如因个人原因需要撤消原申请，可在“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前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务处提出撤消申请，逾期不受理。

第十四条 本科生转专业不降级，专科生转专业降入下一年级。

第十五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收取。

第十六条 转专业的学生在下学年的第一学期开学时到转入专业报到注册，学院应做好转入学生的学业指导等工作。转专业学生的相关学籍信息变更，由教务处统一处理。

第十七条 本科生转专业后，学生已修读课程内容与性质符合转入专业必



修课程要求的，由接收学院直接认定，并办理相关课程学分认定、转换等手续；不符合的课程学分可作为选修课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如需补修学分的，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课程免修、免听、缓考和重修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满转入专业要求的全部学分，完成所有教学环节并符合毕业条件的，方可授予转入专业毕业证书。

第二十条 不同年级退役士兵转专业的处理办法，参考《上海健康医学院退伍士兵转专业的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适用于 2017 级及以后各级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学生。



上海健康医学院 转专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学院	
原专业		所属学院		学历层次	
拟转入专业		所属学院		学历层次	
累计平均绩点		联系方式			
申请原因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辅导员	签署意见： 签字： 日期：	转出 专业 所属 学院	签署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教务处	签署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学生 处	签署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卫生保健中心	签署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财务 处	签署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拟转入专业所属学院	签署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学校意见	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说明：

1. 申请转专业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因健康原因申请转专业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疾病证明，经学校卫生保健中心核准；
2. 所有手续办齐后，本表原件及随附材料（本人书面申请、成果佐证材料、成绩单、疾病证明等）交至教务处备案。



上海健康医学院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实施办法

沪健医教务〔2019〕16号

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5〕3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对退役大学生士兵转专业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原则

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保家卫国，放宽对退役大学生士兵（以下简称退役士兵）的转专业限制，对退役士兵转专业不做学校现有转专业实施办法中的学分绩点、高考录取分数要求。

二、不同年级退役士兵转专业的处理办法

（一）新生入伍退役后入一年级的学生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可直接申请转专业，审核通过后编入转入专业就读。

（二）退役复学入二年级的学生

退役后复学入二年级的学生，可申请转入同学院相近专业就读。若申请跨学院或跨专业大类转专业，本科学生可不降级，但需在一年内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一年级未修读课程补修，专科学生须降入申请转入专业的一年级就读。

（三）退役复学入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的学生

退役后复学入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的学生，因专业学习年限已过半，原则上不同意转专业。若原专业停办，可不降级转入同学院相近专业就读。

三、其他

（一）不得申请转专业的情况

已有转专业经历、已有转学经历、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二）办理程序

退役士兵转专业由本人向入伍前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审批，分管校长批准后生效。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上海健康医学院退伍士兵转专业的实施办法（试行）》（沪健医教务〔2016〕13号）废止。



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学生转学实施办法（试行）

沪健医教务〔2019〕37号

为规范学校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意见》（沪教委规〔2019〕5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意见》的规定，以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清晰为原则，在符合高校招生录取政策的前提下，建立健全学生转学制度，确保转学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转学条件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一般指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可以申请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应予退学的；
- （六）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
-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若申请转学的本专科学子高考生源地为高考改革省份，还须符合选考科目要求。

第五条 转学受理时间



学校原则上在每年5-6月及11-12月受理转学申请并开展工作,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第三章 转学流程

第六条 转出我校,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转学申请,填写《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市内转学备案表》(上海市内转)或《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申请(备案)表》(跨省转),并提供佐证材料,学院核实转学理由,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表决后,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转学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公示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印章,交学校教务处审核。

(二)教务处审核申请理由、相关材料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的,在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转学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公示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学校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同佐证材料送交拟转入学校(上海市内转)或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跨省转)审议。

第七条 转入我校,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在接到对方学校转学函件后,学校教务处根据当年高考情况、学校教学条件及培养要求,审核拟转入学生条件及佐证材料,若情况符合要求,教务处将相关材料报拟转入学院,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该生的转入申请,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转学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公示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加盖学院印章,交学校教务处审核。

(二)教务处将学生所有材料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决定可以转入的,在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同佐证材料交至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第八条 申请转出我校学生需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转学申请书(需本人及监护人签字);
2.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市内转学备案表》(附件1)或《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申请(备案)表》(附件2)(市内转学一式三份,跨省转学一式五份);



3. 含学生本人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含录取分数）并加盖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印章；
4. 学生在校期间已学课程成绩单，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印章；
5.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并加盖学生处印章；
6. 因患病申请转学的学生，应提供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需盖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并加盖学校卫生保健部印章。
7. 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申请转学的学生，需提供合理情况说明，由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处证明学生情况属实且我校无法解决学生困难。

第九条 申请转入我校学生需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1. 转学申请书（需本人及监护人签字）；
2.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市内转学备案表》（附件1）或《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申请（备案）表》（附件2）（市内转学一式三份，跨省转学一式五份）；
3. 含学生本人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含录取分数）并加盖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印章；

4. 拟转出学校同意学生转出的校长办公会议或专题会议纪要；
5. 拟转出学校对学生情况进行公示及结论的说明；
6. 学生在校期间已学课程成绩单，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印章；
7.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书，并加盖学生处印章；
8. 拟转出学校对学生转学理由辅助说明材料；

第十条 上海市内转学的，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审核确认后，办理转学相关手续，并由转入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跨省转学的，需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并及时向双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信息公示和公开

第十一条 学校应对转学的政策、程序、结果进行公开。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由教务处调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进行复审。经复审异议成立的，终止学生转学申请。



第十二条 学校在执行转学工作中，严禁变相突破高校招生录取分数线择校、择专业，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或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学生转学资格，根据学校规定给予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市内转学备案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 时间		考生号	
转出 学校		专业				转出 年级		学历 层次	
转入 学校		专业				转入 年级		学历 层次	
高考分数		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 最低录取分数							
转学 申请 理由	<p>申请人：_____ 监护人（未年满 18 周岁学生附加此项）：_____</p> <p>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p>								
转出 学校 意见	经办人： 处长： 主管校（院）领导： 学校公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转入 学校 意见	经办人： 处长： 主管校（院）领导： 学校公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备案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三份，转出学校、转入学校、省教育行政部门各存一份； 2. 办理转学手续时携带本表及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								



附件 2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申请（备案）表

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入学 时间		考生号	
转出 学校		专业				转出 年级		学历 层次	
转入 学校		专业				转入 年级		学历 层次	
高考分 数(入学 考试分 数)		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 最低录取分数							
转学 申请 理由	申请人：		监护人（未年满 18 周岁学生附加此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转出 学校 意见	经办人： 处长： 主管校（院）领导：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 学校 意见	经办人： 处长： 主管校（院）领导：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转出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备案 意见	年 月 日			转入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备案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五份，转出学校、转入学校、省教育行政部门各存一份；学生本人一份，用于办理户籍迁移等手续。 2. 办理转学手续时携带本表及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								



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生证管理规定

沪健医教务〔2019〕22号

学生证是证明学生身份的有效证件，每个学生应爱护并妥为保管。为加强对学生证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新生入学后，经初步审查符合入学条件者，按规定发给学生证。

第二条 学生每学期报到后，须持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后的学生证有效。

第三条 学生证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由于转借他人或送给他人使用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条 学生证应妥善保管，防止遗失。如有遗失，应按规定立即办理挂失手续，并按规定流程申请补办（由于转借他人或送给他人使用导致学生证遗失的，一律不予补办）。补办期间若找回遗失学生证，应立即办理撤销挂失手续。

第五条 学生若有信息变更，应持本人学生证、身份证或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有效证明到教务处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办理学生证换证手续。

第六条 学生不能同时拥有两个以上学生证，违反规定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七条 学生在办理学生证的过程中应遵循诚信原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学生因毕业（结业）、出国、退学、取消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须将学生证交回学校作相应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自费 出国（境）学习、旅游、探亲的有关规定

沪健医教务〔2019〕12号

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和《全日制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校在籍在读学生可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旅游、探亲。定向生、委培生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须经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的同意。

第二条 自费出国（境）学习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通过个人申请，取得国（境）外学校入学通知书后，可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

（二）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的学生应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并按规定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休学时限为一学年，休学期间保留学籍。

（三）已申请自费出国（境）学习的学生拟返校继续学习，可在保留学籍期满前申请复学。已办理退学的，不能申请复学。

第三条 自费出国（境）旅游、探亲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可在寒暑假或其他国定假期间自费出国（境）旅游、探亲。

（二）学生不得因自费出国（境）旅游、探亲影响教育教学活动。确有特殊困难的，应事先获得批准，否则按旷课论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自费出国（境）旅游、探亲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学生处和教务处批准。

（四）学生自费出国（境）旅游、探亲须与学校签订协议，承诺在旅游、探亲期间自觉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不从事或参与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并保证旅游、探亲结束后按期返回学校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五）学生自费出国（境）旅游、探亲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逾期不归者，作退学处理。

第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学业诚信守则

沪健医教务〔2019〕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公平的学习环境和优良的学习风气，保护学生的权利，共同维护校园的诚信氛围，依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之一，是每个人都应具备的行为规范和道德修养，其核心内容包括诚实、守信和责任。学校鼓励和要求学生遵从学业规范、恪守学业道德，自觉做到学业诚信，培养诚实勤奋、学术作风严谨的学业习惯。

第三条 学业诚信是指学生在所有学业环节中均应遵循诚信原则。学业环节包括作业、实验、论文、考试、竞赛和测评等。其中，论文是指以公认的文字、数字或图形等表达形式所撰写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和技术成果，以及毕业设计（论文）。学生在各个学业环节中不得出现第二章所列举的不诚信行为，并应相互进行监督和提醒。

第四条 本守则适用对象为上海健康医学院全体在读学生。

第二章 学业过程中的诚信行为要求

第五条 学业诚信要求学生在学业过程中应以个人的努力获得真实的学业成果，不接受他人不恰当的帮助，亦不给予他人不恰当的帮助。

第六条 学生在作业和实验环节中应按照任课（指导）教师的要求完成作业和实验。不抄袭、篡改、编造作业或实验数据；不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完成作业或实验。

第七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上海健康医学院考试管理规定》中的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在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非校内考试时，同时遵守其相关考试规定。

第八条 学生在各类竞赛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不在竞赛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或泄露赛题；不抄袭、剽窃他人竞赛作品；不篡改或销毁自己或他人竞赛记录或结果；不出现提供虚假结果等造假行为；不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赛。



第九条 学生应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撰写，使用真实的数据和信息来进行学术研究和文档撰写，并通过注释和引用等形式尊重他人的学术成果。不抄袭、剽窃他人的成果或论文；不编造论文数据或内容；不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撰写；不在未标明出处的情况下，直接引用他人成果或论文内容。

第十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因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和证明，不伪造证件或证明参加学业活动并获得成绩；不谎报或捏造学术成果；伪造或销毁各类学业成绩单、课程修读证明或其他学业经历；不篡改或伪造奖学金及其他荣誉证书；篡改或伪造肄业、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等。

第十一条 学生在除上述所列之外的其他学业环节中，均应遵守诚信原则，以个人的努力获得真实的学业成绩，并应相互监督和提醒。

第三章 违反诚信守则的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学生在作业、实验等课堂教学环节中出现不诚信行为的，对该考核环节的成绩作零分处理。不诚信行为的认定及处理由任课（指导）教师负责执行，并将具体情况上报至学生所在学院备案。

第十三条 对于学生在考试环节中出现不诚信行为的，由监考教师或举报人报至教务处，经核定后报至学生处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条例（修订）》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学生在竞赛环节中出现不诚信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撤销其所获荣誉，由竞赛组织者负责进行认定和处理，并报至学生所在学院备案。

第十五条 对于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环节中出现不诚信行为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认定和处理。对于论文环节在事后发现不诚信行为的，可进行追溯认定和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本守则中列出的其他不诚信行为，由任课（指导）教师或举报人向学生所在学院报告不诚信行为的具体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经学院核定后给出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并报至学生处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条例（修订）》进行处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守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十不准”

沪健医教务〔2017〕7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上海健康医学院章程》（沪健医委〔2016〕7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教师教学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提升教师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倡导优良教风学风，特制定《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十不准”》，作为我校教师必须遵守的课堂教学准则，具体内容如下：

- 一、不准妄议宪法和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不准宣扬分裂国家、宗教迷信和破坏民族团结。
- 三、不准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思想和观点。
- 四、不准迟到、早退，随意调课、停课。
- 五、不准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 六、不准在教学活动中擅离岗位。
- 七、不准以教学名义收取学生任何费用。
- 八、不准衣不得体、举止轻浮、言谈轻率。
- 九、不准歧视、讽刺、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 十、不准纵容放任学生课堂违纪和不文明行为。

全校教师应严格遵照执行。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如有上述行为，学校将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第18号令）、《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上健医校〔2015〕108号）相关规定给予当事人严肃处理。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运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沪健医教务〔2016〕1号

教学运行管理是以学校、学院教学管理部门为主体进行的教学行政管理。为加强学校教学运行管理，确保学校各项教学活动有序开展，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司〔2005〕1号）、《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教高司〔1998〕3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教学运行管理体系

（一）建立“教学分管校长—教务处—学院—教学团队或教研室、实训中心—教师—教学班”的教学运行管理体系。

（二）建立以学生为基础的教学信息反馈网络。实行学校、学院、教学团队或教研室、同行、学生、社会评教制度。

二、课堂教学的有关规定

（一）备好课是上好课的前提条件。教师上课前，应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要求，结合教材认真备课，书写教案。

（二）教师应严格按教学日历、课程表和作息时间上课，做到不随意增减课时，上课不迟到，不拖堂，不缺课，不提前下课。

（三）教师上课时应做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条理清晰，讲授正确，组织严密，教法适当，板书工整，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及设施设备。

（四）教师上课要严格执行课堂教学规范，做好课堂管理；做到仪表端正、精神饱满，语言清晰流畅、精练生动，板书清楚规范；坚持传统教学手段和现代多媒体技术有机结合，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五）教师上课时应注重对学生思想道德、医德医风以及职业习惯养成等综合职业素养的培养。

（六）教师要不断探索改革教学模式，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学生动手能力，注重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实现“教学做”合一；要以学生为主体，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营造积极探索和勇于实践的良好氛围。

（七）教师应认真撰写各项教学文本，并于每学期对所授课程教学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完成学期教学工作总结。



三、教学检查制度

(一) 教学检查是教学管理工作的核心内容，是掌握教学基本情况、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实现教学目标的重要措施。

(二) 每学期教务处根据教学工作安排和进度开展教学常规检查、教学秩序专项检查与日常教学巡查工作。

1、教学常规检查：主要为期初、期中、期末教学常规检查，主要检查内容：

(1) 期初教学检查内容：学期课表的编制情况；开学前教案与教学日历的准备情况；实习、实验仪器设备、材料等准备情况；教师、学生的到位情况；课表印发、教材发放、教室卫生及教学保障的到位情况。

(2) 期中教学检查内容：执行教学进度的情况；备课、授课、作业批改、辅导答疑、实习、实验等是否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质量标准；教学效果情况，是否达到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发现并解决影响教学质量提高的其它问题等。

(3) 期末教学检查内容：试卷命题；监考情况；试卷批阅、成绩汇总情况。

2、教学秩序专项检查：包括放假（含清明节、“五一”、端午节、中秋节、“十一”、元旦等节假日）前后开展的教学秩序专项检查，和为规范和落实教学环节组织开展的教学秩序专项检查等，主要检查内容：

(1) 教学运行：包括教学运行是否稳定、是否有教师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或私自调课、教师（学生）走错教室等情况；

(2) 教学保障：包括教室卫生，是否按时开门，多媒体、语音室、实验室等各类教学设备运转是否正常；

(3) 学生出勤：包括学生迟到、早退、旷课及学生出勤率等情况；

(4) 执行考勤：包括教师课前考勤是否认真、记录是否详实等情况。

3、日常教学巡查由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安排，形成两级巡查机制和联合巡查机制，主要检查教师课堂教学的组织管理，主要检查内容：

(1) 课前教学准备及组织教学工作，包括提前候课等；

(2) 考勤情况：包括教师课堂考勤记录是否详实等情况；

(3) 教学保障到位情况：包括教室是否按时开门，多媒体教室、语音室、实验室设备是否完好并运转正常等情况；



(4) 院部日常教学巡查记录情况：包括日常教学巡查是否有记录、有反馈、问题有解决、记录是否详实等情况；

(5) 学生出勤情况：包括学生迟到、早退、课堂出勤率等情况；

(6) 学生行为规范情况：包括学生遵守课堂纪律等情况；

(7) 教室环境卫生情况。

四、调课、停课制度

(一)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表、教学日历和作息时间开展教学，不得擅自调课、停课。

(二) 教师因故不能如期上课者，应按规定提前办理调课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提前办理者，须向学院预先备案，事后按程序补办手续。

(三) 调课申请须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已获核准执行的调课，教师应及时通知所涉班级及相关部门。

(四) 凡因全校重大活动需调课、停课时，由活动组织部门事先写出书面报告，经教务处签署意见，报教学分管校长审批后，由教务处发布通知，各学院按通知执行。

(五) 各学院应按周汇总本学院教师调课信息，在每周一及时上报本周信息至教务处备案。教师的调课申请单由各学院留存备查。

(六) 未按规定履行手续或申请未批准，擅自调课、停课者将视作教学事故。对擅自调课、停课造成教学秩序混乱者，应追究相关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五、听课制度

(一) 教师应按照教学质量监控的有关规定每学期完成一定的听课量。学校、学院领导每学期应深入教学第一线检查、了解教学情况。

(二) 听课对象和课程范围为学校各专业所有班级的理论、实践课。听课人员应按要求对听课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各学院按学期予以汇总，报相关职能部门。

(三) 听课完成情况应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考核内容之一。

(四) 教师应按规定积极、认真参加全校性的或学院、教研室组织的公开教学听课及评议活动。

六、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一) 学校应建立完整结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实施严格的监控制度，



使学院教学工作高效有序地运行。

(二)各学院应对各种教学质量监控渠道得到的信息认真分析、及时反馈,提出整改措施意见,落实处理意见。

七、附则

(一)教学检查、听课、调停课、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实践教学有关规定,以及实训室管理、教材管理等具体实施细则参见相关规定。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试行）

沪健医教务〔201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与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教育教学进程、实施教学管理、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的主要依据。为确保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科学性和执行的稳定性，加强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的规范管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司〔200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

第二条 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应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四、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对接上海四个中心、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和科创中心建设的战略目标。

（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应遵循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规律，紧扣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健康卫生行业发展对高素质人才培养需求，紧紧围绕学校“应用型、特色性、国际化”的办学定位。

（三）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应不断完善“校、企、医、监、研”五方联动合作育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以学生健康发展为本位，坚持医教结合、医工结合、医保结合、医养结合，最终达成学生“知识传授、能力建设和人格锻造”三位一体的培养目标。

第三条 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培养目标的“职业性”和知识传授的“应用性”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需紧贴科学技术进步和生产实际，课程设置和教学活动应以适应职业领域需要、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注重课程知识体系的应用性特征。



（二）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以学生发展为本，注重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相结合，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相统一，突出知识的基础性、能力的专业性、素质的综合性，使学生既具备某一专业技术领域的知识、能力与素质，又具有未来职业发展与迁移的能力。

（三）坚持加强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的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强化实践育人意识，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理实比要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需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

（四）坚持人才培养的统一性与个性发展相结合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注重统一培养与个性发展结合，整体设计与突出特色结合，在满足基本培养规格的前提下，以选修课、讲座、论坛、社会实践等各类形式提供个性化选择，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

（五）坚持开展教学改革，提升学生技术应用能力的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构建以“技术应用能力”培养为核心，多学科知识和技术实践能力相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体系，不断更新优化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改进课程学习评价方式，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六）坚持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相适应的原则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教学工作的相对稳定性的关系、岗位需求和学生综合竞争力的关系、职业资格证书与专业课程教育的关系。

第四条 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体制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实行学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处长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的负责人，教务处分管处长为责任人，负责组织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学院负责人是制定（修订）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的负责人，专业主任为责任人，负责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分管校长审核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条 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程序

1、广泛调查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对人才的要求，论证专业培养目标和



业务范围；学习、理解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及规定；教务处提出学校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与相关格式要求；学院主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议和修改，由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送教务处；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教学分管校长审核签字后下发执行。

2、人才培养方案要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需要，以3-5年（按学制）为一个周期进行全面论证，重新制订。

（二）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程序

人才培养方案应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适时进行修订，修订工作应由学校、学院共同完成，工作程序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相同。

（三）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中涉及其他学院的非公共类课程设置，需开课学院的负责人签署意见。

（四）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应于新生入学前一年的秋季学期开始启动，于春季学期结束前完成（以落实课程教学任务为节点）。具体内容应由教务处每次发布的制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原则性指导意见进行规范。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变更

第六条 为维护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保证计划执行的相对稳定性，人才培养方案经批准执行后，各学院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调整，应报教务处审批。

第七条 新增课程、取消课程、变更课程的授课学期或考核方式、变更课程组学分要求等情况，均属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范畴。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程序：

（一）各专业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由专业负责人说明变更原因并填写变更内容，经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若计划变更中涉及到其他学院的非公共类课程，还需开课学院的负责人签署意见。

（二）教务处对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教务处正式通知相关学院，按变更后的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该学院应将变更情况及时通知相关专业的师生。

（三）《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原件留教务处存档，复印件返申请学院备查。



第九条 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应在涉及到的计划课程执行前(以落实课程教学任务为节点)提交,计划课程执行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

第四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计算

第十条 设置课程应以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以学分制管理为规范,并编写相应的课程标准。制订课程标准时,在考虑本课程系统性的同时,应注意与前后课程内容的衔接;在考虑本课程基本教学内容的同时,应注意反映与本课程相关的专业前沿知识和现代科学技术新进展。

第十一条 人文素质等公共选修课程由教务处定期组织教师申报,审查同意后方可设置。

第十二条 新设置课程或变更课程设置须由课程归属教研室提交申请,经学院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方可设置或变更。

第十三条 根据以下方法计算课程学分:

(一)理论课程(含课内实践)以16学时计1学分;实践课程以32学时计1学分;

(二)体育课以16学时计1学分;

(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如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以1周计1学分。

第五章 课程规范与课程归属

第十四条 课程名称应规范用词,不用简称;课程名称的中文字之间、中文字和英文字之间无空格,英文单词之间应有一个空格。

第十五条 教学内容相同但教学要求不同的课程采用同一课程名称,用大写英文字母区别(如:人体解剖学A、人体解剖学B),避免以不同课程名称来区别。

第十六条 多学期授课的课程用带小括号的阿拉伯数字区别[如:高等数学A(1)、高等数学A(2)]。

第十七条 双语授课的课程在课程名称后加“(双语)”[如:放射治疗新技术(双语)]。

第十八条 为提高课程的整体教学质量,课程实行归口管理。

第十九条 课程管理由归属学院实施。课程管理的内容包括:课程标准的



制订、教学任务的落实、教师任课资格的认定、课程建设、课程教学改革、课程教学质量的评估等。学院应为所开设的每门课程指定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课程的管理与建设工作。

第二十条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课程管理归属部门：

（一）全校性的公共素质课程、部分开课面较大的专业基础课程，由教务处指定对口的学院进行开设和管理，此类课程归属于指定学院。

（二）仅限于各学院独立开设的课程管理归属于相应开课学院。

（三）仅限于少数几个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程，若课程内容与教学要求相同，则根据课程的专业领域，由教务处指定对口学院进行管理。

（四）人文素质等公共选修课程由教务处和开课学院共同管理。

（五）课程管理归属部门由教务处负责确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健康医学院调课停课管理办法

沪健医教务〔2019〕33号

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调课停课管理原则

（一）课程表和教学日历是教学活动的根本依据，在全校教学实施过程中具有法规性质。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表、教学日历和作息时间开展教学，不得随意变更。

（二）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类教学活动（包括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等）。

二、调课规定

（一）调课是指因故改变上课时间、地点、临时更换任课教师和班级等涉及课表任何一项信息的变更行为。

（二）任课教师申请调课必须有充分、正当的理由，并应顾全大局，服从安排，确保课程正常运行。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调课：

1. 因任课教师外出开会、听课、研讨、培训等的；
2. 因遇突发性事件不能按时到达课堂的；
3. 因临时停电、停水或其它事故不能正常进行授课的；
4. 因课程内容、教室条件和教师授课需求等原因，需要改变授课地点的；
5. 因其他原因（病假、婚丧假、产假、事假等）而请假的。

（三）调课办理手续

1. 任课教师应提前一周提出调课申请，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调课申请单》，并在教务系统上备案，经所属教研室和开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调课。

2. 已核准执行的调课，应及时到教室管理部门登记调课使用的教室，根据“谁调课、谁办理、谁通知”的原则，及时通知所涉班级及相关部门。

3. 因突发性事件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上课，且无法自己办理调课手续者，任课教师应及时向教研室主任请假，并提前通知所涉班级，事后应由本人在



1~3 天内补办调课手续。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校者，可由教研室其他教师代为办理。

4. 因其他原因申请调课，任课教师须按《教职工请假及考勤管理暂行规定》办理请假并获批准后，再办理调课手续，并出具相关准假证明材料。

三、停课规定

(一) 停课是指任课教师所担任的某门课程因故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授课，而需要安排在其它时间补课的行为。

(二) 所有课程及教学环节均不得随意停课。因特殊原因需停止或减少计划学时，必须由开课单位提交《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充分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批准后方可执行。

(三) 法定节假日停课一律不补。凡因全校重大活动需时，由活动组织部门事先写出书面报告，经教务处签署意见，报分管校长审批后，由教务处发布通知，各学院按通知执行。

(四) 在教学过程中不得以讨论课、习题课为名变相停课，不得擅自提前结束课程或减少讲授学时。

四、各学院应建立健全学院调停课的具体管理办法，做好紧急情况处理预案，并按学期汇总本学院教师调课信息，在每学期末及时上报至教务处备案。教师的调课申请单由各学院留存备查。

五、调课率是衡量教学秩序稳定以及管理水平的指标之一。学院调课率系学院教学秩序考核的重要指标。学校对学院实行调课总量控制。各开课单位每年调课总量应低于年总课时的 1%。任课教师因长病假（2 周以上）导致的调课不计入调课总量。

六、未按规定履行手续或申请未批准擅自调停课者视作教学事故。对擅自调课停课造成教学秩序混乱者，应追究相关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健康医学院调课停课管理办法（试行）》（上健医校〔2015〕74 号）同时废止。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健康医学院考试管理规定

沪健医教务〔2019〕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考试工作秩序,严肃考风,维护考试纪律,确保考试的正常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试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内容。凡本校在籍的学生必须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并取得相应的成绩,成绩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条 加强学生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是高校教育中的重要工作。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是大学生基本的学习纪律。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学生的考试管理。国家、上海市统一组织的考试,按上级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章 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是考试组织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分管校长领导下依照本规定和学校其他相关规定组织考试工作。教务处分管教学运行管理的副处长为学校考试管理工作首要责任人。学院(部、中心)分管教学管理的副院长(副主任)为学院(部、中心)考试管理工作首要责任人。

第七条 教务处阶段性统考科目考试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各学院(部、中心)配合;非教务处阶段性统考科目考试管理工作由各学院(部、中心)负责。

第八条 教务处或学院(部、中心)应在规定时间内确定考试时间、考场安排以及监考人员名单;每个考场应配备充足的监考人员。后勤服务中心负责试卷的印制、封装工作。

第九条 凡进行教学改革的课程,考试方式由学院(部、中心)确定并报教务处审批。体育课程考核方式参照《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体育课程的若干规定》执行。实践类课程考核方式参照《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实践类课程的若干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院（部、中心）应在考前通过领导办公会等形式，结合本教学单位情况研究落实考试工作的措施、要求和安排，包括命题、监考、试卷评阅和成绩的评定等；组织召开教师考务工作会议，对监考教师加强考场工作职责及考务规范宣传，增强教师的责任意识，树立优良的教风。

第十一条 阅卷工作由各学院（部、中心）相应教研室负责，阅卷结束后，各课程专任教师应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录入成绩，并以学院（部、中心）为单位将纸质成绩单存档。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分考试、考查两类。考查课程在课内组织实施考核。考试课程原则上由学院（部、中心）统一组织于期末考试周实施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和学院（部、中心）应积极开展考试诚信教育与学术诚信教育活动，要申明考试的目的、要求和纪律，强调学术诚信，通过考试纪律、学术规范的学习和典型事例的警示，教育学生以端正、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品德和作风，努力营造诚信严谨、规范有序的考试氛围，消除不良隐患。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中心）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本单位巡考小组，检查本单位考场的监考情况和考场纪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教务处组织专门检查组，对考场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及时向全校通报。全部考试工作接受学校监察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命题

第十六条 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反映我校教学水平，达到以考促教的目的，考试课程实行教考分离制度。

第十七条 阶段性统考科目考试由教务处安排命题，课程考试由各开课单位安排命题。课程考试试题拟定后，需经教研室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审核。对教研室主任任教的课程命题审核工作，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指定的其他相关专任教师完成。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可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采取开卷或闭卷、纸质考试或在线考试等形式。如果拟采用与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不一致的考核方式，须在课程开始前经开课单位审批通过。

第十九条 纸质考试基本原则及要求



1. 命题教师每门课程须完成 A、B 两套试卷, 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考试组织部门从两份试卷随机抽取一份作为考试试卷。
2. 试题的题型一般可分为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大类, 亦可根据不同课程特点或职业资格考试的要求确定。
3. 试题总题量和难度要适中, 要符合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要求, 重要的知识点、技能点应占总题量 2/3 以上, 难题和易题要合理分布。
4. A、B 两套试卷中相同或相近试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30%, 近三年在同类考试中用过的试题所占比重不得超过 30%。
5. 其他具体要求参照《上海健康医学院试卷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第二十条 在线考试基本原则及要求

1. 各开课单位负责在线考试的网络试题库建设, 制定系统的、长期的计划方案, 并任命试题(试卷)编辑(录入)负责人, 严格执行命题审批流程。
2. 试卷命题符合纸质考试基本原则及要求。鼓励新型试题(图片、音频、视频试题)设计, 着重解决纸质考试不能测量的范畴。
3. 在结构化组卷时, 近三年在同类考试中用过的试题所占比重不得超过 30%。
4. 必须于考前 2 周设计好 A、B 两套等效试卷, 并做后台完全准确的模拟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自查试题时间、答案设置是否合理、正确; 经学院(部、中心)审核通过后方能使用。

第四章 试题保密

第二十一条 命题、考务、文印和阅卷人员应对试卷内容严格保密, 任何形式的泄密(包括保管不善)都将追究相应责任, 对盗窃、出卖试卷的人员坚决依法惩处。

第二十二条 在试卷(电子和文本)形成后直至考试结束前, 各学院(部、中心)应严格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 并签署保密协议。

第二十三条 考试涉密人员责任制度

1. 考试涉密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2. 考试涉密人员不得将考试试题抄袭转录, 不得乱丢乱放, 不准随意扩散, 不准擅自翻印。
3. 考试涉密人员杜绝在公共场所谈论与考试相关问题。



4. 考试涉密管理人员离岗、离职前要把所保管的有关文件、资料等全部清理移交，不得带走。

第二十四条 制卷过程需明确分工、明确责任。制卷过程包括：试卷的排版、校对、打印、印刷、捡页、装订、装袋、密封、保存等。

1. 专人全面负责考试制卷管理工作并监督实施。
2. 专人制版（原件、废版、整理放好）。
3. 专人印刷（废版、废纸不得乱扔）。
4. 专人封存保管。
5. 严禁非工作人员出入制卷室及印刷室。
6. 工作人员离开制卷室时，必须把原稿及成品、半成品放入卷柜内。
7. 作废试卷、废版、废纸不能带出制卷室。
8. 做好制卷室保卫工作，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杜绝试题泄漏、丢失。

第二十五条 试卷印制好后，由学院（部、中心）指定专人领取，领取后要做到专人负责，专柜保管，不得丢失、拆封和泄漏。如发生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情况，要迅速采取措施，变换试卷或试题内容。泄漏试题为重大教学事故，将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校对印刷好的试卷。校对要认真仔细，确保准确无误。

第五章 考场规则

第二十七条 学生凭本人所持的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证或校园卡（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考试按具体要求）参加考试。若学生证遗失，须携带身份证或所在学院出具的证明方可参加考试。无证件或证件照片不清晰、信息不全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迟到 15 分钟及以上者，取消该科目的考试资格。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安静，并按监考人员要求在指定位置入座。相关证件放在课桌上的指定位置以便核查。如果监考教师没有指定排位方法，在场学生都有义务提醒监考教师。如果监考教师最终没有指导学生排位，任何考生都有权向教务处反映此问题。



第三十条 学生在开考前，应主动检查课桌、抽屉及座位周围有无与考试有关的字迹或资料（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资料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进入考场只能携带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其他物品一律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严禁使用各类通讯工具，携带通讯工具者须关闭电源放到指定位置。不得将通讯工具作为时钟使用，不得使用具有存储、查询、编程等功能的电子设备。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只能使用考试专用答题纸（或答题卡）和草稿纸，并将本人的专业、班级、姓名、学号等信息填写在规定位置。如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信息，按替考论处。

第三十四条 学生答题一般须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水笔书写，专用答题卡用 2B 铅笔涂点。如无特殊要求，用红笔或铅笔答题视作无效。不得使用修正液、修正带、胶带纸等。

第三十五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如遇问题必须举手示意。除试卷印刷、装订问题外，监考人员不回答任何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考试过程中，学生不得随意离开座位或考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暂时离场，应得到监考人员同意，并由监考人员陪同。

第三十七条 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该门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补考。

第三十八条 考试进行中，提前交卷的学生在交卷后应立即离开，不得在考场周围逗留、议论或喧哗。

第三十九条 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安坐原位，待监考人员收齐试卷、答题纸（卡）、草稿纸并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场。试卷、答题纸（卡）、草稿纸等不得自行带出考场，不得故意销毁。

第四十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听从监考人员指令。如有违反，按对违纪、作弊学生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监考人员职责与违纪处理

第四十一条 监考人员要认真学习考试管理有关规定，熟悉监考业务，遵守《上海健康医学院监考人员守则》（附件 1），认真组织实施考场的考试工作，



必须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考试违规行为，确保考试公平、公正、顺利地进行。

第四十二条 监考人员应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按考试通知要求提前 20 分钟到场，关闭手机；开考前向学生宣读考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引导学生将书包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组织考生按一定规则隔桌就座，认真检查学生证件，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做好学生签到工作。按考试安排准时发卷；收卷后当场清点考卷。

第四十三条 监考人员在考场内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忠于职守，站立监考。监考期间不得看书、看报、听录音、聊天、使用手机等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准擅离职守，不得提前和拖延考试时间。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但对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应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以板书方式当众公布。监考人员应如实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记录表》（附件 2）。

第四十四条 监考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监考违纪：

1. 非不可抗因素，擅自监考不到岗位或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2. 非不可抗因素，监考迟到。
3.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含提前开考时间或延长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
4. 监考人员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5. 监考人员对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不及时纠正、处理或故意隐匿不报。
6. 监考人员监守自盗，暗示、协助或支持学生违规。
7. 其他认定为考务违规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监考人员在监考中出现第四十四条所列之违纪行为，学校将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追究相应教学事故责任。

第七章 对违纪、作弊学生处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一般考试违纪行为。本规定所称考试作弊是指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等的严重考试违纪行为。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6.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7.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8. 拒绝听从指令，妨碍考务及监考人员履行职责的。
9.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10.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携带或在考试过程中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冒名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 组织团伙作弊的。
10.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考试中出现第四十七条所列之行为，应即时停止考试，监考人员收回试卷等材料，在其试卷、答卷上标记“违纪”字样，并在《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违纪记录表》（附件3）上填写该生违纪事实并需两位监考人员同时签字确认，学生本人确认签名后退出考场。该生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第五十条 学生在考试中出现第四十八条所列之行为，应即时停止考试，监考人员保留其作弊证据，收回试卷等材料，在其试卷、答卷上标记“作弊”字样，在《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违纪记录表》上填写该生作弊事实并需两位监考人员同时签字确认，学生本人确认签名后退出考场。该生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第五十一条 违纪作弊考生态度恶劣、拒不签字的，两位监考老师在《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违纪记录表》内签字，并告之取消其申诉权利，直接认定作弊。

第五十二条 对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记录和现场管理由监考人员负责。

第五十三条 阶段性统考科目考试中，学生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的证据材料、试卷、答卷、《考场情况记录表》等，监考人员在考试结束后送交教务处。非阶段性统考科目考试监考人员在考试结束后送交考试组织学院（部、中心），学院核查事实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交教务处。教务处核查事实无误后，在5个工作日内报学生处，由学生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第五十条、五十一条所列之行为，需要给予有效制止或核对事实等情形的，可根据情节报送学生处、保卫处处理。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五十五条 试卷成绩复核结束后，在教务处规定时间内，课程任课教师负责将成绩登录到教务系统中。成绩录入系统后，学生可上网查询。

第五十六条 成绩一经录入并确认后一般不得修改，如确因教师在阅卷、评分，登记分数等过程中疏忽造成成绩单和有关数据需要修改时，需提交《上海健康医学院成绩变更申请表》。经教研室主任和教学分管院长审核批准后，附上试卷、答题卡等有关考核材料提交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后，教师通过教务系统修改成绩，同时将成绩纸质版递交学院（部、中心）存档。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按教务处与学院（部、中心）制定的考试日程准时参加考试。擅自缺考按旷考论处。凡旷考、考试违纪、作弊者，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考试违纪、作弊者，学校将根据其违纪、作弊情节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因考试违纪、作弊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教育表现较好，经学生个人申请、学院批准，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五十九条 一学期内学生累计缺课达到课程学期计划时数的 1/3 或无故缺交作业达该课程作业量的 1/3 不得参加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必须参加重修。

第六十条 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学业成绩单中应当予以标注。

第九章 试卷归档与销毁

第六十一条 考试试卷及答题卡等由学院（部、中心）负责归档保存，一般至学生毕业后 3 学年，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新专业至少需保存至评估后。

第六十二条 试卷档案销毁需经学校档案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要求进行销毁。

第十章 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第六十三条 各学院（部、中心）应做好对考试期间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并制定实施细则，加强培训和演练，确保预案培训到位。在考前，要认真梳理各环节，做好自查和排查工作，将各种影响考试平稳进行的隐患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第六十四条 在考试中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时，监考教师应立即向负责该考试组织的学院（部、中心）报告，取得相应的指示，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和情况记录，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顺延该场考试结束时间。

第六十五条 在考试中发现线上考试设备或网络故障，监考教师应立即向负责该考试组织的学院（部、中心）报告，并由其请示教务处，确认该次考试延时或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另找时间举行该科目考试；监考教师应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和情况记录。

第六十六条 在考试中发生考点突然停电，监考教师应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和情况记录。如果停电不影响考生考试，考试应正常进行。如果停电影响考生考试，应立即启用备用电源，保证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停电，负责该考试组织的学院（部、中心）应及时请示教务处，确认恢复供电时间，



并确认该次考试延时或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另找时间举行该科目考试。

第六十七条 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或一般事件时，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第十一章 考试组织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教务处阶段性统考科目考务组织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接受学校监察处监督检查。

第六十九条 非教务处阶段性统考科目考务组织由各学院（部、中心）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试卷印刷工作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教务处对试卷印刷质量与试卷保密实施监督并定期检查。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健康医学院考试管理规定(试行)》（沪健医教务〔2017〕1号）废止。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健康医学院监考人员守则

1. 监考人员必须佩戴“监考证”，在开考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
2. 必须组织考生按一定规则随机隔桌就座；考试中间考生不得离开考场，除非终止考试。考生确有特殊原因需暂时离场，经监考人员同意后陪同离开。
3. 必须遵守并在考前宣读考场规则。
4. 必须按考场规则指导学生清理考场，监督每一个考生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机（含考试无关资料）并放置到指定的位置，不能携带笔袋、书包等任何封闭性袋子。
5. 必须考前清点试卷份数和考生人数，确保试卷不得丢失。检查、核对考生证件，指导学生将证件放置在课桌上的指定位置并在《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考场签到表》上签字，按时发卷。
6. 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监考职责，维护考场秩序、严格考场纪律。监考人员在考场内不准吸烟；不得阅读书报或谈笑；不得使用通讯工具；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擅离职守；不得长时间落座；不得以任何形式营私舞弊。违者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批评或处分。
7. 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但对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应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以板书方式当众公布。
8. 监考人员发现考生有作弊苗头时，应及时提出警告，或调动该生座位。
9. 如有违纪作弊情况，监考人员应即时停止此考生考试，保留其作弊证据，收回试卷等材料，在其试卷、答卷上标记“作弊”字样，在《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违纪记录表》上填写该生作弊事实并需两位监考人员同时签字确认，学生本人确认签名后退出考场。
10. 违纪作弊考生态度恶劣、拒不签字的，两位监考老师在《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违纪记录表》上签字，并告之取消其申诉权利，直接认定作弊。
11. 考试时间结束前 10 分钟，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注意时间。考试时间结束时，监考人员要严格考场纪律，并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考卷反扣在桌面上，待监考人员收完考卷并清点无误后，学生才能离开座位，避免学生交卷时产生混乱现象。
12.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如实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记录表》，两位监考人员签名后，连同试卷一起收回。



附件 2

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违纪记录表

_____ 学年 _____ 学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类型		考试地点	
学 院		班 级	
学 号		姓 名	
违纪情况 记录	监考老师签字：_____		
学生签字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材料齐全，予以受理 学院经办人签字：_____ 教务处经办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1、考试类型选填：期中/期末/补考/重修/毕业考试/毕业补考/社会考试；

2、本记录表由监考老师填写、学生签字和监考教师签字后，附上原始资料，由该考场监考老师将记录表送至学院办公室，由办公室提交教务处；

3、本表用于学校的各类考试。



附件 3

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记录表

_____ 学年 _____ 学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类型		考试地点	
学生所在学院		年级班级	
缺考考生 (共____人)	班级、学号、姓名:		
违纪学生 (共____人)	班级、学号、姓名、违纪情况说明:		
考场情况	监考老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 考试类型选填: 期中/期末/补考/重修/换证考/社会考试等;

2. 本表用于学校的各类考试。



附件 4

上海健康医学院 学生考场签到表

20____ - 20____ 学年 第 ____ 学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试类型		考试地点	
学生所在学院		年级班级	

(考试类型含：期中 / 期末 / 补考 / 重修考 / 换证考 / 社会考试等)

序号	学号	姓名	签到



附件 5

上海健康医学院巡考记录表

监考员		监考员 所在学院		考试课程	
考生 所在学院		考生 专业		考生 年级	
考场 地点		考试 日期	年 月 日	考试 时间	: - :
巡考内容					是 否
1	考场内有 2 名监考教师，佩戴监考牌				
2	试卷袋、考场记录表、学生考场签到表、考场违纪记录表、监考人员守则、考场规则等基本考务物品齐全				
3	考生按一定规则隔桌就座				
4	座位抽屉等附近没有与考试有关的物品资料、不透明物品				
5	学生学生证（或身份证）放置				
6	学生将证件放置在课桌上的指定位置并在《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考场签到表》上签字				
7	严格遵守考试时间，按时收发试卷，监考员组织学生有序交卷和退场，并清点考				
8	不在考场内从事吸烟、阅读书报、长时间交谈等与监考无关的事情，或擅离职守				
9	能及时制止作弊苗头或行为，保持考场安静、有序				
10	能妥善处理学生作弊，严格执行考纪，没有影响其他学生				
11	公正监考，未出现某种形式营私舞弊				
12	如实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考场记录表》				
对监考员的建议					
对考场管理工作的建议					
评价人情况	到达考场时间			离开考场时间	
	巡考人签字：				

注：1、巡查到的项目填写“○”。

2、未巡查到的项目填写“/”。



上海健康医学院试卷管理规定（试行）

沪健医教务〔2018〕16号

试卷是检测和评价学生学习效果、学习水平的重要依据。为规范试卷命题、传递、印刷、评阅、分析和归档等流程的管理工作，确保试卷在流通过程中不遗失，试题内容不泄露，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课程考试和阶段性统考，其考试形式为纸质化考试。阶段性统考科目考试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各开课单位配合；课程考试管理工作由各开课单位负责。

第二条 试卷的保密工作涉及到多个环节，每个环节均要确保做到“谁经手、谁签字、谁负责”。命题、考务和文印人员应对试卷内容严格保密，任何形式的泄密（包括保管不善）都将追究相应责任，对盗窃、出卖试卷的人员坚决依法惩处。

第二章 试卷命题

第三条 阶段性统考科目考试由教务处安排命题，课程考试由各开课单位安排命题，且均须按照教务处统一的试卷格式（附件1）命题。

第四条 试卷命题工作应科学、合理、严格。教研室应根据教学大纲和课程特点，集体讨论试卷命题方案，确定命题原则、题型、题量、内容分布、覆盖面、难易度等，并指定专人负责编制试题。

（一）实行闭卷考核的课程，应注意考试题型的多样化，主要考核学生对知识理解及应用的能力；以试卷形式实行开卷考核的课程，应以考核学生对所学知识的综合概括能力、分析能力和理论联系实际能力为出发点，所命试题不能让学生直接从教材、资料、笔记中抄录到现成答案。

（二）考核内容应尽可能覆盖课程教学大纲所要求的主要教学内容，试题难度恰当，题量适中，有一定的区分度，整份试卷安排得当，科学合理，能够对学生进行有效地评价。

第五条 不同层次、不同教学要求的名称相同的课程，应分别命题；同类



专业、教学要求相同的课程，一般应使用同一套试卷。每门课程均应命题二套（A、B 卷），二套试卷的结构、题量、覆盖面、难易度及考核要求应一致，但试题不得相同。

第六条 每份试卷需附参考答案，参考答案需明确评分标准。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文字类试题的参考答案必须明确要点和评分尺度。

第七条 课程试卷及评分标准拟定后，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试卷命题计划表》（附件 2）、《上海健康医学院试卷命题审批表》（附件 3），经教研室主任、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审核。经审核后的试卷，由开课单位随机抽取 1 套作为考试试卷，另 1 套作为补考试卷。对教研室主任任教的课程命题审核工作，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指定的其他相关专任教师完成。

第三章 试卷传递

第八条 试卷送印前应仔细校对，确保送印的试卷字迹清晰、图形准确、无任何错误、无任何涂改、无漏页错页。

第九条 由开课单位将选定的考试试卷装入试卷专用袋密封，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试卷印刷申请表》（附件 4），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签字、开课单位盖章后，由开课单位专人负责送至学校指定地点印刷（必须在考试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

第十条 试卷领取人领取试卷时应认真检查试卷数量和试卷质量，并用试卷专用袋密封保管至考试日。

第四章 试卷印刷

第十一条 试卷及其相关印刷材料属于学校工作秘密，负责试卷印刷的单位对试卷印刷质量、印刷数量及印刷至交付过程中的保密工作负责，履行保密职责。

第十二条 试卷印刷单位要遴选政治素质好、技术水平高的人员负责试卷的印刷，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三条 试卷印刷工作人员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保密工作，严禁泄漏、私拿、私存试卷。试卷印刷、装订过程中，教务处、印刷单位领导要随时进行监督，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

第十四条 对造成试卷内容失密、泄密的单位和个人，应视其情节和后果，



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和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盗窃、出卖试卷的人员，坚决依法惩处。

第十五条 试卷的印刷应按照急件优先处理的原则，确保考试顺利开展。

第十六条 印刷单位要指定专人对教师送印的试卷负责办理印刷手续，并当面核实规定内容（包括考试科目、使用专业、考生人数、考试时间等），为其开具相应的《试卷领取单》。

第十七条 在试卷印刷、装订过程中，要做好安全保护工作。试卷印刷、装订过程中产生的废页和印刷原版，要及时清理，放入回收袋中，待考试期结束后，由印刷单位负责集中销毁，并保存销毁记录。

第十八条 装订完毕的试卷按规定登记数量，及时包装好，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十九条 开课单位专人负责，凭《试卷领取单》领取试卷。领取试卷时，必须当面清点、核实，确认无误后试卷密封，试卷领取人签字，完成交接手续。试卷领取单一旦丢失，必须马上通知印刷单位。

第二十条 教务处定期对试卷印刷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要求每个员工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认真执行本规定。

第五章 试卷评阅

第二十一条 试卷评阅时，必须根据制定的评分标准即客观题的标准答案和主观题的参考答案，客观、公正及准确地完成试卷评阅。

第二十二条 试卷评阅一律使用红色签字笔或水笔，计分数字必须工整、清晰、规范，阅卷教师须保持试卷的整洁，不得在试卷上出现与试卷批改无关的字迹。

第二十三条 按相同教学大纲开设、但由不同教师承担的不同班级的同一门课程，应实行统一命题，并集中流水阅卷。其他不符合流水阅卷的课程鼓励教师间交叉阅卷，每一门课程至少 2 名教师承担阅卷工作，保证阅卷与复核各 1 人。

第二十四条 试卷应有统一、规范的评阅标记。计分方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有效数字保留在小数点后一位。每道小题错误的减分（负分，数字前标“-”号）标注在题目右下方，每道大题的得分（正分，数字前标“+”号）标注在“得分”栏中。得分减分应清楚，总分合计要准确无误。



第二十五条 卷面成绩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属阅卷有误，确需更改的，更改处需由更正人签名方为有效。对大面积更改分数现象，要附文字说明。修正过程中不允许使用修正液、修正带等工具。

第二十六条 阅卷结束后，阅卷教师应认真复查，核实无误，避免漏判、错判、错统、漏登等。对成绩不合格的试卷，要逐一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

第二十七条 在完成试卷批改并核对无误后，阅卷教师须逐份在每一大题“阅卷人”栏中签字或盖章，复核教师应在试卷首相应的“复核人”栏中签字或盖章；对于以非试卷方式进行考核的课程，评阅后在每位学生提交材料的首页，进行评分并由评阅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八条 完成试卷评阅后，教师应及时完成试卷分析和成绩综合评定工作，并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成绩并提交。

第二十九条 成绩一旦提交至教务管理系统，不得随意变更。经核查成绩确有差错需更正时，应由阅卷教师本人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成绩变更申请表》（附件5），经开课单位教学分管副院长（副主任）审核、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条 对评阅过的试卷，教务处和开课单位不定期组织检查试卷的命题质量与评阅质量。

第六章 试卷分析

第三十一条 考试质量分析与反馈是发挥考试的调查、诊断、反馈、激励功能，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环节与手段，是完整、系统的本科教学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开课单位应高度重视试卷分析工作，组织和指导教师认真、及时做好试卷分析工作。

第三十二条 阅卷结束后，各教研室应对试卷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重点对成绩分布、平均成绩、试题难度、试题区分度、试卷信度等内容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填入《上海健康医学院试卷分析表》。

第三十三条 开课单位应做好考试的反馈工作，一方面逐步开展对本单位课程，特别是主干核心课程教学质量的全面分析，为课程进一步完善提供依据；一方面逐步开展对学生个人成绩的分析，帮助学生了解学习进展，做好学习规划。



第七章 试卷归档

第三十四条 无论以任何形式考核的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其考试和经补考、重修考试、换证补考的试卷或其他相当于试卷的成绩评定材料均应由开课单位整理归档。

第三十五条 每学期试卷评阅结束后，按教学班使用教务处制定的试卷封面统一装订，以《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沪健医教务〔2018〕3号）中的相关要求为标准进行保存。

（一）归档材料，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依次是：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考试试卷册封面、试卷命题册[含试卷命题审批表、试卷命题计划表、试卷样卷（A、B）、评分标准（含参考答案）（A、B）]、成绩记载表、平时成绩登记表、试卷分析表、考生考场签到表、考场记录表、按所附成绩记载表的学号顺序排列的试卷（含同班重修学生的试卷）、补考试卷，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归档试卷以教学班为单位装订，并专业或并班的教学班不得分开装订。

（三）学生补考试卷及相关材料（成绩记载表、考生考场签到表、考试记录表等）须随课程试卷装订在最后一同保存。

（四）学生换证补考的试卷及相关材料（成绩记载表、考生考场签到表、考试记录表等）单独装订保存。

（五）学生缓考、免修、免考相关材料作为学生成绩来源或认定的依据，须随试卷装订在最后一同保存。

第三十六条 开课单位相关教学档案管理责任人应在每学期前2周内完成前一学期无补考课程试卷材料的归档管理，有补考的课程可在补考结束后2周内完成归档。

第三十七条 接收试卷、评分材料及其成绩单时，教学档案管理责任人应检查阅卷教师是否按要求规范评阅试卷，是否按要求规范填写试卷归档相关信息，是否按要求规范整理试卷，相关数据、信息是否正确，是否完成审核手续。双方检查无误的，签字办理移接手续。

第三十八条 教学档案管理责任人应将存档材料集中保存于开课单位指定的地点，保存的原则是安全、完整、易于查找，符合档案保存规定和存放条件。试卷按课程分学期进行保存。

第三十九条 课程教学试卷、成绩评定及其修改与维护的材料，作为重要



的教学档案，应保存到学生毕业离校后 3 学年，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新专业至少须保存至评估后。

第四十条 试卷保存期限后，不得流入社会，不得留作他用。除留作教学资料外，其余的应按试卷处理的要求与规范，由开课单位负责集中销毁，并保存销毁记录。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指定试卷印刷地点为上海健康医学院后勤服务中心文印室。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20**—20**学年第*学期

20**级**专业《*****》试卷 A/B 卷

考试时间 90 分钟 考核方式：闭卷/开卷

注：题目模块根据出题量删减，包括总计分栏中的模块，不要留有空白模块！

题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总计	复核人
得分										

得分	阅卷人

一、选择题（标注总分和每题的分数，如 20 分，每题 2 分）

1.

2、

得分	阅卷人

二、填空题（标注总分和每题的分数，如 20 分，每题 2 分）

姓名

学号

班级

学院

试卷装订线



1.

2.

得分	阅卷人

三、**题（标注总分和每题的分数，如 20 分，每题 2 分）

得分	阅卷人

四、**题（标注总分和每题的分数，如 20 分，每题 2 分）



得分	阅卷人

五、**题（标注总分和每题的分数，如 20 分，每题 2 分）

得分	阅卷人

六、**题（标注总分和每题的分数，如 20 分，每题 2 分）



得分	阅卷人

七、**题（标注总分和每题的分数，如 20 分，每题 2 分）

得分	阅卷人

八、**题（标注总分和每题的分数，如 20 分，每题 2 分）



20**—20**学年第*学期

20**级**专业《*****》试卷 A/B 卷

考试时间 90 分钟 考核方式：闭卷/开卷

评分标准（含参考答案）

一、选择题（标注总分和每题的分数，如 20 分，每题 2 分）

二、填空题（标注总分和每题的分数，如 20 分，每题 2 分）

三、**题（标注总分和每题的分数，如 20 分，每题 2 分）

四、**题（标注总分和每题的分数，如 20 分，每题 2 分）

五、**题（标注总分和每题的分数，如 20 分，每题 2 分）



六、**题（标注总分和每题的分数，如 20 分，每题 2 分）

七、**题（标注总分和每题的分数，如 20 分，每题 2 分）

八、**题（标注总分和每题的分数，如 20 分，每题 2 分）



上海健康医学院试卷命题审批表

(20 — 20 学年第 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学时/学分数			
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课		考核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课 <input type="checkbox"/> 考查课		
使用专业、班级				考试时间	分钟	
试题来源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任课教师命题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统一命题	<input type="checkbox"/> 试题库		
	<input type="checkbox"/> 非任课教师命题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统一命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考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闭卷 <input type="checkbox"/> 开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命题教师			考试日期	年 月 日		
试卷 题型 构造	A 卷			B 卷		
	1.	题 (%)		1.	题 (%)	
	2.	题 (%)		2.	题 (%)	
	3.	题 (%)		3.	题 (%)	
	4.	题 (%)		4.	题 (%)	
	5.	题 (%)		5.	题 (%)	
	6.	题 (%)		6.	题 (%)	
题型分: 选择、填空、名词解释、判断、画图、计算、辨析、问答、论述、病案分析等						
试卷评估						
卷别	是否符合教 学大纲要求	试卷广度覆盖教 学内容 (≥90%)	题量、难度 是否适度	有否参考答案 和评分标准	A、B 卷题量难 度是否相当	A、B 卷试 题重复率
A 卷						
B 卷						



<p>教研室 审核意见</p>	<p>教研室主任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开课单位 审核意见</p>	<p>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备注</p>	<p>1. 教学大纲要求相同的课程应使用同一试卷； 2. 本表一式两份（A4纸打印），经签字盖章后，一份交各开课单位留存，一份教研室留存，随试卷整理放入试卷袋中。</p>



附件 4

上海健康医学院

试卷印刷申请表

申请部门			
送卷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考试科目			
使用专业、年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A4	<input type="checkbox"/> 16K	_____页 考生人数
纸张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纸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印刷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A3	<input type="checkbox"/> A4	<input type="checkbox"/> 8K <input type="checkbox"/> 16K 计划印刷 份, 每份 页
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以上信息请如实填写;

★ 2. 试卷须装档案袋;

3. 须提前五个工作日送稿(送稿当日不算)。

试卷领取单

考试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考试科目			
领卷信息	共领取 份试卷。 领卷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间:		



附件 5

上海健康医学院

20 —20 学年第 学期学生成绩变更申请表

开课单位		教师姓名							
教 研 室		联系方式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考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闭卷 <input type="checkbox"/> 开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课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选修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班级	学号	姓名	平时成绩		期末成绩		总评成绩		
			原成绩	现成绩	原成绩	现成绩	原成绩	现成绩	
成绩 更改 原因									
开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分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签名)：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教务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负责人(签名)：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系统成绩修改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修改人员签名：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div>									

注：提交修改成绩申请时间在各段考试成绩提交后一周内，此表一式两份，由教师本人送教务处一份、学生所在学院留存一份。

附件 6



上海健康医学院平时成绩登记表

20**-20**学年度第*学期

学院:	班级:		课程名称:						平时成绩系数:			任课教师:	
	学号	姓名	xxx (x %)	平时成绩 (按百分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 平时成绩总分为100分, 填写时注明平时成绩中每项的百分比, 之后填写相应分数, 如: 出勤占20%, 满勤得20分。

最后一列: 实际平时成绩=百分制平时成绩×平时成绩系数。

填报日期: **年**月**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沪健医教务〔2018〕3号

为切实加强学校教学档案管理工作，提高教学档案的质量和科学管理水平，逐步实现教学档案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充分发挥教学档案在学校教育管理、教学活动、教学研究，教学评估等各项工作中的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教学档案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1. 各教学单位和附属医院应明确1名分管教学档案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和配备相应的兼职人员，统一管理本教学单位和附属医院教学文件材料的归档。
2. 归档的教学文件材料，必须反映教学管理、教学实践活动的全过程，保证完整、系统、准确。
3. 归档的教学文件材料遵守其自然形成规律，保持有机联系，符合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活动的成套性特点。
4. 上级有关教学的文件原则上与本校教学文件分开组卷。

二、教学档案的归档范围

各教学单位和附属医院在教学工作中自然形成的材料，能反映本教学单位和附属医院教学工作任务、范围的材料，对今后有利用价值的教学材料均需将原件（定稿）整理归档保管。具体教学档案归档内容包括教学文件、教学运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质量监控、教学研究等方面内容。

三、教学档案的归档流程

以纸质文件为主，确保每份文件的齐全和完整。归档的文件材料必须是原件。如需归档的文件材料只有电子版，一定要用A4规格的纸激光打印整理归档。归档文件中既有纸质材料又有声像材料的在同一目录中列出；只有声像材料的，作为一件在目录中列出，一个主题为一件。

（一）材料收集。教学单位和附属医院负责教学档案管理工作人员要及时、主动地按《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档案归档材料目录》（见附件1）收集归档材料，建立本教学单位和附属医院的的教学文件材料收集网络。教学单位和附属医院有关人员在材料形成、办结后及时交本教学单位和附属医院的档案管理人员。



(二) 按件装订。装订采用左侧或左上角装订，文件材料左、下侧应对齐。不得采用易氧化的金属物装订。对于较厚的材料采用三孔一线法装订。装订时尽量保持文件原貌，不得随意裁切文件。装订前要将已破损的文件进行修整，字迹模糊或易褪变的文件予以复制。试卷、毕业论文等按照原始件保管。

(三) 采用“年度—问题”进行分类。将同一年度内的所有档案分成十大类。每一大类根据归档材料目录再分类，不能改变大类的分类方法和归档标识。

(四) 按事由排列。对同一年度同一类别的归档文件，按照不同事由排列，重要活动、会议文件、统计报表等成套性文件材料应集中排列。同一事由形成的多份文件按时间顺序集中排列在一起。

(五) 以件为单位编制目录，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档案归档材料目录》(见附件1)中的档案编码规则进行编码，同时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档案材料格式规范》(见附件2)中归档文件目录及备考表制作要求进行制作。

(六) 装盒。按照部门件号的先后顺序装入档案盒，装盒时，将同一年度同一类别的归档文件装在一起，一盒装不下，续装下一盒，每一盒内尽量装满。不同年度的归档文件不能混装，同一年度不同类别的归档文件也不能装在一起。

(七) 在档案盒脊上加贴标签。标签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档案材料格式规范》(见附件2)中的档案卷盒脊背样式要求制作。

(八) 排架。将档案盒从左到右排列在柜子里。排列不宜过宽过紧，以能方便抽取为准。

(九) 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档案材料格式规范》(见附件2)中的相关要求制作教学单位和附属医院档案全引全文目录索引。

四、教学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一) 教学单位和附属医院要做好教学档案保管、保护工作，建立相应的防盗、防火、防潮、防尘、防虫、防鼠、防高温、防光等措施。

(二) 建立档案的查借阅制度，教学单位和附属医院教学档案的查借阅必须经过教学档案管理人员，并进行查借阅登记。

(三) 建立教学档案接收、整理、利用、移交等统计台帐。

附件1:《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档案归档材料目录》

附件2:《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档案材料格式规范》



附件 1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档案归档材料目录

教学综合（JX11）

001	上级文件	1. 上级下发的与教学工作有关的制度、条例、办法 2. 需要执行的有关教学工作的文件、通知	自然年
002	教学制度	学院（部）制定的有关教学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岗位职责等	自然年
003	计划总结	1. 教学工作计划 2. 教学工作总结	学年/自然年
004	教学机构	教学管理机构（如教研室等）设置	学年
005	教学队伍	1. 教学管理人员名册 2. 教师队伍名册 3. 校内兼课教师和外聘教师名册	学年
006	会议记录	各类会议记录、纪要等	学年
007	交流培训	1. 与教学有关的各级各类学习、交流、培训通知 2. 参加人员、备案表、小结等	自然年
008	教学工作量	教师工作量统计	学年
009	奖惩情况	1. 各级各类教学奖项、荣誉申报材料、批复 2. 奖状或证书复印件（不含学生）	自然年
010	质量年报	质量年报及相关数据材料	自然年
011	其他	与教学有关的请示、批复、决定、简报、调查报告、案例总结、音像资料、经费情况等	自然年



实践教学（JX15）

条目编号与名称		归 档 内 容	统计时点
001	实验教学	1. 学期开设实验课程一览表 2. 实验开出率统计表 3. 实验指导手册、实验报告 4.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设一览表 5. 互动、合作、开放、研究式实验教学开设一览表	学年
002	校内实训	1. 实训计划、安排、总结 2. 实训考核相关资料 3. 实训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学年
003	校外实习 (含见习)	1. 校外实习基地统计表 2. 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实习手册 3. 实习安排、返校安排 4. 实习巡视记录	学年
004	社会实践	1. 社会实践方案、安排、总结 2. 社会实践巡视记录 3. 学生社会调查报告或其他社会实践作业	学年
005	毕业论文 (设计)	1.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中期检查、结题、成绩评定等相关材料 2. 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安排 3.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4. 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及其评选相关材料	自然年
006	技能竞赛	1.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竞赛相关材料 2. 校内技能竞赛方案、实施安排、活动记录(书面、音像)、总结等 3. 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学生获奖名单汇总	自然年
007	产学合作	1. 产学合作对象一览表 2. 产学合作计划、活动记录、总结等	学年
008	其他		自然年



质量监控 (JX16)

条目编号与名称		归档内容	统计时点
001	教学巡视	教学巡视安排、记录、反馈	学年
002	教学检查	教学检查与反馈相关材料	学年
003	教学督导	1. 教学督导人员(含学院领导)名册 2. 督导听课计划、安排 3. 听课评价汇总、听课评价表、反馈情况等	学年
004	教学评价	1. 学生评教数据、座谈会记录、数据反馈 2. 教师评学数据、数据反馈 3. 教师评价数据(学院领导评价、同行评价) 4. 各类教学满意度测评数据 5. 各类与教学有关的调查数据	学年
005	社会评价	1. 毕业生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评价数据 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测评数据 3. 社区、服务对象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评价数据	自然年
006	教学评估	各级各类教学评估(含校内专业评估)自评报告、佐证材料、整改方案等	自然年
007	状态数据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	自然年
008	其他		自然年

教学研究 (JX17)

条目编号与名称		归档内容	统计时点
001	教研活动	1. 教研室工作手册 2. 教研活动安排、记录、总结	学年
002	同行听课	1. 教研室教师相互听课计划、安排 2. 听课表、评课、小结等	学年
003	示范教学	1. 公开课、观摩课、示范课计划、安排、总结 2. 相关课程教学文本材料、教学视频等	学年
004	学术活动	学院组织的与教学相关的讲座、研讨活动、学术交流等的统计表及相关材料	学年
005	其他		自然年



附件 2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档案材料格式规范

一、上海健康医学院 XX 学院（部）/附属医院归档文件目录

年度：XXXX

编码：JX11-001-01

盒号：001

件号	文 号	责任者	文 件 材 料 题 名	日 期	页 数	备 注
001						
002						
003						
004						
005						
006						
007						
008						
009						
010						
011						
012						

注意事项：

1. 纵向目录式表格（包括备考表等）页边距设置为左边距 25mm，右边距



15mm，上边距 30mm，下边距为 20mm。

2. 纵向目录式表格字段从左至右依次保持宽度为 10、20、20、70、20、10、20 (mm)，整表宽度为 170mm。
3. 纵向目录式表格（包括备考表等）至顶端纸边 30mm。纵向表格首行字段部分高度为 20，其余表格部分采用 12（行）*15（mm）分布。
4. 目录式表格标题部分二号黑体加粗，字段标题部分全部小四号仿宋体加粗，条目部分五号仿宋体。
5. 目录中“备注”项，一般填写对文件情况的说明，例如复印件归档、指向原件位置、互见信息等，下同。

注：纵向目录表格格式均参照以上。



二、上海健康医学院 XX 学院（部）/附属医院档案全引目录索引

年度：XXXX

大类	条目编号	层次	条目内容	文件材料题名	起止盒号	起止件号
教学综合 (JX11)	001	01	上级文件		1-2	1-40
	001	02	上级文件		2	41-50
	002	01	教学制度		3-4	1-64
	003	/	计划总结		5	1-3
教学实施 (JX12)						
专业建设 (JX13)						
课程建设 (JX14)						
实践教学 (JX15)						



注意事项:

1. 索引表格页边距设置为左边距 25mm，右边距 15mm，上边距 30mm，下边距为 20mm。
2. 索引表格字段从左至右依次保持宽度为 20、12.5、10、25、67.5、20、15（mm），整表宽度为 170mm。
3. 索引表格（包括备考表等）至顶端纸边 30mm。纵向表格首行字段部分高度为 20，其余表格部分采用 18（行）*10（mm）分布。
4. 索引表格标题部分二号黑体加粗，字段标题部分全部小四号仿宋体加粗，条目部分五号仿宋体。

注：索引表格格式均参照以上。



三、备考表

盒内文件情况说明：

整 理 人：

检 查 人：

整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盒内文件情况说明”不能为空，描述盒内文件数量、互见信息、是否复印件归档、有无笔迹材料问题等。
2. 备考表表格页边距设置为左边距 25mm，右边距 15mm，上边距 30mm，下边距为 20mm。
3. 备考表表格整表宽度为 180mm，高度为 170mm。
4. 备考表表格标题部分二号黑体加粗，表内字段式文字均为三号仿宋体加粗，内容字体为小四号仿宋体。



四、档案卷盒脊背样式

 上海健康医学院
基础医学院
2018 年/第 X 盒
教 学 档 案
教学综合 (JX11)
上级文件
全 1/3 盒

示例一

 上海健康医学院
基础医学院
2018 年/第 X 盒
教 学 档 案
全引目录
全 1 盒

示例二

**注意事项:**

1. 档案卷盒脊背样式如上所示, 示例以基础医学院为例,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需根据样式替换成本学院(教学部)标识。
2. 档案卷盒脊背样式以塑料粘扣式档案盒(320mm*240mm*55mm)为例, 表格整表宽度为40mm, 字段从上至下依次保持高度为20、10、100、20、12.5、12.5(mm), 整表高度为175mm。如使用其他尺寸的档案盒, 请等比例调整格式, 字段内容不可缺少, 做到效果整齐统一。
3. 教学档案分年度组织案卷, 原则上以档案条目编号归类, 一个档案盒能用的注明“全1盒”, 一个档案盒不够的另立多个档案盒, 每个档案盒注明“第M/N盒”。

教学保障 (JX18)

条目编号与名称		归 档 内 容	统计时点
001	教学设施	1. 实验、实训场所一览表 2. 实验实训设备一览表 3. 教学仪器设备申购、更新、报废等相关材料	学年/自然年
002	教学平台	与教学有关的网络平台建设计划、招投标、论证、验收等相关材料	自然年
003	教学经费	1. 教学经费投入统计表 2. 教学经费使用统计表	自然年
	其他		自然年

学籍管理 (JX19)

条目编号与名称		归 档 内 容	统计时点
001	新生报到	1. 新生报到率统计表 2. 新生名册	学年
002	学生名册	在校生名册(分专业、年级、班级) 上海健康医学	学年
003	注册管理	学期注册数据统计表	学年



004	学籍异动	学生学籍变更材料（休学、转学、转专业、复学、退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	学年
005	考试管理	1. 补考、缓考、课程重修数据汇总表 2. 补考、缓考、课程重修相关申请、审批材料	学年
006	毕业管理	1. 毕业资格审核与认定相关材料 2. 毕业生名册 3. 毕业生跟踪调查数据	自然年
007	学位管理	1. 学位评定工作机构及成员名单 2. 学位评定工作计划、安排、总结 3. 学位评定工作会议记录、纪要、决定 4. 学生学位申报材料 5. 授予学位名册	自然年
008	其他		自然年

教学成果（JX20）

条目编号与名称		归档内容	统计时点
001	教学课题	1. 各级各类教学课题立项一览表 2. 各级各类教学课题申报、立项、中期检查、验收相关材料	自然年
002	质量工程	1. 校级以上质量工程一览表 2. 校级以上质量工程申报、立项、中期检查、验收相关材料	自然年
003	教材建设	1. 公开出版教材统计表及出版物 2. 获奖教材一览表、出版物及相关评选材料	自然年
004	教学论文	1. 教师教学研究论文发表情况统计表 2. 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管理论文发表情况统计表	自然年
005	教学成果奖	1. 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材料 2. 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奖通知（批复）	自然年
006	其他		自然年



【说明】

1. 若该项教学档案有本、专科之分，需按本科、专科分别制档，本科代码 01，专科代码 02。
2. 教学档案编码规则：
 - (1) 有本、专科之分的按“大类-条目编号-层次”进行编码 如“教学实施”的本科班级“课程表”编码为：JX12-003-01
 - (2) 无本、专科之分的按“大类-条目编号”进行编码 如“教学综合”中的“计划总结”编码为：JX11-003

教务处制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沪健医教务〔2016〕4号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2-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等文件精神，大力加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特对我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本科教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确立本科教学工作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地位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建设医学及医学相关类应用型医学本科类院校的办学定位，坚持科学发展观，着眼于国家现代化建设和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以学生为本，牢固确立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牢固确立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牢固确立本科教学工作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

各学院（部）党政一把手要切实关心本科教学，院长或常务副院长是学院本科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要切实负起本科教学的直接责任，将本科教学质量意识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心中。

二、树立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教育理念

应用型本科教育以培养本科层次的应用型人才为主要任务。它与普通本科教育在人才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基础、教学模式、师资要求等方面都存在着明显差异。因此，应用型本科教育应根据自身的特色，以社会需求为动力、以市场发展为导向、以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办学特色为核心竞争力来构建人才培养模式，实现自身的发展。

各学院（部）要认真组织全体教职员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使广大教职员进一步明确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办学目标和办学特色；并结合自身的岗位职责，着眼于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主动思考工作目标、策略和行动方案。

三、明确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和目标



依据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学校将立足于应用型、特色性和国际化的定位和要求,发挥各学院(部)自身特点及发展优势,不断推进“校、企、医、监、研五方联动”合作育人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以学生健康发展为本位,全面加强学生“知识传授、能力建设和人格锻造”三位一体的培养,坚持医教结合、医工结合、医保结合、医养结合,校企深度合作,产教研协同发展,培养医德高尚、医技娴熟、医患和谐,具有行业引领潜质的,服务于临床医学和人类健康的专业人才。

四、构建凸显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

各学院(部)要围绕“三重视一符合”,即重视实践应用、重视人文教育、重视个性发展、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构建以“技术应用能力”培养为核心,多学科知识和技术实践能力相融合的本科专业课程体系。

各学院(部)在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应注意以下四个原则:

1. 克服各模块及各课程之间自我封闭、自成体系的状态,使其功能上互补,内容上相互交叉、渗透、融合。

2. 课程结构更趋科学合理。在结构上实现重新组合,改变传统的“普通基础课——基础医学课——专业课”的链式结构。

3. 课程模块具有较强的开放性和灵活性。形成必修课、选修课互补;核心课、拓展课、微型课、讲座多种课程形态并存;显性课程、隐性课程统筹的充满活力的课程体系。

4. 以学生“技术应用能力”培养为核心,将多学科知识和技术实践能力相融合,探索建立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的“融合课程”及“整合课程”,围绕“人体健康与疾病”进行三大系列的整合,即:以器官系统为基础的整合、临床医学理论与全科医学实践的整合、医学人文与职业行为贯通的整合。

在课程体系建设中,人文课程建设要注重人文教育与科学教育的统一,形成完整、系统、具有医学特色的人文社会科学课程体系。一方面探索“横向”渗透人文教育形式,将人文教育内容与专业教育内容相互交叉。另一方面“纵向”连贯安排人文教育课程,按照不断深化、不断扩展的原则形成系列或体系,并且根据学生身心发展水平和教育的不同阶段确立不同的教育内容,分散于整个医学教育过程。

专业基础课程要坚持辨证适度、统一性与多样性结合、综合化与系统性相结合的原则,重组课程,为专业服务。一方面打破按学科设置课程的模式,根



据新的人才培养要求,对传统的基本知识、理论和技能进行重组融合,保留经典教学内容,缩减不必要的重复;另一方面要重组一些综合性较强的课程门类,如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病原生物学等,充分体现现代医学知识的系统性、整合性、时代性。

专业课程要突出实践的主体地位,力争理实比达到 1:3。课程实施中要注重“四结合”即:“学用结合”(学习和应用相结合)、“学做结合”(学习和做事相结合)、“学设结合”(学习和设计相结合)、“学创结合”(学习和创新相结合),通过“做中学”、“动中学”充分体现教育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和学生的主动性。

五、倡导在线学习,加强网络课程建设

学校倡导用互联网思维重塑教育形态,将在线学习纳入课程学习,并在课程学习中占有一定的比例,至少不少于 20%,从而探索基于网络教学平台的混合学习模式。

教师教育技术能力、网络课程内容设计、网络课程学习导航、网络学习活动设计与组织、及时的师生互动交流、学生的信息素养、学生网络学习参与度、师生对网络学习的认可度等因素对混合学习的有效实施有重要影响。基于此,学校将加强网络教师培训、重视混合学习环境设计、强化混合学习活动设计与组织。各学院(部)应积极推动教师开展在线课程的制作,提供在线学习辅导与支持、明确学校激励措施与网络教学开展政策,进而促进教学改革。

学校将推动数字化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课程建设之中,实现“课堂翻转”,为学生的“四个纬度”学习,即“主动学习”、“独立学习”、“探究学习”和“合作学习”,创设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提升教育的创新力和整体水平。

六、引入创新创业教育,深化专业建设改革

以“教育思想大讨论”为契机,以实践教学和课程改革为突破,全面开展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形成科学先进、广泛认同、具有应用型本科医学院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七、推进教学方法改革,把课堂还给学生



积极推进教学方法改革，以推行 LBL (Lecture-Based Learning) - PBL (Problem-Based-Learning) - CBL (Case-Based Learning) - TBL (Team-Based-Learning-OBL(020-Based-Learning) “五轨教学模式”为抓手，即“以讲授为基础，以问题为导向，以案例为辅助，以团队为支撑，线上线上交流”，引发教育思想、教学观念的根本变革，开拓创新教育教学新局面。大力推动理论课的授课形式由讲授式向讨论式转换，把课堂还给学生，注重互动式教学，通过“吸收内化”，提高学生学习效益。

八、加强过程性评价，促进学生发展

各学院（部）应遵循“评价有法，评无定法，因课而异”的规律，树立课程学习评价以促进学生发展为目标、以教会学生“学”为目的的宗旨，加强过程性评价，提高大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在具体的比例层面要做到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各占 50%。同时，对学生的总体评价应建立相应评估指标，借鉴兄弟院校经验，推出等级制评价，提升教育效果。

九、制订保障措施，推进教学改革实施

（一）以组织保障为后盾，推进教改实施过程。注重发挥教学委员会的主导作用，增强教师投身教学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以制度保障为抓手，健全管理运行机制。在管理制度层面，科学修订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以及各项教学教研管理制度，如制定《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等；在激励制度层面，制定《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等。

（三）以队伍保障为基础，提升教学质量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以“稳定规模、提升素质、优化结构、满足需要”为指导方针，坚持“内培为主、外引为辅”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培养一支高素质的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使得师资水平实现“三实”，即实用、实践、求实。同时建立教学团队，聘请优秀的兼职教学团队，发挥团队优势，全面提升学校的教学质量和水平。

（四）以经费保障为支撑，确保教改实施条件。在教学改革中加大投入，支持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等软件建设，以及实验实训室、图书馆、智慧校园等硬件建设。做到专款专用，规范使用。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沪健医教务〔2016〕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关于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相关文件精神，对接上海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实施意见及相关要求，激励全校教师积极投入本科教育教学，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教学团队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一）激励高级职称教师投入本科教学，强化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引导临床教师和科研人员更多地参与本科教学，保证授课数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理论与实践的关系，在注重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培养的基础上，重视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三）重视优质教学资源的建设和完善，加强课程网站的辅助教学功能；

（四）运用多种教学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协调传统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的应用，整合好相关课程内容。

二、教学团队的要求

（一）团队基本要求

第一，教学团队主要由二级学院的专任教师和国内外知名专家组成，二级学院专任教师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和相关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每个教学团队设团队负责人1名，原则上应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担任。教学团队应具有合理的梯队结构，团队规模适度。

第二，教学团队负责人应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长期致力于相关课程建设，坚持在理论或实践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授课。

（二）团队基本任务

第一，凡受聘教授、副教授的教师每学年为全日制本科学生授课不低于108学时，担任行政或其他职务的“双肩挑”教师不低于54学时（不含专题讲座、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实习等）。



第二，教授、副教授每学年需承担培养助教或指导青年教师的任务，教授带教人数不少于2人，副教授带教人数不少于1人。

第三，凡受聘教师需遵守坐班答疑制度，辅导学生学习。教授、副教授平均每周坐班答疑时间不少于8小时或1天，讲师不少于24小时或2天，助教不少于48小时或4天。

第四，凡受聘教师需遵守校内自习辅导制度，为学生开展晚自习时间段的学习指导。教授、副教授每学年校内自习辅导时间不少于20个晚上，讲师不少于30个晚上，助教不少于40个晚上。

校内自习辅导与坐班答疑时间不能重复计算。

（三）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任务

第一，“理实一体”教学团队。

1) 团队负责人任务：

①担任课程的主讲之一，建议总教学工作量大于108学时/年。

②规划、组织并主导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提高课程教学水平。

③全面负责“理实一体”化的整体教学设计及主要实施引领，负责与团队相关的课程、教材、课件建设，有效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组织教学研讨、集体备课及预、试讲等活动，积极引领课堂教学理实一体教育教学模式改革，逐步建立以理论与实践融为一体为主要教学的育人模式。

④实施对团队成员的听课与评课，每周听课在5人次以上，并在听课基础上，召集团队成员集体评课，研讨共性问题，整改帮扶，推出优秀教师示范课。

⑤重视网上精品课程、共享资源课程等教学网络资源的建设，建立网上答疑平台，与学生互动。

⑥负责团队成员的遴选、聘任和考核评价。

⑦负责制定团队成员激励经费的分配方案。

⑧作为负责人申请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应用型研究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正式立项的应用型理论研究。

2) 团队任务：

①明确教学任务，团队内的教师可以各种形式承担理论和实践教学工作，包括理论课、实践课、为学生辅导答疑、教材编写、网络课程建设、教学软件开发、教学管理等。必须保证高级职称教师的授课比例。



②指导和激励中青年教师（含新引进教师）提高理论和实践教学水平，团队的教学工作应与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在教学中体现“早实践、多实践、反复实践”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教学内容理实结合，培养学生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兴趣和能力。

③建立完整、有效的教学质量措施，教学效果好，有一定实践教学比例，无教学事故；团队整体在学生评教、同行评价以及督导评价等方面必须优良以上。

④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积极参加整合课程、双语教学、精品课程等，不断进行教学研究、凝练教学成果；重视教材建设，承担省部级以上教材编写任务，教材使用效果好。

第二，“实践支撑”教学团队。

1) 团队负责人任务：

①负责实验教学准备，担任实践课程的主讲之一，建议总教学工作量大于108学时/年。

②全面负责实践课程的基本建设（包括信息资源建设）、日常管理、教学研究、教学评估、质量管理和教学改革等。

③作为负责人申请实践研究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正式立项的实践研究。

④每年发表实践教学研究论文，或获得实践教学成果相关奖项。

⑤实施对团队成员的听课与评课，每周听、评课在5人次以上，并在听、评课基础上，组织实践教学工作和实验技术工作的交流，指导和帮助实践教学骨干教师和实践教师提高教学水平。

⑥负责团队成员的遴选、聘任和考核评价。

2) 团队任务：

①吸引高水平教师投入实践教学工作，实现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团队互通，达到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和知识结构合理。

②对接学校作为应用型本科医学院的办学定位，利用专业优势和临床医疗资源，建立先进的实践教学体系与标准。

③科学规划，整合资源，开放共享，营造有利于实践育人的实验实训环境，



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合作意识，激发学生的创新精神。

④积极开发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创新实践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建立以学生为本的基于问题、项目、案例的互动式、研讨式教学方式和自主、合作、探究的多种学习方式。

⑤提高信息化技术与实践教学的融合程度，构建全方位的实践教学信息化平台，达到课程管理、教学管理、资源管理、师生交流、教学评价信息化。

三、教学团队的遴选与管理

教学团队负责人的公开遴选由教务处和各学院（部）共同组织完成，每任聘期三年；教学团队成员由各学院（部）和教学团队负责人共同组织遴选。参加教学改革的教师必须参加一个团队才有可能获得激励。

教学团队负责人及其团队须提交明确其权利义务的建设项目任务书和激励团队成员全程参与教书育人的举措。任务书须经相关专业或教研室、学院（部）审核，报学校备案。建设项目任务书为教学团队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的依据。

教务处和人事处每年度对教学团队进行考核，年度考核重点考核教师的教学态度、完成教学的情况以及各项工作的完成进度；三年聘期期满，学校对教学团队进行聘期考核，重点关注课程建设和教学团队达到的综合水平。

年度考核的结果作为年度奖励的依据；聘期考核结果作为聘期奖励和下一轮遴选的参考依据。在团队年度考核合格的基础上，团队成员考核合格者下一年度可通过绿色通道简化年度遴选程序。

四、教学团队的考核评价指标

（一）“理实一体”教学团队

1) 聘期指标（三年完成）：

①团队地位。团队负责人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主讲的课程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起到示范作用。团队吸引临床教师或资深专家加入。

②教学环节。教学文件制定、教学任务分配、集体备课等环节科学有据；教学内容确定，无教学事故。

③师资队伍。具有稳定的骨干教师队伍，培养具有先进课程理念，熟悉本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④教学资源。有与课程相对应的教学资源网络，包括基本资源（能反映课程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的核心资源，包括课程介绍、教



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和课程全程教学录像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和拓展资源(反映课程特点,应用于各教学与学习环节,支持课程教学和学习过程,较为成熟的多样性、交互性辅助资源。例如:案例库、专题讲座库、素材资源库,学科专业知识检索系统、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在线自测/考试系统,课程教学、学习和交流工具及综合应用多媒体技术建设的网络课程等)。

⑤教学成果。至少完成以下工作中之一:获得市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校级及以上3项(含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双语教学、教学团队、教育教学改革或研究项目等);指导的学生项目获市级以上立项或奖励;主编、副主编1本教材或参编3本以上相关本科教材。

2) 年度指标(每年考核):

①教学任务。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教学任务,无教学事故。

②教学管理。每年完成集体备课及预、试讲不少于15次(有书面记录);每学期召开学生座谈会1次以上,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并给予解决或及时解答(有书面记录);团队成员之间相互听课不少于5人次/周/人(有书面记录);每学期集体评课不少于15次(有书面记录)。

③学业指导。开展多元化课程考核,及时批改作业、实验报告,开展文献导读、课外研讨,鼓励学生撰写文献报告、小论文,并及时批阅,做好平时分记录。

④课外教学。建立团队负责人接待日、教学团队骨干教师答疑辅导值班日制度,完成基本工作任务要求;团队内教师须向学生公布电话、电子邮箱等,每位教师以网络答疑平台、面授、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为学生辅导、答疑。

⑤教学质量。团队课堂教学效果较好,团队成员的学生评教、督导评价的平均分良好(85分)以上。

⑥教师培训。参加全国性教学交流和培训。其中团队负责人和骨干教师需每年参加交流或培训,参加大会投稿或撰写体会。

⑦创新培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团队成员每年至少要到行业企业交流学习2次,以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

⑧教学研究。团队每年至少完成人均0.6篇教学论文的撰写。

第二,“实践支撑”教学团队

1) 聘期指标(三年完成):



①团队地位。团队负责人主讲的实践课程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起到示范作用。

②师资队伍。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培养具有先进课程理念，熟悉本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

③课程资源。完成实践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计划的制定，编写相应实践课程教材，包括实验实训指导和实验报告等；有课程教学资源网络，包括基本资源（反映课程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的核心资源，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目录和课程全程教学录像等反映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和拓展资源（反映实践课程特点，应用于各实践教学与学习环节，支持课程教学和学习过程，较为成熟的多样性、交互性辅助资源。例如：案例库、素材资源库、数字化标本库，演示/虚拟/仿真实验实训（实习）系统、试题库系统、作业系统、在线自测/考试系统，学习和交流工具及综合应用多媒体技术建设的网络课程等）。

④教学成果。至少完成以下工作中之一：指导的学生项目或竞赛获市级以上立项或奖励；有1项市级以上或2项校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指导项目。

2) 年度指标（每年考核）：

①教学任务。完成学校下达的实践教学任务，无教学事故。

②教学管理。每年完成集体备课10次，预、试讲10次（有书面记录）；每学期召开学生座谈会1次以上，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并给予解决或及时解答（有书面记录）；团队成员之间相互听课不少于5人次/周/人（有书面记录）；每学期集体评课不少于15次（有书面记录）。

③学业指导。严格对学生的实践课程考核，及时布置、批改作业、文献报告、实验报告等，并做好记录。

④课外教学。团队内教师须向学生公布电话、电子邮箱等，每位教师以网络答疑平台、面授、示教、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为学生辅导、答疑（有书面记录）。

⑤教学质量。课堂教学效果较好，团队成员的学生评教、督导评价的平均分良好（85分）以上。

⑥教师培训。参加全国性实践教学交流和培训。其中团队负责人和骨干教师需每年参加上述交流或培训，参加大会投稿或撰写体会。

⑦创新培养。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实践教学，每年开展校园技能大赛，校



园技能展示周活动等。

⑧教学研究。团队每年至少完成人均 0.6 篇教学论文的撰写。

五、教学团队的运行管理

（一）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及权益与监督保障工作小组(详见沪键医[2016]44号)。

2. 学院成立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小组,负责教学团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日常管理、资源配置、年度考评、建设期满考核推荐等事宜。建设与管理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学院党委(总支)书记和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

（二）团队日常管理

1. 教学团队实行负责人负责制。团队负责人有一定的人员选聘权、考核评价权和激励经费分配权,在学院指导下实施团队内部管理。

2. 教学团队实行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建设期内团队成员可适当调整;对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未完成“激励计划”教师核心目标任务且整改不力的团队成员,团队负责人可要求其退出教学团队;对有重大师德师风问题、履行职责不力任务的团队负责人,学院可提出取消其团队负责人资格、对相关团队予以重组的建议,报学校备案后,按组建教学团队的流程予以申报重组。

3. 建设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教学团队成员应退出教学团队,且经学院同意,相关人员应到校教师发展中心进修业务,或进入校人事处待聘。

六、教学团队的激励经费

（一）学校根据“激励计划”总体建设目标,对教学团队的激励经费分类型、按阶段核拨至学院。

（二）依据学校激励经费使用的指导意见,学院结合自身实际,提出“激励经费使用与奖励细则”,报学校同意后执行。

（三）学院根据“激励经费使用与奖励细则”将部分激励经费核拨至教学团队,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承担及完成目标任务的情况进行分配。

（四）学院依据团队年度评估或建设期满考核结果,提出对教学团队继续激励、减少激励或给予年度阶段性奖励等意见并予以实施。

七、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教学团队评价表一（理实一体团队）

3.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教学团队评价表二（实践支撑团队）

附件 1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教学团队评价表一（理实一体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指标比重 (100%)	评分
基本任务	授课量	高级职称教师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大于 108 学时/学年，“双肩挑”教师大于 54 学时/学年（不含讲座、毕业论文等）	5	
	青年教师指导	教授大于 2 人/学年，副教授大于 1 人/学年	5	
	坐班答疑	高级职称教师每周不少于 8 小时或 1 天，中级职称教师每周不少于 24 小时或 2 天，初级职称每周不少于 48 小时或 4 天	5	
	自习辅导	高级职称教师每学年不少于 20 个晚上，中级职称教师每学年不少于 30 个晚上，初级职称每学年不少于 40 个晚上	5	
团队负责人	组织协调	① 根据教务处和相关二级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组织协调和实施教学团队教学任务，确保授课数量和授课质量； ② 规划、组织并主导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提高课程教学水平； ③ 全面负责“理实一体”化的整体教学设计及主要实施引领，负责与团队相关的课程、教材、课件建设，有效组织开展教学研究，改进	10	



		<p>教学方法，组织教学研讨、集体备课及预、试讲等活动；</p> <p>④ 负责团队成员的遴选、聘任和考核评价；</p> <p>⑤ 负责制定团队成员激励经费的分配方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指标比重 (100%)	评分
教学团队	教学任务	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教学任务，无教学事故及差错。	5	
	教学准备	团队负责人协调和不断完善课程各教学环节出现的衔接问题，团队成员每学年完成集体备课及预、试讲 15 次（有书面记录）	5	
	教学管理	每学期召开学生座谈会 1 次以上，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并给予解决或及时解答（有书面记录），团队成员之间相互听课不少于 5 人次/周/人（有书面记录）；每学期集体评课不少于 15 次（有书面记录）	5	
	教学质量	团队课堂教学效果较好，团队成员的学生评教、督导评价的平均分良好（85 分）以上	20	
	课外教学	与学生建立紧密的联系，建立团队负责人接待日、教学团队骨干教师答疑辅导值班日制度，完成基本工作任务要求；团队内教师须向学生公布电话、电子邮箱等，每位教师以网络答疑平台、面授、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为学生辅导、答疑	5	



	学业指导	开展多元化课程考核，及时批改作业、实验报告，开展文献导读、课外研讨，鼓励学生撰写文献报告、小论文，并及时批阅，做好平时分记录	5	
	创新培养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团队成员每年至少要到行业企业交流学习2次，以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质量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指标比重 (100%)	评分
教学团队	教学研究	团队每年至少完成人均0.6篇教学论文的撰写	10	
	教师培训	参加全国性教学交流和培训。其中团队负责人和骨干教师需每年参加交流或培训，参加大会投稿或撰写体会	5	
总计			100	



附件 2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教学团队评价表二（实践支撑团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指标比重 (100%)	自评
基本任务	授课量	高级职称教师为全日制本科生授课大于 108 学时/学年，“双肩挑”教师大于 54 学时/学年（不含讲座、毕业论文等）	5	
	青年教师指导	教授大于 2 人/学年，副教授大于 1 人/学年	5	
	坐班答疑	高级职称教师每周不少于 8 小时或 1 天，中级职称教师每周不少于 24 小时或 2 天，初级职称每周不少于 48 小时或 4 天	5	
	自习辅导	高级职称教师每学年不少于 20 个晚上，中级职称教师每学年不少于 30 个晚上，初级职称每学年不少于 40 个晚上	5	
团队负责人	组织协调	<p>①根据教务处和相关二级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组织协调和实施教学团队教学任务，确保授课数量和授课质量；</p> <p>②规划、组织并主导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提高课程教学水平；</p> <p>③全面负责实践课程的基本建设（包括信息资源建设）、日常管理、教学研究、教学评估、质量管理和教学改革等。</p> <p>④作为负责人申请实践研究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正式立项的实践研究，每年发表实践教学研究论文，或获得实践教学成果相关奖项；</p> <p>⑤负责团队成员的遴选、聘任和考核评价；</p> <p>⑥负责制定团队成员激励经费的分配方案。</p>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描述	指标比重 (100%)	自评
教学团队	教学任务	完成学校下达的各项教学任务，无教学事故及差错。	5	
	教学准备	团队负责人协调和不断完善课程各教学环节出现的衔接问题，每学年完成集体备课及预、试讲 10 次（有书面记录）	5	
	教学管理	每学期召开学生座谈会 1 次以上，听取学生意见和建议并给予解决或及时解答（有书面记录），团队成员之间相互听课不少于 5 人次/周/人（有书面记录）；每学期集体评课不少于 15 次（有书面记录）	5	
	教学质量	团队课堂教学效果较好，团队成员的学生评教、督导评价的平均分良好（85 分）以上	20	
	课外教学	团队内教师须向学生公布电话、电子邮箱等，每位教师以网络答疑平台、面授、示教、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为学生辅导、答疑（有书面记录）	5	
	学业指导	严格对学生的实践课程考核，及时布置、批改作业、文献报告、实验报告等，并做好记录	5	
	创新培养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实践教学，每年开展校园技能大赛，校园技能展示周活动等	5	
	教学研究	团队每年至少完成人均 0.6 篇教学论文的撰写	10	
	教师培训	参加全国性实践教学交流和培训。其中团队负责人和骨干教师需每年参加上述交流或培训，参加大会投稿或撰写体会	5	
总计			100	



上海健康医学院

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沪健医教务〔2017〕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常务会议的精神，以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为抓手，推进学校应用型本科专业内涵建设，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的通知》，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通过试点专业建设，研究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的专业培养方案，构建能与相关中高职专业有效衔接的本科专业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建成若干职业教育特征鲜明、行业高度认可的应用型本科专业。通过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积累试点专业建设的有效经验和实践成果，形成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标准和教学规范，推进相关应用型本科专业的改革建设。

第二章 建设内容与具体要求

第三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的通知》要求，遵循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规律，试点专业的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八个方面：研制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以能力为本的课程体系，深入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形成校企联合运行机制，完善实践教学条件，打造特色师资队伍，深化国际合作与交流，加强专业建设管理。

第四条 具体建设要求

1. 试点专业要能充分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社会需求，建设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具体，方案科学可行。

2. 试点专业应明确项目负责人，成立核心建设团队，为建设项目的有效开展提供团队支撑。建设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所在二级学院专项建设领导小组和行业企业专家的指导作用。

3. 试点专业应整合梳理现有的专业建设经验和改革探索成果，做好与现有



教学资源（实验室及实验设备）、课程建设和教学团队建设的对接、整合与提升，以及跨专业、跨学科间的交叉融合，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4. 试点专业应建立以学生学业成效达成为核心的建设成果考核机制，注重建设成果的收集、梳理、凝练和总结。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管理机构

1. 成立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学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长任组长，成员由学校各主要职能部门（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学生处、国际交流处）负责人和试点专业所在学院的院长组成。学校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1) 加强学校层面的统一规划、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 (2) 负责审核项目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
- (3) 审定试点专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 (4) 研究决定并协调试点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 (5) 审核试点专业年度建设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等。

学校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秘书处负责，秘书处设在教务处。

2. 成立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或主持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试点专业负责人及相关教研室主任、合作企业负责人等组成。二级学院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1) 遴选建设项目负责人并协助项目负责人组建建设团队；
- (2) 制定试点专业项目的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 (3)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
- (4) 研究专项建设中的重要问题；
- (5) 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校级领导小组；
- (6) 定期或不定期向学校领导小组汇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等。

第六条 试点专业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由二级学院领导小组遴选推荐，并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1) 依照试点专业的有关建设要求和总体目标，领衔制订建设计划和实施方案；

(2) 组建项目建设团队，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建设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3) 按市教委审批要求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合理计划和使用项目经费，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成果；

(4)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等。

第七条 子项目的立项及管理

1. 各试点专业可根据建设目标和内容确立若干个子项目，并相应组建由3-5人组成的子项目团队。子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团队建设等。

2. 各子项目及其负责人由试点专业建设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确立，但需报经学院领导小组论证同意。子项目负责人应为我校在编人员，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重要子项目应具有高级职称，应具备试点专业较丰富的教学及改革经验。

3. 各试点专业确立的实验室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 and 教学团队建设等子项目应同样遵循学校同类项目的管理办法和经费管理要求，填写相关表格。试点专业确立各子项目后同时报学校领导小组备案，经资格审核后同时列为校级建设项目，原则上学校不再为各子项目提供建设经费。

第八条 试点专业建设方案及经费预算等一经批准后，原则上不能变更。若确实需要变更的，应由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报市教委批准后方可变更。项目建设期内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建设负责人或子项目负责人，需经项目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提出新的建设负责人推荐人选，经学校领导小组批准后，方能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试点专业的建设经费来源为上海市教委下拨专项经费。

第十条 经费使用与日常管理

1. 建设经费使用与日常管理统一归口学校财务处，并遵照教学建设经费的相关使用管理要求。

2. 各试点专业根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按市教委下拨的经费额度编制年度经费使用计划和具体经费预算，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核后，报市教委批准。

3. 市教委经费拨付到位后，项目建设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随意改变经费使用方向和内容，并确保该经费专款专用。原则上当年经费当年用完。

4. 贵重仪器设备（单件（套）超过20万元）的采购需先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校内外专家论证同意，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制度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党委会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的相关采购程序。



第十一条 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按照上海市教委的相关文件规定,上海健康医学院财务制度以及《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专项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二级学院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滥发奖金补贴等违反财经纪律的支出。每年末各项目进行年度决算,学校对项目经费使用进行年度检查。纪委监察部门实行再监督。

第五章 项目考核和验收

第十三条 试点专业所在学院对建设项目负有管理责任并实施日常管理。学校对试点专业建设项目进行年度考核。各试点专业提交《上海健康医学院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年度报告书》,由教务处依据年度建设目标组织专家进行考核。

第十四条 试点专业完成建设目标后,根据《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申请表》,提交建设成果并随附有关验收文本和支撑材料,学校根据市教委要求委托校内外专家对试点专业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的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试点专业项目的验收情况和发展方向,在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继续加强投入,推进试点专业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学校适时对建设项目进行整体评价,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展示成果,指导我校专业建设的整体改革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并进行相关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沪健医教务〔2019〕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保证本科专业的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委规〔2017〕1号)的相关要求,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专业新设应在学校专业结构布局与远期规划范围内有序开展,不仅要呼应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之需要,而且须具备一定前瞻性。

第三条 本科专业建设要紧密依托优势或特色学科,充分体现学校“应用型、特色性、国际化”的人才培养定位。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

第四条 本科专业均应以各二级学院的现有学科建设为基础,严格控制专业数量增长。

第五条 新设专业必须具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的基本要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2. 应具有完整的专业(依托学科)发展规划,有人才需求的论证报告;
3. 应有与学校办学定位一致、培养目标明确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必要的教学管理规范;
4. 应有支撑新设专业持续发展的相关学科和科研实力,能配备完成新专业培养计划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实验技术人员;
5. 基本具备新专业必需的实验室、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条件;
6. 对于跨学院设置新专业,相关学院应已经协商落实所必需的师资、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7. 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评价和监控等相关制度。



第六条 申请由原有专业改设新专业，要求及程序与设置新专业相同。

第七条 为确保专业办学质量各学院每年新设专业原则上不超过1个，除学校统筹的中外合作类专业外，校内一个专业名称只能用于一个学院内，不得重复设置。

第三章 新设审批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新设专业审批每年集中进行一次。

第九条 各学院申请设置或调整专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新设专业申请表，按教育部统一制定的格式据实详细填写；
2. 申请报告，简要说明设置或调整专业的主要理由、具备条件及专业特色；
3. 新设专业建设规划、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方案；
4. 新设专业的社会人才需求论证报告；
5. 相关行业专家论证及学院审批意见；
6. 其它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条 学校每年适时召开教学委员会会议，对新设专业的申请进行审议。经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专业，上报上级高等教育主管机关审批。新设专业一般于获批的当年正式招生。

第四章 检查与评估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负责对新设专业的建设情况实行指导、检查和评估，对于每年校内评估达不到要求的专业，视情况予以通报并下发整改意见书。被通报专业应限期整改，未能完成者停止其招生，对连续三年不招生（或招生情况堪忧）的专业原则上将予以撤销。

第十二条 本科专业的检查、评估应以上级高等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国内外权威专业认证、评估机构的相关指标为标准，按期达标。自招生年度次年起，新设专业所在学院每年须向校教学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自评报告，每年须参加校内专业评估，第一届学生毕业后提交一份质量（建设）总结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并进行相关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专业负责人制实施办法

沪健医教务〔2019〕36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对接《上海高校分类评价指标》、学士学位授权审核评估、本科专业达标评估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等标准，结合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教育教学改革目标，完善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和教学工作体系，加强专业建设与管理，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教学工作实际，特建立专业负责人制，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专业负责人设置原则

第一条 专业负责人是高等学校专业建设的组织者和领导者，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中坚力量，实现专业负责人制有利于促进专业建设与发展，有利于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凡我校开设专业，均实行专业负责人制。一个专业确定一名专业负责人，一个教师只能担任一个专业的专业负责人。各个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专业负责人与教研室主任的关系。

第二章 专业负责人遴选条件

第三条 专业负责人原则上不担任行政职务，应具有正高职称，热心教学工作，从事本专业高校教学工作5年以上；主持或参与过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建设任务，承担过专业课程建设或课程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对于个别新建的特殊专业，确因条件不许可，前三年可以考虑由副高职称教师担任，同时聘请行业企业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作为专业联合负责人。高职专业负责人条件可以放宽，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第四条 熟悉本专业的发展动态，准确把握本专业发展方向，了解社会对本专业需求情况。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团队合作意识和敬业精神强，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第三章 专业负责人的选聘

第五条 专业负责人实行公开招聘制。有应聘意向的教师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并申述本人应聘条件。

第六条 专业负责人的遴选由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组织聘任考核小组，在全面考察、公开透明的基础上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七条 专业负责人聘期一般为四年，实行动态管理。聘任期满考核合格后可以担任。由于负责人工作变动及其他原因无法再继续担任的依据相关程序及时增补。

第四章 专业负责人的职责

第八条 专业负责人应充分了解国内外本专业的发展动态，以及与本专业相关的需求状况动态，每年向学院提交人才培养行业需求报告。同时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定位与专业发展实际，主持专业制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组织专业教师认真落实完成专业建设各时期的任务。

第九条 组织制定或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教学文件，就不断完成专业教学计划加强课程体系构建等提出建设性意见。组织制定并落实本专业核心课程（群）建设计划和相关教学大纲。提出专业课程任课教师安排意见。

第十条 组织与规划本专业的教学研究与课程建设项目，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各项专项研究与改革活动，开展各类教研活动提高专业教师的教研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 组织本专业学生的专业教育，包括学生专业学习、职业规划与个体发展的指导活动，如入学专业教育、选课总体指导、考研咨询就业教育与指导，主动征集对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本专业毕业生的跟踪调查。

第十二条 组织本专业学生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把创新创业教育有效纳入专业教育和文化素质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建立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第十三条 在专业建设中贯彻课程思政理念，明确专业课程的德育职责和功能，探索专业课程中思想政治教育的切入点和融入点。在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中强化政治方向和思想引领，在知识传授中强调专业教授与课程育人的共同作用，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把育人宗旨自觉渗透到所有课程中。

第十四条 组织本专业的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计划制定和实施工作。加强与行业、企业的沟通交流与合作，负责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程，指导教师到企事业单位开展调研实践活动。做好教学实验室的建设与规划、实验教学改革的推进、实验教学任务落实。



第十五条 提出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的建议，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制定专业师资培养计划，提出外聘专业教师建议，协助学院做好师资队伍建设的落实；协助组织和开展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教学评估工作。

第十六条 加强专业教师教学学术素养，提升教学研究能力。围绕专业建设目标，开展组织校内外教学研究活动，积极申报相关的教学改革和研究项目，撰写教学论文。

第十七条 每年向学院提交专业建设计划及总结报告，平时及时向学校、学院反馈建设与教学中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与意见。

第十八条 完成学校、学院指派的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专业负责人考核与待遇

第十九条 专业负责人的考核工作每学年一次，从其履职情况与绩效予以考评，由教务处组织实施。考核指标由教务处制定，所在二级学院具体负责，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对二级学院考核工作进行督查。

第二十条 考核合格的专业负责人可连续聘任，聘期内两次考核不合格者，停止有关待遇并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对不能履行职责的，经学院审定，报教务处审核和备注，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根据专业教学年度业绩进行优秀专业负责人评选。优秀专业负责人评选数量不超过当年专业总数的百分之十五，并对优秀专业负责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二十二条 落实专业负责人优劳优酬制度。专业负责人绩效奖励由各二级学院在本学院绩效考核奖励方案中体现。

第二十三条 所在学院对专业负责人在进修、职称评聘、教科研项目推荐等方面给予一定的倾斜；学校根据专业负责人工作业绩及考核结果，在职称评聘和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并进行相关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加强教研室建设的指导性意见（试行）

沪健医教务〔2017〕17号

教研室是高校中直接组织和管理教学，承担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等重要任务的基层教学单位。教研室的教学水平和工作质量，关系到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它的建设和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学校整体办学实力的提高。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研室建设和管理，激发教学活力，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以“内涵建设”为核心，以“提升质量”为目标，以教学研究、教材建设和教师培养为抓手，科学设置教研室，明晰职责与功能，不断加强建设和管理，使教研室真正成为集教学和教学研究为一体，并发挥其基础性作用的教师教学组织。

二、建设原则

为加强教学基层组织建设，规范教研室管理，采取学校主导、学院主体、分类指导、鼓励特色、总体推进的原则，逐步推进学校教研室建设。

三、总体目标

通过规范管理，强化责任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切实改进教研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教研室组织与队伍建设，推进教研室日常管理和教学工作管理，凸显教研室在教学、教研和教改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推动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促进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四、建设内容

教研室是学校教学教研的基层组织，是教学工作的支点，承担着教学组织、协调与管理、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和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等重要任务。加强教研室建设是学校、二级学院（部）教学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能。学校教务处对教研室负有宏观指导、监督的责任，二级学院（部）对教研室建设负有直接领导和建设的责任。教研室的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组织建设、职能建设和制度建设。

（一）教研室组织建设

教研室的组织建设是教研室工作有效开展的重要前提和保障。各二级学院



(部)要进一步完善教研室机构设置,教研室的设置应遵循学科专业或课程性质相近的原则,要有利于教学和教研工作的开展。教研室的设置和调整要根据教研工作的需要慎重作出决定,设置状况要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二) 教研室职能建设

1. 适时落实人才培养方案。教研室必须从高校的实际出发,在培养环节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有力、有效地推动创新人才的培养,在教学过程中,要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把具备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作为对人才基本素质的内在要求。并组织做好每学期的教研室工作计划和总结。

2. 组织教师学习师德师风建设先进典型的事迹、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大讨论、使教师明确自己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真正认识到依法施教和以德施教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3. 参与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根据教学工作、课程建设的需要,结合学科发展,组织制定教研室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教师个人培养提高计划,按照定方向、定任务、定措施、定检查的原则,制定教研室年度实施计划。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和学生学业导师制,责成导师对青年教师和学生的政治思想、业务工作和学习提高全面负责,帮助他们健康成长。

4. 负责对教研室下属和相关的教学团队以教学运行管理工作为主线,以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为抓手,以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研究项目等重点进行业务指导。

5. 负责组织本教研室教师实施教学计划中应承担的各项教学任务,并对教学的各个环节进行设计、监控、管理和考核,并负责做好与教学有关的各项常规性工作。

6. 根据专业发展和教学改革需要,积极组织教师申报各级各类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课题,撰写并发表教研论文。

7. 负责组织教师制作数字化教学资源,改革教学方法,运用现代教学手段提高教学效果。

8. 参与教材管理与教材建设。严格按照学校关于教材建设的有关规定征订教材。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参与编写各类教材,积极进行教材建设。

9. 组织教师业务学习,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定期举行学术交流活动。

10. 落实实践教学工作。负责所属课程的实践课教学工作,每学期初提出实践教学计划;根据教学需要及学校关于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有关规定,加强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

（三）教研室制度建设

1. 教研活动制度。教研室定期召开教学研究活动会，学习教育理论，研究教学问题。讨论处理教研室工作中需要集体解决的问题。

2. 听课制度。组织教师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进行示范性教学。

3. 考勤制度。教研室组织教学研究活动时应有签到制度，要经常检查教师的在岗情况和执行课程进度计划情况，严格履行学校规定的请假制度。

4. 教师年度考核制度。每年开学前，教研室应有工作计划，对教学及教学改革等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年度结束时，召开教师工作考核汇报会，由教师介绍年度工作情况，填好教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5. 教学档案工作制度。执行学校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平时注重收集、积累、整理应归档的资料，做好档案保存、管理工作。做好教研室会议记录，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填写，记录教研室的重要工作和教研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教研室工作的领导

各二级学院（部）要加强对教研室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教学的领导要具体抓，要深入了解教研室工作现状，及时解决教研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以教研室建设为抓手推动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要建立教研室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对各教研室工作的考核。对于考核优秀的教研室要给予一定的奖励，不合格的教研室要及时予以整改。学校教务处要加强对各学院（部）教研室建设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保障教研室建设，要组织教研室工作的交流，不断提高教研室工作水平。学校将把教研室工作作为各二级学院（部）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考核指标。

（二）加大教研室建设的投入

学校根据教研室需要设立和划拨专门的教研室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教研室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教研活动及办公设备添置和更新。各二级学院（部）要积极创造条件保障教研室建设，应确保每个教研室有单独的工作用房与相应的办公设备。教研室主任绩效奖励在各二级学院（部）绩效奖励考核方案中体现，各二级学院（部）对教研室主任在进修、职称评聘、教科研项目推荐等方面给予一定的倾斜。学校根据教研室主任工作业绩及考核结果，在职称评聘和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考虑。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推进形成性评价的实施意见（试行）

沪健医教务〔2019〕9号

形成性评价是在教学过程中，对教师的教与学生的学进行跟踪，以便及时为正在进行的教育活动提供反馈信息，帮助教师改进教学计划与教学方法，激发学生学习潜力的一种评价。它对有效开展教学活动，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动力具有重要的推进作用。为切实树立课堂教学新观念，突出学生主体性地位，提升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促进课程教与学反思的有效实施，实现教学质量的提高，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形成性评价的主要目的

形成性评价的目的是在教学过程中针对学生的学习行为与能力发展评价教师课程教学与学生课程学习的契合度，以便做出教学策略与学习进度的即时调整。在这个过程中教师“教”与学生“学”的反思是连接评价教学现状和修正教学目标的枢纽，起着保持教学评价动态平衡和修正教学目标的重要作用。也就是说形成性评价“能完成的最大贡献是确定教程需要改进的地方”，评价“最重要的意图不是为了证明，而是为了改进”。

二、形成性评价的主要手段

形成性评价不以分等鉴定为目的，注重学生发展过程中各类问题的发现，并在此基础上找出问题的症结，寻求解决途径，以达到促进发展的目的。从注重质量承诺，发展到注重质量提升，经常性地诊断学生在发展过程中的关键因素，持续地关心学生发展的过程，不断完善学生的发展机制，以保障学生的稳步发展。在其操作过程中，形成性评价的主要手段涉及学情分析、课堂评估、创新实践、小组学习、自主学习等，这些评价方法从评价主体来看涵盖了教师评价、学生自评、同伴互评等。

1. 学情分析：授课教师通过加强与授课班级辅导员、学业导师、班委及学生本人的交流，或对班级学情开展问卷调查，及时对学生的知识基础、学习态度、学习兴趣、学习方法、理解能力等进行分析，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和学习需求，同时帮助教师及时根据学情现状调整教学过程。主要注重采用教师评价，通过运用日常记录的方式或采用学生行为评价表等。此项评价建议每学期开展一次，并提交学情分析报告。



佐证材料：调查问卷、谈话记录、分析报告等

2. 课堂评估：课堂评估是一种以学科为基础组织教学的，教师为确定学生在其课堂上的学习情况而持续进行的小规模评估。课堂评估方法（CAT）是收集学生学习情况的数据以提高学习效果的简单工具，其目的是在正式测验和考试之前为师生提供学习方面的信息。教师可以集中关注课程的一个重要教学目标或学生课程学习上的一个具体问题，讲授“目标”内容，课堂上收集学生的反馈，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并按要求给学生提出恰当的反馈意见。

佐证材料：教学过程记录等

3. 创新实践：创新实践是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进行理论验证、实践、创新、运用的过程。教师通过对学生在实践教学活动中（含实验、实习以及参与相关科研活动等）中综合表现的观察与分析，了解学生对“三基”（即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的掌握情况，及其运用知识的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各学院（部、中心）在学生毕业实习环节中应做好学生自我反思和实习单位的评价等书面记录，同时要为创新实践做好实践资源保障，如实验室的开放、管理等。

佐证材料：实践过程记录、实验报告、实践（实习）报告、反馈性意见等

4. 小组学习/专题研讨：小组学习是教师依据一定条件，将学生分为若干学习小组，小组成员依据任务需求和成员特点做好角色分工、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协作学习，小组学习要有学习时间、学习地点、学习内容、学习方式、参与学习者、学习效果、存在问题等记录。小组学习中要注重同伴之间的互相评价，即同伴之间对学习条件、过程及效果所做的评价。小组学习还涉及一类专题研讨，在教学过程中，要求学生在指定时间内，围绕一定的主题，对课程内容的重点难点以及拓展性内容进行小组讨论或线上讨论。学生在讨论中反思对知识的掌握程度，教师在观摩引导过程中获取自身教学效果以及学生学习效果的信息。此项评价建议每学期开展4次，每次提交专题研讨记录。

佐证材料：教师观察记录、学生学习小结、教师评价反馈等

5. 自主学习：自主学习要求学生课外通过文献学习、教学视频、光盘和网络教学进行自主学习，并记录学习时间、方式、内容、知识掌握程度、对重点、难点的理解等。教师要做好学生自主学习环节的必要导读，同时根据学生学习记录，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予以指导。自主学习中要注重自我评价，即



学生对自己的学习策略,努力程度和学习效果等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的认识和评价。

学生文献学习、教师导读。

佐证材料: 学生作业、教师评价等

三、形成性评价设计原则

1. **诊断性原则:** 形成性评价方法最显著的特点是它的诊断性。在形成性评价中,经过诊断得出的评价结果会持续不断地反馈给被评对象,这样就能及时地揭示其存在的各种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从而促进被评对象的改善和发展。同时评价结果中好的方面若及时地进行反馈,还能对被评对象起到强化和激励的作用。因此形成性评价在实施过程中要坚持评价的目的是诊断,而不是鉴定。

2. **开放性原则:** Jhon Cowan 有一个形象的比喻: 当一个厨师品尝汤的时候,是在实施形成性评价;而当顾客品尝汤的时候,便是总结性评价了。形成性评价方法中最重要的是评价者的反馈,在形成性评价中,被评价者有机会对自身的不足进行改善。而且,改进的过程不是封闭的,评价过程处于不断地循环之中。即形成性评价是开放的,可循环的。

3. **多样性原则:** 形成性评价的形式要多样,如记分作业、教学实践活动、课堂学习、专题讨论、小组学习、学习笔记等。即使将阶段理论考核作为诊断教师“教”与学生“学”的参考信息,也应将理论考核的题型设计多样化,可选用问答题、证明题、论述题、写作题、案例分析题、编制方案题等多种。

4. **情感性原则:** 形成性评价过程中要注重学生的情感发展,在课程进展过程中,随时关注学生是否获得积极的情绪体验,而这种体验的积累是否有助于某种情感或情操的形成和发展。

四、形成性评价设计要求

1. 教师必须依据课程学习的总体要求形成性评价设计,处理好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考试的相互关系,在评价内容、评价方式、信息反馈的设计方面,体现出与终结性考试相辅相成的关系。

2. 形成性评价的内容设计要能够促进主动学习,激发学生追求知识、创造性学习的热情。非医学类课程一般要关注学生的理解、应用、综合判断、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医学类课程一般要关注学生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综合分析使用、想象与创造等能力。其中学生如何接受反馈、他们如何参与对学习的评价,以及教师如何帮助他们取得更大的进步,都应在内容设计中体现。

3. 形成性评价设计意图要重点放在四个层面: 第一,了解学生学习成效,



如对学生作业的分析可以告诉我们学习是否发生；第二，关注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反应；第三，帮助学生获得及时的学习经验，如观察和学习问题列表可随时告诉我们学生的学习状况；第四，给予学生及时的学习经验的反馈等。

五、形成性评价实施要求

1. 形成性评价的诊断内容，有据可查。形成性评价的评价内容和方式方法可灵活多样，学生在课程学习过程中的表现和态度等都可作为评价内容。但评价必须有明确、可行、公开的评价方案，评价依据有记录，有案可查，确保评价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 形成性评价的目的重在诊断和改进提高。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收集学生学习情况信息，并对学生反馈，在深入分析原因的基础上调整教师于学生的教与学。试卷分析也是形成性评价的重要手段，教师要认真撰写试卷分析小结，并向学生反馈。

3. 形成性评价的过程材料形成档案袋。教师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对学生产生的评价、反馈、改进的原始资料都要留档，课程结束后形成档案袋。档案袋包含内容：本课程的评价说明，所有教学过程中形成的与评价相关的材料及报告。

六、形成性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检查

教研室负责定期对任课教师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进行督促检查；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对教研室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进行抽查；教务处负责监督、检查各二级教学单位开展形成性评价工作。

（一）检查的内容：教师实施形成性评价的详实的原始记录，能展示形成性评价的操作步骤、诊断信息反馈等；

（二）教研室检查情况要有记录，内容包括：专业、科目、检查时间、项目、人数、总体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检查记录要保存一年以上。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对任课教师不按规定开展形成性评价，做好形成性评价资料的归档，要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将与绩效挂钩。

七、其他

（一）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试行）

沪健医教务〔2017〕12号

为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试行）》（国家教育委员会1988年11月5日颁布）、《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教材建设与选用的指导与管理，充分体现学校办学特色，把教育教学改革的成果固化到课程教学中去，推进课程资源建设，严格把好教材选用的政策关和质量关，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更好地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紧扣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情，坚持中国教育文化自信，把握教育强国新要求，对接健康中国新举措，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上级部门关于教材建设的政策，根据学科发展和教学需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全面提高教材建设与选用质量，确保优质教材进入课堂。

二、管理机构

（一）学校成立教学委员会课程与教材建设工作组全面指导与监督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审定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 2、对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
- 3、监督教材工作中的各项政策、计划落实情况；
- 4、指导教材建设、选用及评估工作；
- 5、指导境外教材的引进及审核工作；
- 6、监督教材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教材建设、选用、订购计划审核等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1、制定教材建设项目指南，积极推动教材建设的改革与创新；
- 2、制定教材工作相关管理制度；
- 3、组织教材建设、选用及评估工作；
- 4、组织国外教材的引进及审核工作；
- 5、指导教材资助资金的使用；



6、审核学期教材征订计划；

7、落实学校教学委员会课程与教材建设工作组对教材工作的决策，就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汇报。

（三）各二级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审查小组（含至少2名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具体负责本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制订和审定本教学单位的教材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经校教学委员会课程与教材建设工作组审批后，负责组织实施；

2、制定本教学单位的教材管理制度；

3、组织本教学单位选用教材工作，同时检查、评估选用教材的质量，保证新教材和优秀教材的使用；

4、制定本教学单位的学期教材征订计划，并组织落实；

5、组织本教学单位国外教材的引进、审读和审核工作；

6、定期检查本教学单位承担的教材编写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督促按期完成。

（四）公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全校教材的采购管理、发放管理、库存管理等日常工作。

三、教材建设

（一）教材建设原则

1、科学性原则。凡教材编写必须具有科学依据，符合专业发展的规律，符合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有利于发展学生的科学理念。

2、系统性原则。教材编写应注意系统地反映本专业的发展全貌，循序渐进，由浅入深，内容有序衔接。

3、创新性原则。根据专业发展和教材建设的现状，注重理论创新和教材内容新颖；同时适应时代发展需求，鼓励建设和出版新型的电子化教材资源。

（二）设立教材出版资助项目。项目用于资助符合当前国家教材建设的方针及学校的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要求的教材编写，凡纳入学校立项的项目，给予一定的补助。

1、支持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编写出版。学校对承担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编写工作要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承担国家级规划教材任务的教学单位，要从政策、精力等方面为编写者提供有力的保证；承担编写任务的教师，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充分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并对教学内容和体系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的



基础上，按时、高质量完成编写任务。

2、支持国家级出版社教材的编写出版。支持教材选题与我校专业、课程相对应，能反映教育教学改革成果，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能体现科学性、前瞻性、系统性和适用性的特色教材和创新教材，由人民卫生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等国家级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教材。

（三）鼓励申报各类优秀教材评选。积极推荐由学校教师主编出版的优秀教材参加国家级、部（省）级优秀教材的评奖，获得国家级、部（省）级优秀教材奖的主编和参编的人员，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相关规定给予奖励。

（四）加强教材编写梯队建设。各二级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高水平的教材编写梯队建设，鼓励高级职称教师主编或副主编高水平教材，鼓励其他优秀教师积极参与教材编写工作。同时，学校将积极对接人民卫生出版社等国内知名出版社，为学校教师搭建平台，推荐参加优质教材的编写工作。

四、教材选用

（一）教材选用的原则

1、正确性原则。选用教材思想性强，政治观点正确，没有政策性错误。严禁使用涉及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宣扬邪教迷信、破坏民族团结及国土完整等内容的教材。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所对应的课程统一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2、先进性原则。选用的教材正确、科学、系统地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方法，能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新知识、新成果、新技术。

3、优先性原则。除应统一使用国家规定教材的课程外，其他课程优先选用近3年出版的同行公认的优秀教材，如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省部级获奖教材等。使高质量的新版优秀教材成为教材选用的主体，提高教材的优选率。

4、适用性原则。选用的教材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要与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要有利于课堂教学，有利于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综合培养。

（二）教材选用的审批程序

1、计划使用的境内教材（含自编教材、实验指导、实验报告等）由承担



课程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先由任课教师推荐，经开课教研室负责人同意后，提出教材选用建议，报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教材审查小组讨论审定。审定意见须经二级教学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送教务处备案，备案后方可列入教材订购目录，原则上同一课程不同任课教师应选用同一版教材。

2、计划使用的境外教材（包括外文版和中文编译版、境外作者在国内出版、中外合作编写的教材），任课教师须提前一个学期推荐拟选用教材，经开课教研室负责人同意且上报后，由所在二级教学单位组织教材审查小组对拟选用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应性进行全面审读与审核，审定意见须经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交教务处复审，并经学校教学委员会课程与教材建设工作组批准后方可列入教材订购目录。

3、未经以上选用教材审批程序审核的教材，一律不得擅自征订、发放和使用。

4、在教材选用过程中，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须提请党委会会议审议决策后方可执行。

五、教材选用的征订程序

（一）各二级教学单位依据教务处下达的学期课程教学任务及教材征订目录，制定本学期教材订购计划，汇总后由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同意后上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将全校教材订购计划汇总审核后，报送公共实验实训中心。

（三）各二级教学单位将教材订购计划中的自编教材（含实验指导、实验报告等）书稿及电子版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审核后报送公共实验实训中心。

六、教材选用的质量管理

1、各二级教学单位要强化教材选用的“质量意识”，切实加强对教材选用工作的日常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确保高质量的教材进入课堂。

2、学校对选用教材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教材选用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和质量评价评估。教务处将不定期对于二级教学单位选用教材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教学委员会课程与教材建设工作组审核后予以公布，未通过评估的教材将停止使用。

七、附则

（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

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课程名称		
选用教材名称			ISBN	
出版社			版次	
是否为规划教材				
主编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
参编人员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
使用教材的专业、年级				
使用教材的学期				
选用该教材的理由：				
教研室意见：			教学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推荐教材为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省部级获奖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上海健康医学院境外教材选用审批表

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中外文名称)				作者		
出版社	ISBN		版次			
开课专业、年级						
开课学期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称			
所在学院(部)			所学专业			
最后学历			最后学位			
本人外语学习 经历或使用外 语授课经历						
<p>申请选用本教材的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评审与审批意见

教学 单位 意见	教研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主管教学院长（主任）： 年 月 日
	院长（主任）： 年 月 日
专家 意见	专家：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 委员会 课程与教 材建设工 作组意见	组长： 年 月 日

注：境外教材范围包括外文版和中文编译版、境外作者在国内出版、中外合作编写的



上海健康医学院

关于开展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沪健医教务〔2018〕22号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应用本科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教委职〔2014〕29号）精神要求，不断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应用型本科教育贯通机制，加快培养适应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知识型、发展型技术技能应用性人才，形成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本优势互补、衔接贯通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结合学校和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中本贯通培养的申报方案和试点专业的实际情况，现对中本贯通培养的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需要，创新技术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模式，构建中本贯通培养的职教体系，推进中等和应用型本科教育紧密衔接，坚持系统设计、一体化培养，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拓展技术应用型人才成长通道，健全教学质量管理和保障制度，以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加强思想道德、人文素养的技术技能的培养，为社会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二、工作目标

切实把握开展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要科学制定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通过中本贯通培养的试点，积极探索中本贯通人才培养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中本贯通培养相配套的管理制度，深入优化中本贯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善构建中本一体化的课程衔接体系，有效推进校企深度合作、产教融合、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逐步建立校内外生产性实践基地，创新培养学生职业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的途径和方式，最终形成具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特色、应用性人才培养特点的中本贯通培养模式。

三、基本原则



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过程中要突出三个“坚持”。

(一) 一体化原则。试点专业在在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实训建设、技能考证、质量管理等方面，严格按照贯通培养“一体化”原则加以实施。

(二) 共同培养原则。本科院校与中职学校建立协作机制，定期进行两校的教学交流研讨活动，落实相关项目的推进工作。

(三) 应用性原则。根据行业发展、企业生产的需求，注重专业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突出做中学、做中教，强化实践性和职业性，提升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

四、主要任务

根据市教委《关于继续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中等职业教育-应用本科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结合两校中本贯通培养的申报方案，确定中本贯通培养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 积极探索中本贯通人才培养长效机制

在开展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中，两校成立由主要领导、分管教学领导、职能部门、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共同参加的中本贯通培养管理委员会。

两校要建立紧密联系，签订合作协议，搭建两校交流协作平台，以明确各方责任，建立健全协作机制，推进资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两校要制定招生录取、专业建设、课程改革、质量评价、学籍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文件，保障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有序推进和全程监控，也确保中本贯通人才培养质量。

(二) 动态优化中本贯通人才培养方案

优化贯通人才培养方案是开展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关键，是直接关系到贯通培养试点工作成败的基础。两校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整体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改革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制定相应的专业教学计划、教学考核要求和考试大纲等。在完善中本贯通培养课程体系时，要强调中职和应用型本科教育的紧密衔接，坚持系统设计、一体化培养的理念，注重中本贯通在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工学比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资源配置上的衔接。两校要加强与行业的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校企合作共赢、人才协同培育”的运行机制，推动技术人才培养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加强行业指导、



评价和服务，发挥行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进行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通过校企共建校外生产性实践基地的方式，开展人才培养的教学模式改革。

（三）强化中本贯通一体化课程建设

由本科教育阶段专业所在学院牵头联合两校成立中本贯通培养课程建设团队，结合中本贯通教育培养长学制模式，把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标准融入到课程建设，进一步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评价改革，制定突出综合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合理确定各阶段课程的难度、深度、广度和能力要求，推进课程的综合化、模块化和项目化，积极开发中本贯通培养专业的校本教材和配套的信息化教学资源，尽快建设中本贯通培养专业的教学资源网站和互动教学平台。

（四）实行产教融合共建实践基地

由本科教育阶段专业所在学院牵头两校，统筹配备与人才培养和专业教学相对应的实习实训和生产实践基地，统一制定中本贯通培养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确保中本贯通培养所需开设的各类教学实训项目顺利进行。两校要按照中本贯通人才培养方案、技能考证、职业岗位等要求，建设相应的基础实验室、专业实训室和生产实训室。要创新校企合作育人的途径与方式，充分发挥合作行业的重要作用，推动校企共建实践基地等，为中本贯通培养高质量的技术应用性人才创造坚实基础。

（五）持续加强教学过程管理

本科教育阶段专业所在学院是中本贯通培养教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并牵头两校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教委制定的中本贯通培养文件和制度，健全完善中本贯通培养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教学管理组织建设，成立中本贯通培养教学管理机构。中本贯通专业要定期召开教学工作联席会议，确定中本贯通培养年度工作计划，落实重大项目的推进工作，及时解决中本贯通培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中本贯通专业要坚持和完善中本贯通培养教学督导和检查制度，严格中本贯通培养教学纪律和考试考核规定，每学期召开教学质量分析会议。每届新生入学初，对学生和学生家长宣传中本贯通培养学籍管理制度，关于学习三年后的“转段”，本科教育阶段专业所在学院要牵头两校共同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本科教育阶段专业所在学院要严格按照学历资格审核制度的规定，对学生在中本贯通培养期间的学籍注册、课程修读、学分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的获取以及学生德育方面表现等情况进行审核，决定其是否



能获得学历证书。

（六）注重开展教师培训

本科教育阶段专业所在学院要牵头建立健全两校与行业协同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新机制，加强中本贯通培养专业教师职业技能、实践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教学研究能力提升培训，提高真正具备“双师型”素质的教师比例，培养教学名师和专业带头人。发挥两校骨干教师和行业专家的引领作用，开发符合两校教师实际需求的师资培养项目和课程，每年开展中本贯通培养专业教师的全员培训，有效提升专业教师的职业素养和生产实践能力。

五、工作分工

为了有效开展中本贯通培养的试点工作，完成中本贯通培养的目标任务，学校专门成立中本贯通培养工作的管理委员会，并下设秘书组，明确管理委员会和秘书组的分工职责，落实项目责任制，加强重点工作推进，进行过程监控管理，实施目标考核评价激励等。

（一）管理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成员主要由本科教育阶段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本科教育阶段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本科教育阶段专业所在学院院长、中职教育阶段校长、行业企业及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负责人等。

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贯通教育工作的管理制度，统筹协调解决贯通教育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秘书组

秘书组在管理委员会指导下承担日常工作，包括组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方案执行、课程建设和质量保障等工作。成员主要为本科教育阶段主要职能部门分管中本贯通培养负责人及联络员、本科教育阶段专业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院长、中职教育阶段主管教学的校长、中职教育阶段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贯通专业负责人（中职及本科各1名）等。

秘书组主要职责是承担中本贯通培养的文件起草、制度制定、方案设计、任务安排、项目实施、工作推进、质量监控、问题处理、经验总结、成果提炼、方法推广等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以管理委员会和秘书组加强中本贯通培养，明确各成员工作职责任务，具



体落实推进中本贯通培养试点项目的开展,同时成立行业专家指导委员会加强产教融合,指导中本贯通培养。

(二) 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各项运行机制,加强对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任务落实、工作推进、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制定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工作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 资金保障

中本贯通培养经费以项目申报、学校批准、资金预算、规范使用、严格审核为原则,按国家和市教委规定的财务制度严格加以实施。各项目小组必须制定详细的项目资金预算规划,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类别、性质、范围、用途和标准等内容作出明确的规定,大额仪器设备的采购按照政府采购办法进行,所有中本贯通培养项目经费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制度。



上海健康医学院中本贯通教育培养管理委员会工作章程

沪健医教务〔2018〕23号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应用本科教育贯通培养模式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了加强对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推进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中本贯通人才培养的质量。经上海健康医学院与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研究决定，成立管理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提升中本贯通教育培养办学水平和育人能力，促进双方学校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上海健康医学院与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建立中本贯通教育培养联合工作机制。

第二条 上海健康医学院与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卫生学校成立中本贯通培养工作的管理委员会并下设秘书组，共同制定（修订）中本贯通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教学标准，建立资源优化机制和信息交流平台，共享信息资源，实现信息、教学设施和实习实训基地等资源的互补共享，促进双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

第三条 在开展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中，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务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设立中本贯通管理委员会。下设公共文化类、医学基础类、专业类等联合教研组，加强专业建设、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通过产教融合等途径，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委员会为中本贯通教育培养最高决策机构，同时在管理委员会下设秘书组开展中本贯通培养具体工作。

第五条 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分别由本科教育阶段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和中职教育阶段校领导担任。管理委员会审定中本贯通教育工作的管理制度，统筹协调解决贯通教育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管理委员会成员6—7人，由本科教育阶段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本科教



育阶段专业所在学院院长、中职教育阶段教学校长、行业企业及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负责人等。

第六条 秘书组在管理委员会指导下开展中本贯通教育培养的日常工作，包括组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方案执行、课程建设和质量保障等工作。

秘书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分别由本科教育阶段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中职教育阶段主管教学的校长担任，成员由本科教育阶段主要职能部门分管中本贯通培养负责人及联络员、本科教育阶段专业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院长、中职教育阶段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贯通专业负责人（中职及本科各1名）。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职责：

1. 组织召开两校中本贯通教育培养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研究讨论或决定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2. 负责中本贯通人才培养试点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目标规划，制定开展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3. 构建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运行机制，建立双方学校进行教学交流、工作沟通的平台。

4. 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专项汇报，负责协调处理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5. 负责审议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制度，对申报的重大项目方案进行审核，对所取得的成效成果加以认定。

6. 督导和检查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方面的进度推进和重大任务的执行情况，处理需要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八条 秘书组职责：

1. 负责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工作推进等方面工作，制定开展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计划）。

2. 负责优化完善中本贯通培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实施计划、课程教学标准等教学文件，建立具有职业教育特色、应用人才培养特点的中本贯通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

3. 负责对中本贯通培养试点教学计划的实施与管理，严格按照中本贯通



培养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按时完成各项教学任务，稳定教学秩序，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4. 组织开展两校之间的交流研讨、工作推进、教学检查等交流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项目建设工作推进会，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努力克服工作困难，确保中本贯通培养各项试点工作的有序推进。

5. 加强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过程监管制度，积极配合中本贯通培养试点管理委员会对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督导。

6. 负责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相关教学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九条 中本贯通教育培养管理委员会以及秘书组应分别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在主任（组长）主持下召开，如两名主任（组长）因故不能主持，可委托其他成员代为主持。

第十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根据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的实际需要，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因中本贯通培养试点工作需要或成员岗位调动，需要调整或变动管理委员会或秘书组成员，可由主任（组长）提议，经全体成员同意后生效。

第十二条 中本贯通教育培养管理委员会决策重大事项前应进行充分讨论，投票表决时应有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重大事项讨论决策时要有相应的会议纪要。

第十三条 建立课程教研组的定期活动制度，每学期不少于两次，由本科院校引领，通过集体备课、联合教研、教考分离等形式，确保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中本贯通教育培养管理委员会。



上海健康医学院加强本科实践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沪健医教务〔2016〕9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16年度“市属高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6〕3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实践教学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新形势下学校实践教学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1. 实践教学是高校人才培养过程中贯穿始终、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主要方法和手段，是巩固学科知识、训练科研素养、培养理论联系实际作风的重要途径。

2. 加强实践教学工作，将“早实践、多实践、反复实践”的教学理念贯穿于教学活动中，是学校作为应用型本科医院院校的内在要求，是培养具有健全人格与心理、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具有行业引领潜质人类健康促进者的迫切需要。

二、深化实践教学体系改革

3. 遵循认知规律、教育教学和人的成长规律，打破实践教学附属于理论教学的传统习惯，将理论与实践教学、思考与评价互动、实习与实训交替融为一体，体现“学做结合，知行合一”的理念，教师导学、导思、导练，学生多做、勤思、互学，师生双方边教、边学、边做，理论和实践交替进行，直观和抽象交错出现，不拘泥于先实后理或先理后实，而是体现理中有实，实中有理，突出学生动手能力和专业技能的培养，充分调动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4. 以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目标，系统梳理各课程实践教学内容，构建与行业发展和社会需求相适应的，更加科学、合理、系统的专业实践教学方案。实践教学方案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实践教学针对性和吸引力；坚持课堂教学和行企业见实习相结合，确保“早实践、多实践、反复实践”的教学理念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

5. 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实践教学中的应用。充分利用手机APP、“互联网+”等校企合作育人平台等，积极探索网络实验实训课程建设。主动适应实验室开



放管理和学生自主实验的需要,建立实验室信息网络平台,逐步实现实验教学与管理的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

6. 重视实验课教材、实践教学指导书等教材建设。要根据专业发展动态和特点,有计划地编写内容新颖、体系科学、特色鲜明的实践教学讲义、校本教材等。

7. 逐步增加实践教学比重。鼓励教师指导和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环节,以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目标,逐步增加实践教学比重。

三、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建设

8. 将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作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的组成部分,统筹规划,加强建设。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吸引鼓励高水平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和管理工作,探索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的有效机制,建设理实一体教学团队和实践教学团队,重视实验人员的培养和提高,努力建设一支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业务精湛、勇于创新、相对稳定的高素质的师资队伍。

9. 提高教师利用和使用实验实训中心、附属医院资源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多种形式、途径,鼓励教师利用医学与健康互动实践示范中心、现代护理开放实训中心、基础医学器官系统互动学习中心及职教集团等平台,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各类实习实践教学基地资源进行现场授课,支持和鼓励教师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

10. 建立有效的鼓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实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践教学改革研究和申报成果奖励。

11. 鼓励和支持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定期到企业行业单位交流研讨,丰富教师的实践经验,提升教师的实践教学能力,培养教师的“双师型”素质。注重内外交流,主动引进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教学热情的一线行企业专家加入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一支热爱实践教学,具有丰富实践经验、教学科研能力强的教学队伍。

四、加强实践教学的保障与监控

12.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要把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领导,统筹规划。学校要加大实践教学改革的经费投入,分批组织实施校级实践教学改革研究及试点项目,重点支持实验教学体系重组、实验课程结构优化及实验教学内容更新、实践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实践教学管理



机制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和试点工作，做到实践教学领导投入、教师投入、学生投入和经费投入到位，形成全校上下高度重视实践教学、积极投身实践教学的良好氛围。

13. 优化实践教学经费支出结构。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学院实践教学，多渠道增加实践教学经费投入；科学统筹安排实验教学运行经费、实习经费等各项实践教学经费，使各实践教学环节有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14. 建立健全质量监控体系。为保障实践教学质量，学校将邀请第三方从教学任务、教学管理、学业指导、课外教学、教学质量、教师培训、创新培养、教学研究等方面对学院实践教学工作进行考核。



上海健康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评审办法

沪健医教务〔2019〕19号

随着我国高等医学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围绕临床教学管理模式新形势和新任务的发展需要,学校应开展临床教学基地评审工作,使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真正成为办学实体,发挥应有的作用。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一、评审目的、原则及依据

开展临床教学基地评审工作是为了积极推进医院临床教学改革与管理,提高临床教育教学质量,促进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医、教、研综合水平的提高,使我校临床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

根据《普通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教高〔1992〕8号)、《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2016版)》、《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等文件要求开展评审。

二、评审对象、程序及标准

(一)评审对象是承担我校临床教学任务的临床教学基地,包括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

(二)评审程序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医院自查自评,二是学校组织评审,三是市教委组织专家组实地评审。

(三)评审标准采用“上海健康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评审评分标准”(见附件2)

三、评审要求

根据学校下发的“上海健康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评审评分标准”指标体系,认真组织好自查与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报送上海健康医学院。学校在各医院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大学评审工作,评审合格的临床教学基地,将接受市教委委派的有关专家组进一步实地评审核查。



四、评审方法

（一）评分标准

共设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带有“★”者为核心指标，为必须达标项目。

（二）计分方法

3 个一级指标的总分为 100 分，其中，教学条件占 25%，教学管理占 25%，教学实施占 50%。每个三级指标均以 10 分为计量单位，其考评得分乘以相应的权重即为实际得分，28 个三级指标实际得分的总和为评审总得分。

（三）合格标准

附属医院合格标准 85 分，且每项核心指标须达到 8.5 分及以上；

教学医院合格标准 75 分，且每项核心指标须达到 7.5 分及以上；

实习医院合格标准 70 分，且每项核心指标须达到 7.0 分及以上。

原则上各项指标均应提供近 3 年的连续资料，以备检查。

五、评审结果

评审合格的临床教学基地，由市教委高教处会同市卫计委科教处提出审核意见，联合发文认定并公布，进行挂牌。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可承担上海健康医学院各项临床教学任务，包括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和毕业实习。对不合格和限期整改的临床教学基地将再次进行评审直至合格。



上海健康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评审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内涵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备注
1 教 学 条 件 (25%)	1-1 床 位 数	★ 1-1-1 核定 床位数	0.4	综合性医院≥500 张 中医院、专科医院≥ 100 张 口腔医院≥60 张	满分为 10 分： ①500—699 张=7 分 ②700—799 张=8 分 ③800—899 张=9 分 ④900 张以上=10 分 中医院、专科医院、口腔医院评分 按上述标准类推。	对照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核准批文。	得分 =权 重× 评分	评分标准 以本科院 校为例， 专科院校 根据规定 的基本条 件，按此 比例换算 类推
		★ 1-1-2 内、外、 妇、儿科 床位	0.4	内、外、妇、儿科设置 情况，四科床位总数占 全院床位数比例情况， 各科设有教学病床和 收治教学需要病种病 人情况。	满分为 10 分： ①四科齐全，各有 2 张病床收治教 学需要病种，床位总数比例≥ 70%=7-7.9 分 ②四科齐全，各有 4 张病床收治教 学需要病种，床位总数≥500 张 =8-8.9 分 ③四科齐全，各有 6 张病床收治教 学需要病种，床位总数≥560 张 =9-10 分	1. 现场查看 2. 专科医院只查 有教学任务的科 室。下同	同上	同上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内涵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备注
	1-2 学科 建设	1-2-1 重点专科 /特色专 科	0.15	有省、市级(含市)以上学科带头人及重点学(专)科或特色专科	①中级2个或省级1个=7-7.9分 ②市级4个或省级2个=8-8.9分 ③市级6个或省级4个=9-10分	部门批文。	同上	同上
		1-2-2 教学与科 研能力	0.15	近3年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立项及获奖情况,主治医师以上人员人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满分为10分: ①科研5-8项、论文人均1篇=7-7.9分 ②科研9-11项、论文人均2篇=8-8.9分 ③科研12项以上,论文人均3篇=9-10分	查看批文和有关期刊。	同上	同上
		1-2-3 医技科室	0.15	影像、超声、心电、检验等科室设置及其医技人员职称情况。	满分为10分: ①四科齐全=7-7.9分 ②四科齐全,其中两科有副高=8-8.9分 ③四科齐全,均有副高=9-10分	1. 现场查看。 2. 查人事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同上	同上
1 教	1-3 师	★ 1-3-1 医师 比例	0.3	全院医师的学历和高级职称比例情况。	满分为10分: ①本科≥70%、研究生≥5%、高级职称≥30%=7-7.9分 ②本科≥80%、研究生≥10%、高级职称≥35%=8-8.9分 ③本科≥90%、研究生≥15%、高级职称≥40%=9-10分	查人事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	同上	同上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管理

学 条 件 (25%)	资 队 伍	1-3-2 带 教 教 师	0.25	毕业实习、临床见习带教和理论授课教师的职称情况,高级职称人员带教比例。	分为10分: ①实习带教教师为住院医师以上人员,临床见习和理论授课教师为主治医师以上人员=7-7.9分 ②实习带教、临床见习和理论授课教师均为主治医师以上人员=8-8.9分 ③实习带教和临床见习理论授课教师均为主治医师以上人员,理论授课教师为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且高级职称人员带教率≥70%=9-10分	查人事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带教教师安排表、实习学生轮换表、教学周历表。	同上	同上
		★ 1-4-1 教 学 用 房	0.2	教室、示教室、值班室设置情况。	满分为10分: ①有教室、示教室、值班室=7-7.9分 ②达到①标准,且有60平方米以上专用教室或各科均有供学生使用的值班室=8-8.9分 ③达到①②标准,且内、外、妇、儿科均有专用示教室=9-10分	现场检查。	同上	同上
	1-4 教 学 设 施	1-4-2 图 书 阅 览 室	0.1	阅览室、藏书量、电子阅览设备、规章制度	满分为10分: ①有一定量的图书资料,专业期刊不少于60种,各类图书1万册以上,有供学生借阅的规章制度=7-7.9分 ②有较齐全的图书资料、专业期刊不少于150种,各专业专著1万册以上,并向学生开放、有学生借阅记录=8-8.9分 ③有供医务人员、学生使用的电子图书阅览及上网查询条件,有查阅制度和记录。阅览室夜间向学生开放=9-10分	检查规章制度,记录材料,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情况。	同上	同上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权重	内涵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备注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管理



1 教学条件 (25%)	1-4 教学设施	1-4-3 住宿条件	0.1	满足学生基本生活、学习、活动要求	满分为10分： ①能满足20名以上学生住宿的条件，有一定的文体活动场所及器械=7-7.9分 ②能满足40名以上学生住宿的宿舍条件，有较好的文化场所及器械=8-8.9分 ③能满足60名以上学生住宿的宿舍条件，有较好的文化场所及器械=9-10分		同上	同上
		★ 1-4-4 教学设备	0.3	有临床教学模型、多媒体教室及其它电子辅助教学设备。	满分为10分： ①医院有保证教学所需的多媒体教室及相关设备=7-7.9分 ②达到①标准，且内、外、妇、儿各教研室均有基本的临床教学模型=8-8.9分 ③达到①标准，且教学模型种类齐全，有较系统的教学光盘和课件以及手术闭路电视和计算机辅助教学系统=9-10分	现场查看设备、教具和教学课件。	同上	同上
2 教学管理 (25%)	2-1 组织建设	2-1-1 分管领导	0.3	分管领导及职责、开展工作情况	满分为10分： ①有分管领导及职责，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教学工作会议和开展1次教学查房并有记录文件=7-7.9分 ②有分管领导及职责，每学年至少召开2次教学工作会议和开展2次教学查房并有记录文件=8-8.9分 ③达到②标准，且实行院系合一的领导体制=9-10分	查阅有关文件、岗位职责及有关工作记录材料。	同上	同上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备注
2 教学管理 (25%)	2-1 组织建设	★ 2-1-2 管理机构	0.5	教学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人员岗位职责、教学管理体系的情况。	满分为 10 分： ①有专职的教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7-7.9 分 ②有专设的教学管理部门和专职的教学管理人员，各级人员岗位职责明确=8-8.9 分 ③达到②标准，且工作计划性强，每年按规定进行一次全面的考核并与奖惩挂钩=9-10 分	查阅有关文件、岗位职责及有关工作记录材料。	同上	同上
		★ 2-1-3 教研室	0.5	教研室(教学组)的设置及岗位责任制、教学实施计划制定、教务活动开展的工作情况。	满分为 10 分： ①内、外、妇、儿四科均设有教研室(教学组)，岗位职责明确，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教务活动，有教学实施计划=7-7.9 分 ②各教学科室均设有教研室(教学组)，岗位职责明确，每月至少开展 2 次教务活动，教学计划具体可行=8-8.9 分 ③各科室教研室(教学组)设有教学秘书 1 名，并有明确的岗位职责，每月至少开展 4 次教务活动，工作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教务活动制度化=9-10 分	查阅教研室教学工作岗位责任制，教学活动记录以及教学工作记录。	同上	同上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管理



教师

同上

同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内涵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备注
	2-2 基本建设	2-2-1 管理制度	0.3	学生管理、教师管理 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 及实施情况。	①有教学管理制度，但不完善 =7-7.9分 ②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执行一般 =8-8.9分 ③教学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 执行良好，有检查、奖惩记录=9-10 分	生意见。		
2 教学管理 (25%)	2-2 基本建设	★ 2-2-2 教学计划	0.5	教学工作实施计划、教 学进度表、实习轮转表 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满分为10分： ①按照教学(实习)大纲的要求，制 定有教学(实习)实施计划、教学进 度表、实习轮转表=7-7.9分 ②根据教学(实习)大纲，按照临床 教学需要制定有教学(实习)实施 计划、教学进度表、实习轮转表 =8-8.9分 ③根据临床教学需要，制定有工 作规范及程序，并按教学(实习)大 纲的要求制定了各专业教学(实习) 实施工作计划、实习进度表、实习 轮转表；有满足见、实习计划需 要的病种=9-10分	查阅资料	同上	同上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内涵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备注
		2-2-3 执业教育	0.2	风、劳动纪律以及个人操守等教育的情况	①有学生上岗前医德医风专题教育制度，但无计划、无记录=7-7.9分 ②有学生上岗前医德医风专题教育制度，有培训计划、讲稿和记录，且教育形式多样=8-8.9分 ③学生上岗前医德医风专题教育制度健全，各科室在学生入科时有岗前教育，出科时有职业道德和劳动纪律的鉴定=9-10分	查阅有关记录及资料	同上	同上
2 教学管理 (25%)	2-2 基本建设	2-2-4 教学研究	0.2	开展临床教学与管理方面相关研究情况	满分为10分： ①开展了临床医学教育研究，有内部会议上交流的书面材料=7-7.9分 ②积极开展临床医学教育研究，有在内部期刊上发表或省级以上会议交流的教学论文=8-8.9分 ③积极开展临床医学教育研究，有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文章或教学改革项目=9-10分	查阅教学研究记录和资料。	同上	同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内涵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备注
3 教学 实施 (50%)	3-1 专业 理论 教学	★ 3-1-1 集体 备课	0.6	教研室(教学组) 教 集体备课制度及 实施情况。	①有集体备课制度,部分承担理论 教学的人员有教案、讲稿=7-7.9分 ②有集体备课制度,所有承担理论 教学的人员有教案、讲稿=8-8.9分 ③有集体备课制度,所有承担理论 教学的人员均能参加总体性、单元 性的集体备课,有内容规范的教案 与讲稿=9-10分	现场参加集体备 课活动。	同上	同上
		★ 3-1-2 理 论 授 课	0.6	专业理论授课的教学 方法与内容。	满分为10分: ①紧扣教学大纲、内容合理,教学 方法合适=7-7.9分 ②紧扣教学大纲、内容合理、重点 突出,教学方法新颖,有调动学生 积极性的措施,使学生易于理解和 掌握=8-8.9分 ③紧扣教学大纲、内容合理、注重 学科新进展,能够启发学生思维, 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指导学 生拓展专业知识=9-10分	根据课程表在内、 外、妇、儿科共抽 查二位教师,讲授 某一内容,时间 20-30分钟,专家 现场评价。	同上	同上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管理

3 教 学 实 施 (50%)	3-2 临 床 实 践 教 学	3-2-1 教 学 病 例 收 集	0.3	落实情况。	分为10分： ①有收集教学少见病例制度，内外妇儿科收治病种基本满足教学需要=7-7.9分 ②有收集教学少见病例制度，有病例收集记录，内外妇儿科收治的病种能够满足见、实习计划要求=8-8.9分 ③有收集教学少见病例制度，病例收集记录规范齐全，各科收治的病种均能满足见、实习计划要求=9-10分	召开教师座谈会， 根据病案室提供的各科病种档案对照教学大纲要求评定	同上	同上
		3-2-2 带 教 比 例	0.3	符合带教条件的医师与见、实习学生之间的比例情况。	满分为10分： ①带教医师：见习学生≤1:8=7-7.9分带教医师：实习学生≤1:6=7-7.9分 ②带教医师：见习学生≤1:6=8-8.9分带教医师：实习学生≤1:4=8-8.9分 ③带教医师：见习学生≤1:4=9-10分带教医师：实习学生≤1:2=9-10分	查阅教师带教安排表和见、实习学生轮换表或见、实习手册。	同上	同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内涵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备注
		★ 3-2-3 医疗文书修改	0.6	学生书写病历、病程录、各种申请单、病程小结以及带教教师修改情况。	①学生书写的病历、病程记录、各种申请单、病程小结等潦草、不规范，教师修改不及时=7-7.9分 ②学生书写的病历、病程记录、各种申请单、病程小结等清晰、较规范，教师修改及时、认真=8-8.9分 ③学生书写的病历、病程记录、各种申请单、病程小结等规范、完整，教师修改及时、准确、全面=9-10分	抽查内、外、妇、儿每科3份病例。 2. 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平时学生书写、教师修改医疗文件的情况。	同上	同上
3 教学 实施	3-2 临床 实践	★ 3-2-4 临床操作指导	0.6	教师按教学大纲要求，指导学生进行各科临床操作的情况。	满分为10分： ①带教老师基本能按实习大纲要求示教，学生能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实践操作=7-7.9分 ②带教老师能按实习大纲要求示教，学生能够在教师引导下进行实践操作，且操作规范=8-8.9分 ③带教老师能严格按实习大纲要求示教，学生能够独立进行实践操作，且操作规范、手法正确，爱伤观念强=9-10分	1. 在内外妇儿科各抽查2名学生进行临床操作(或进行模拟操作)。 2. 召开师生座谈会了解平时学生的临床操作内容、次数以及带教老师的指导情况	同上	同上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内涵	评分标准	检查方法	得分	备注
(50%)	教学	3-2-5 病例讨论	0.4	型病例讨论的情况。	①各科室每2周组织一次由主治医师以上人员主持的疑难或典型病例讨论,有详细的书面记录=7-7.9分 ②各科室每2周组织一次由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主持的疑难或典型病例讨论,主持人有讲稿,学生有发言稿,科室有记录=8-8.9分 ③各科室每2周组织一次由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主持的疑难或典型病例讨论,主持人有讲稿,讲解时能理论联系实际,归纳总结时能把握知识深度;学生有发言稿,讨论目标明确,临床思维和综合分析恰当;科室记录完整=9-10分	1. 查看各科的病例讨论记录资料。 2 现场观摩教师组织的典型病例讨论。	同上	同上
		3-2-7	0.5	各教学科室开展专题	满分为10分:	查看各科室专题	同上	同上
3	3-2 临床实践	★ 3-2-6 教学查房	0.5	教学查房制度及实施情况。	满分为10分: ①有教学查房制度,并能按规定实施,但欠规范,学生反映一般=7-7.9分 ②教学查房制度实施有序,每周开展一次,由主治医师以上人员主持,学生反映较好=8-8.9分 ③教学查房制度健全,程序规范,由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主持,学生反映良好=9-10分	1. 内外妇儿科随机抽查2名主治医师现场带教查房。 2. 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平时带教查房情况。	同上	同上

(50%)	教学	专题讲座		讲座或小型讲课的情况。	<p>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管理</p>  <p>的</p> <p>师以上人员主讲的专题讲座或小讲课，且每2周至少组织1次=7-7.9分</p> <p>②各科均开展了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主讲的专题讲座或小讲课，且每2周至少组织1次，教师有讲稿=8-8.9分</p> <p>③各科均开展了副主任医师以上人员主讲的专题讲座或小讲课，每周组织1次，每次至少2学时，教师有讲稿=9-10分</p>	记录、讲稿，召开学生座谈会。		
		★ 3-2-8 考核 鉴定	0.6	对学生进行理论考核、操作考核、出科鉴定的情况。	<p>满分为10分：</p> <p>①各科均组织理论考试、操作考核和出科鉴定，但无统一规范的制度=7-7.9分</p> <p>②医院有统一规范的出科考核与鉴定制度，各科均能按照规定进行理论考试、操作考核和出科鉴定=8-8.9</p> <p>③各科均能按照医院统一规范的规定组织理论考试、操作考核和出科鉴定，且理论考试实行教、考分离，有题库（卡）；操作考试有评分、有记录；出科鉴定由科室集体作出评议=9-10分实习</p>	<p>1. 查看试卷，考核成绩，登记册、出科鉴定。</p> <p>2. 召开师生座谈会。</p>	同上	同上

备注说明：本评分标准主要适用于本科临床教学基地的评审，专科临床教学基地的评审可参照此评审标准，根据规定的基本条件，按照相应三级指标换算类推。

1. 评分标准的指标

共设 3 个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管理 三级指标，三级指标前带有“★”者为核心指标，为必须达标项目。

2. 计分方法

3 个一级指标的总分为 100 分，其中，教学条件占 25%，教学管理占 25%，教学实施占 50%。每个三级指标均以 10 分为计量单位，其考评得分乘以相应的权重即为实际得分，28 个三级指标实际得分的总和为评审总得分。

3. 合格标准

附属医院的合格标准为 85 分，且每项核心指标必须达到 8.5 分及以上；

教学医院的合格标准为 75 分，且每项核心指标必须达到 7.5 分及以上；

实习医院的合格标准为 70 分，且每项核心指标必须达到 7.0 分及以上



附件 2:

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医院评审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 涵	合格	不合格
1 教学 条件 (25%)	1-1 床位数	★1-1-1 核定床位数	综合性医院≥500 张 中医院、专科医院≥100 张 口腔医院≥60 张		
		★1-1-2 内、外、妇、儿科床位	内、外、妇、儿科设置情况，四科床位总数占全院床位数比例情况，各科设有教学病床和收治教学需要病种病人情况		
	1-2 学科建设	1-2-1 重点专科/特色专科	有省、市级（含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及重点学（专）科或特色专科		
		1-2-2 教学与科研能力	近3年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立项及获奖情况，主治医师以上人员人均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1-2-3 医技科室	影像、超声、心电、检验等科室设置及其医技人员职称情况		
	1-3 师资队伍	★1-3-1 医师比例	全院医师的学历和高级职称比例情况		
		★1-3-2 带教教师	毕业实习、临床见习带教和理论授课教师的职称情况，高级职称人员带教比例，有教师资格证人数比例		
	1-4 教学设施	★1-4-1 教学用房	教室、示教室、值班室设置情况。		
		1-4-2 图书阅览室	阅览室、藏书量、电子阅览设备、规章制度		
		1-4-3 住宿条件	满足学生基本生活 学习 活动要求		
		★1-4-4 教学设备	有临床教学模型、多媒体教室及其它电子辅助教学设备		
	2 教学管理 (25%)	2-1 组织建设	2-1-1 分管领导	分管领导及职责开展工作情况	
★2-1-2 管理机构			教学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人员岗位职责、教学管理体系的情况		
★2-1-3 教研室			教研室（教学组）的设置及岗位责任制、教学实施计划制定、教务活动开展的工作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	合格	不合格
2 教学 管理 (25%)	2-2 基本建设	2-2-1 管理制度	学生管理、教师管理、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实施情况		
		★2-2-2 教学计划	教学工作实施计划、教学进度表、实习轮转表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2-2-3 执业教育	开展职业道德、行业作风、劳动纪律以及个人操守等教育的情况		
		2-2-4 教学研究	开展临床教学与管理方面相关研究情况		
3 教学 实施 (50%)	3-1 专业理论 教学	★3-1-1 集体备课	教研室(教学组) 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及实施情况		
		★3-1-2 理论授课	专业理论授课的教学方法与内容		
	3-2 临床实践 教学	3-2-1 教学病例收集	教学病例收集制度及落实情况。		
		3-2-2 带教比例	符合带教条件的医师与见、实习学生之间的比例情况。		
		★3-2-3 医疗文书修改	学生书写病历、病程记录、各种申请单、病程小结以及带教教师修改情况。		
		★3-2-4 临床操作指导	教师按教学大纲要求, 指导学生进行各科临床操作的情况。		
		3-2-5 病例讨论	组织学生开展疑难或典型病例讨论的情况。		
		★3-2-6 教学查房	教学查房制度及实施情况。		
		3-2-7 专题讲座	各教学科室开展专题讲座或小型讲课的情况。		
		★3-2-8 考核鉴定	对学生进行理论考核、操作考核、出科鉴定的情况。		
	总体评价	合格 () 不合格 ()			
专家签名					

备注：评审意见请在相应的空格中打“√”



上海健康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指南

沪健医教务〔2018〕13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通知》（教高司〔2017〕6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提高我校实践教学质量，迎接本科合格评估，特制定本建设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等医学教育基本规律，紧紧围绕学校“应用型、特色性、国际化”办学定位，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充分发挥上海医学教育资源优势，医教协同、产教融合、分类建设、注重特色，全面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为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和人民健康水平提高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建设目标

在“大健康”理念下，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全面加强各方要素和资源统筹，坚持一个标准，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接三大类型实践教学基地，即医教协同型、产教融合型、通识教育型；建设具有特色的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评价指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实现“四个统一”：统一遴选办法、统一评审标准、统一教学要求、统一质量控制，实现学生全面、协同发展，为社会培养能够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善于思考、具有仁爱之心的应用型医学及医学相关类人才。

三、建设原则

（一）统筹协调，共同推进

将实践教学基地分为医教协同型、产教融合型、通识教育型三大类型，互为补充、互相支撑，共同推进。

（二）服务需求，优化结构

面向行企业、区域发展、人才培养需求，完善实践教学基地资源布局，加快实



实践教学基地结构调整,创新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模式,促进学校与行企业联动发展。

(三) 医教协同,合作育人

充分调动医院、企事业单位参与医教协同、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构建学校与医院、行企业合作长效机制。

(四) 加强规范,保证质量

建立具有各本科专业特点的实践教学基地评价指标,严格准入和退出机制,保证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质量稳步提升。

四、建设措施

(一) 制定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评价指标,统一基地准入标准

各学院(部)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文件为依据,根据各本科专业特点,制定符合各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的实践教学基地评价指标,邀请专家对本学院(部)本科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工作评估指标进行评审,并经学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报教务处备案,作为本专业实践教学基地教学工作评估指标进行基地评审。

(二) 主动分析和拓展医学教育优质资源,走特色化发展道路

各学院(部)应主动分析、拓展上海医学教育资源,积极与优质医院的优质科室进行对接,用“订单班”、“冠名班”等多种形式谋求医学优质教育资源的挖掘,并根据专业特色、社会需求,有针对性地推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三) 定期开展实践教学基地质量评估,确保基地建设同质化

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定期培训和指导、质量督查、意见反馈、整改提升,形成螺旋式上升的质量闭环管理体系,促进实践教学基地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

(四) 定期开展各类型示范性基地遴选,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和“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定期开展各类型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遴选工作。通过遴选工作,推进实践教学基地教学改革与管理,提高实践教学基地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实践教学基地医(产)、教、研综合水平的提高,促进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五) 逐步推进三大类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1. 建立三大类型实践教学基地,明确建设内容和任务



根据基地性质和功能，将实践教学基地分为三大类型：医教协同型、产教融合型和通识教育型。

（1）医教协同型实践教学基地

此类型是指以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社区联盟教学基地为主，开展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的实践教学基地。其建设任务是：构建以三级医院为引领，以优势的区域医疗中心为支撑，以全国示范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依托的多能级多层次的“三二一级”医教协同型实践教学基地体系。逐步拓展临床教学资源，提高各实践教学基地的基础条件、临床师资、教学意识、教学管理水平，确保临床教学质量，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2）产教融合型实践教学基地

此类型是指以企事业单位为主，开展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的实践教学基地。其建设任务是：与行企业紧密对接，充分调动行企业深度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创新创业指导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紧密围绕产业需求，强化实践教学，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工科专业应充分利用行企业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积极构建“HHE”（健康、人文、工程技术）创新创业教育新体系，培育具有健康基因与人文情怀的医学工程技术新工科人才。

（3）通识教育型实践教学基地

此类型是指以文化体育艺术等单位为主，开展人文素养、思想政治教育、外语、体育等教育的实践教学基地。其建设任务是：对接学校实践与人文DNA双螺旋发展的应用人才培养架构，多层次多角度培养医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文艺术素养、团队合作、沟通协调等能力。

2. 分类型逐步推进各项工作，建设具有应用型特色的实践教学基地

（1）医教协同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举措

1) 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建设

①健全教学管理机构。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均应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处、室，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干部，负责临床整班制学生的各项工作；各教研室主任兼任临床科室或医技科室主任。

②建立教学管理制度。各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应在原有教学管理制度基础上，建立具有应用型特色的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临床实习、毕业实习等



教学管理制度。

③遴选和培养优秀师资。根据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依托“1+X”临床医学学系建设，遴选最优秀的师资完成本科临床理论教学、临床实习、见习等教学任务。同时，通过新任教师培训、课前试讲及集体备课等多途径，不断培养优秀临床师资。

④推进教学改革和研究能力。积极参与学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计、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建设等工作，不断推进教学改革，提升教师教学研究能力。

⑤建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实施教育教学计划过程、组织实施过程、考核评价过程与信息反馈过程、持续改进过程的系统管理，形成教育质量的闭环回路。通过动态、定期、持续的监控，不断提高临床教学质量。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联盟教学基地建设

①健全教学管理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有明确的分管领导及职责，配备专职的教学和学生管理人员，各教研室主任兼任临床科室或医技科室主任。

②建立教学管理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建立符合应用型本科医学院校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特色的教学管理制度，定期召开教学和学生工作会议，将教学工作纳入中心年终绩效和职称晋升。

③遴选和培养优秀师资。根据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遴选的师资均应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全科（包括中医全科）主治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承担过类似的培训教学工作。同时，通过新任教师培训、课前试讲及集体备课等多途径，不断培养优秀临床师资。

④建立稳定的教学督导队伍。形成督导、评价、反馈以及落实整改的教学质量闭环式机制，并有记录。保证学生在见实习过程中接触到更多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

⑤明确联盟各级职责

a. 各学院（部）可根据专业建设特点和需求，向学校申请建立具有专业特色的社区联盟教学基地，并对相关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临床教学工作进行直接管理与指导。

b. 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对相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的早期接触临床、全科医学社区实践和临床见、实习带教工作进行直接管理、指导、监督和反馈。

c.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和全科医学教学实践中的功能和作用，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强化、细化、优化各类教学任务



的过程管理和质量保障，确保教学工作有序、科学、规范开展。

⑥发展附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熟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建设为学校附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其它见实习医院

①接收学生见实习任务。其它见实习医院是指附属医院、教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教学联盟之外，仅接收学生见习和实习任务的医院。此类医院的遴选由各学院（部）根据各自实际需求决定，须签订见实习协议，并报教务处备案。

②遴选和培养优秀师资。其它见实习医院应选派能在品德修养、医德医风、钻研业务、尊重同道、团结协作诸方面做学生表率的专业医护人员承担实习带教任务，并根据学院（部）见习、实习教学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性带教计划。

③建立临床教学管理机构。其它见实习医院应建立专门的临床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一名院领导负责教学工作，选派专职及兼职人员负责教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生活管理。

④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其它见实习医院应充分依靠各学院（部）进行多种形式的人员培训、教学和医疗指导，切实提高见实习带教质量。

⑤加强见实习质量监控。各学院（部）应建立质量监控体系，通过动态、定期、持续的监控，保障其它见实习医院带教质量的同质化；其它见实习医院建立各自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升见实习带教质量。

(2) 产教融合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举措

1) 建立较为稳定实践教学基地。每个本科专业应至少有 2 个较为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与基地签订有正式的实习协议，并保持每学期至少有一批学生在基地实习，建议每学期每个基地容纳学生为 30 人左右。

2) 建立可持续发展管理模式。基地应与相关学院（部）和企事业单位共同组建组织管理机构，由双方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3) 参与人才培养顶层设计。基地应主动参与合作专业的人才培养顶层设计，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相关教材的编写和课程开发，共同申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

4) 组建优秀师资团队。相关学院（部）应指导产教融合型实践教学基地



组建一支专业理论知识扎实、岗位经验丰富的实践教学基地师资队伍，并定期组织教师开展相关的学习、交流和培训，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实践教育教学能力和整体水平。

5)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发挥基地辐射作用，建立开放共享机制，为学校相关专业提供实践教学平台或提供经验借鉴。

6) 构建“HHE”创新创业教育新体系。工科专业应充分借助产教融合型实践教学基地的优势资源，融课程、项目、竞赛、科学素养训练为一体，推进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和导师遴选，开设更多创新创业课程，与创新创业大赛、学科技能竞赛有机结合，构建“HHE”（健康、人文、工程技术）创新创业教育新体系，打通创新创业教育一、二课堂，形成有效联动。

(3) 通识教育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举措

1) 建立各具特色的通识教育型实践教学基地。人文素养实践教学基地着重培养学生传统文化和人文艺术素养、人际沟通、写作表达等能力；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教学基地以落细落小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标，培养学生的高尚品德、人文关怀和社会责任感；外语实践教学基地以提供给学生更真实的社会环境和语言环境为目标，培养学生的语言应用能力和语言拓展能力；体育教学实践基地着重培养“体医结合”的高素质人才，发挥学生医学专业知识和运动高水平技能，通过运动处方，运动急救与医疗、运动康复等能力，培养学生拥有健康体魄、阳光心态和团队精神。

2) 建立可持续发展管理模式。基地应充分发挥国家级、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实践基地、职业道德教育基地，及相关行企业和医院的优势资源，由教学部和企事业单位共同组建组织管理机构，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3) 参与人才培养顶层设计。基地应主动参与各教学部的相关教材的编写和课程开发，共同申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

4) 组建优秀师资团队。相关教学部应指导通识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一支具有较高理论素养、一定专业知识、组织活动能力和讲话技巧的高素质师资团队，并定期组织相关的学习、交流和培训，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实践教育教学能力和整体水平。

5)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发挥基地辐射作用，建立开放共享机制，为学校提供实践教学平台或提供经验借鉴。



五、保障机制

（一）严格准入与退出机制，加强与基地对接协调

各实践教学基地，均应严格按照各专业实践教学基地评价指标进行建设，并签署相关协议。各学院（部）应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准入和退出机制，定期对各本科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质量进行评估，质量评估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后不达标者取消实践教学基地资格。

（二）定期开展指导培训研究，不断提升基地建设水平

学校定期组织专家赴实践教学基地指导。支持各实践教学基地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比武、教师培训；支持各实践教学基地与各学院（部）联合申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三）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持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各学院（部）应注重带教教师师德师风建设问题，指导带教老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日常带教工作，定期组织学生座谈会，如发现带教教师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道德及学校的发展战略的言论，应立刻停止该教师的带教工作。

各学院（部）应定期开展实践教学基地优秀带教教师评选等评奖评优活动，鼓励实践教学基地优化带教教师队伍结构，加强教学团队建设，引导带教教师转变教育教学观念，支持带教教师开展实践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建设一支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能力精湛的带教队伍。

（四）加强主动服务与指导，建立定期协调沟通机制

各学院（部）应加强主动服务与指导，建立与实践教学基地定期协调沟通机制，每学期应至少召开一次校院（企）工作联席会议，及时解决实践教学基地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逐步加大对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经费的投入。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实践类课程的若干规定

沪健医教务〔2019〕17号

实践教学是学生巩固和加深理论认识，掌握实践操作技能，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切实保证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课程是指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实习课程，以及理论教学中按教学大纲要求安排的课程实验教学等环节。

第二条 实践教学的目的是通过实践课程的教学，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提高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

第二章 实践教学计划管理

第三条 实践教学计划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专业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在培养方案框架内制定相应的实践教学计划，并形成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计划应包括实践课程的名称、学分、学时、开课时间等。

第四条 实践教学计划的变更，应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三章 实践教学组织管理

第五条 实践教学计划设置的实践课程，必须有相应的实践教学文件，主要包括：

1. 完整的实验实习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由课程归属学院（部、中心）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编写。
2. 符合实践教学大纲要求，适合学生使用的实践教材（讲义）或指导书。
3. 实践课程教学原则上在课程归属学院的实验室进行，需要使用其他学院实验室的，可以在实践教学任务落实时向学校教务处申请，由教务处协调安排。



第六条 各学院（部、中心）负责实验室正常运行和设备管理。各学院应建立实验室和主要实验设备的使用记录。

第四章 实践教学过程管理

第七条 实践教学过程管理是实践教学质量的保证，它贯穿于实践教学的全过程。

第八条 任课教师要认真备课，课前应做好实验实习的准备工作。

第九条 实践课程的教学任务应由各学院（部、中心）按照教务处的规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及时落实并上报。

第十条 理论课程中的实践环节由任课教师填写实验室使用申请，由学院实验中心根据实验室的使用情况进行安排。

第十一条 学生第一次上实践课，由任课教师负责宣讲《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实验管理规定》或《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实验或实习前，应宣讲实验室或实习场地安全使用知识，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提高安全技能。学生进入实验室或实习场地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并进行考核。学生在实验实习过程中必须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对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不听指导的学生，实验实习任课教师和实验室管理员有权停止其实验实习，对损坏教学仪器、设备者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实习过程中，任课教师必须在场巡视指导，随时纠正学生的不正确操作，解决出现的问题。根据实验实习教学要求，培养学生的独立操作能力和自主解决问题的能力，指导人员不应包办代替。

第十三条 参加实验的学生要按照任课教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实验报告。实验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时间地点、简明实验原理、实验步骤与方法，所用仪器设备及实验装置，实验现象及数据，解释实验结果并分析讨论。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验报告要认真批改，不合格者应根据具体情况，重写实验报告直至重做实验。

第十四条 参加实习的学生要按照教师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实习报告，实习报告内容一般包括项目名称、实习目的、实习地点、时间、主要内容、操作过程和实际效果，以及感想与体会。

第十五条 实验结束时，任课教师应填写《实验运行记录》，实验室管理



员要认真检查、整理仪器设备，如有损坏丢失，要组织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仪器设备损坏、丢失的原因，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及时上报。

第五章 实践教学成绩考核与质量监控

第十六条 实践课程不得免听。实践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须重修。

第十七条 理论教学中实践教学部分的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进行评定，按一定比例纳入理论课程平时成绩考核中，实习课程的考核成绩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出勤率、参与度、回答问题情况、实习操作、团队协作情况和实习报告完成情况等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学生实践课程缺课累计超过计划总学时 1/3 及其以上或必做实验实习项目缺少者，取消其课程考核资格，应参加课程重修。

第十九条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是学校实践教学管理的重要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是教学监控的根本目的。教学监控主要是对实践教学过程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环节的组织实施情况、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实验实习课堂教学秩序等进行检查。教务处、教学督导、学院除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日常实践教学质量检查外，每学期根据学校安排进行期中实践教学质量综合检查。

第六章 实践教学资料保存

第二十条 各学院（部、中心）要认真做好实践教学资料的保存和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各学院（部、中心）应存档的资料有：

1. 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指导书；
2. 专业实践教学进程安排、实验室教学使用安排、实践教学计划表；
3. 学生实践报告、实践成绩汇总表；
4. 其它要求保存的实践教学档案资料。

第七章 实践课程建设与研究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部、中心）应加强实践课程的建设与教学研究，通过对实践教学体系的改革与创新，提高实践教学水平。

第二十二条 实践课程建设纳入学校课程建设范围，并在申报学校各类课程建设立项时给予考虑。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部、中心）要重视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要



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效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实验管理规定

沪健医教务〔2019〕20号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之一，它的基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技能的基本训练，达到巩固理论知识，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并获得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为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实验前应学习实验室安全使用知识，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提高安全技能。进入实验室前，必须接受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和考核，掌握实验室安全设备设施、防护用品的维护使用，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操作。

第二条 实验前应做好实验准备，进入实验室必须按规定着装。

第三条 严格遵守实验室纪律，按时到达实验室参加实验，不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席。

第四条 必须保持实验室安静和整洁，严禁将食物带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吸烟、大声喧哗或从事其他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第五条 听从实验带教人员的指导，严格遵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实验过程中注意安全，若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及时报告。

第六条 爱护实验仪器和设备，注意节约水、电、燃气和实验材料。贵重仪器的使用须获得实验带教人员的许可和指导。

第七条 实验结束后，须做好仪器标本整理和污物处理清洁，经实验带教人员检查许可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八条 实验过程中如因未遵照操作规程或操作不当导致实验设备、器材损坏，按规定由学生本人进行赔偿。

第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各实验室具体要求执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实习管理规定

沪健医教务〔2019〕21号

实习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和训练学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通过实习，培养学生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和从事本专业科学研究的初步能力，使学生能较深入地了解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为促进学生实习工作管理的规范化，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实习学生必须按照各专业毕业实习计划和大纲要求，服从管理并按时完成规定实习任务。

第二条 实习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循学校各项实习规定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若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后果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三条 实习学生在离校实习期间必须遵纪守法，加强自我管理。遵守实习住宿点规定，注意人身安全，保管好私人物品，避免财物损失。

第四条 实习前，学生要接受学校实习安全教育。实习期间，实习学生要服从实习单位和指导老师的教育，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如需进行特殊操作（例如危险性较高操作）时，应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进行操作。

第五条 实习学生须尊重实习单位工作人员，服从指导安排，做到多看、多问、多记、多思，努力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与业务操作技能。

第六条 实习学生法定假日一般采用轮休制，实习生应按排班表准时上岗，未经带教老师批准，不能擅自轮换。

第七条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如因故必须请假，在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相关规定同时应遵守实习单位的请假制度，办理相关手续获准后方可实施。学生未经批准擅自停实习、转实习者将视作旷课，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条 实习学生补实习标准

1. 实习学生在整个实习期间，迟到三次或早退三次补一天，并应当在当周双休日中补完。

2. 实习期间，在同一科室发生经学校和实习单位认可的病、事假累计超过总实习天数的1/3及以上，应按实际天数，在相应科室补实习，补实习完成后方可参加出科考试和成绩评定。



3. 实习生在完成一个科室实习任务后，应参加出科考试，如考试不合格者（理论、操作任何一项），则根据专业要求进行补实习并通过补考。

第九条 实习学生须按规定日期内准时返校，不可无故缺席。

第十条 实习学生每科轮转结束后，须按要求完成科室实习小结，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实习手册交给学院实习带教老师。

第十一条 实习学生若在实习期间与实习单位或病员发生纠纷，家长应与辅导员（班主任）、学院及校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家长不能直接与实习单位或病员发生联系。

第十二条 原则上实习学生在完成实习任务过半后因就业需求提出转实习，或者回生源地实习，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学生和家长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转入实习单位的接受公函，报经学院审核认定后方可进行。对伪造转入实习单位接受信函，或伪造家长签名的学生，学校将从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实习学生实习期间只可提出一次转实习申请，若因违反学校实习规定和实习单位的相关制度而被中途退回者，学校将不再安排后续实习。

第十四条 实习学生擅自转实习或回生源地自寻实习单位者，学校一律不予认可，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对认真执行本制度的实习生，在征询实习单位、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及同学意见后，可推荐评选优秀实习生和优秀毕业生。如发生医疗差错事故或严重违纪行为，不得参与评选，并予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转实习及回生源地实习管理办法

沪健医教务〔2019〕18号

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2012年试行）、学校《顶岗实习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为加强转实习及回生源地实习学生的管理，确保实习安全，提高实习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转实习

1. 原则上学生在完成实习任务过半后因就业需求，由学校安排的实习单位转换至有就业意向或已签约的单位继续实习，可向所在学院提出转实习申请。

2.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时，须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学生本人填写“转实习申请表”（附件2），并与监护人共同签字方有效。

2) 出具转实习单位“接受学生转实习公函”（附件3），须盖单位公章。

3. 学院须对转实习单位基本资质进行认定，确认与本专业毕业实习基本要求相符后方可批准转实习申请，并在申请书上盖章。

4. 由学院负责与实习单位沟通，由原实习单位在实习手册上签署已经实习科室的考核鉴定意见并盖章。学生按照原实习单位的要求做好交接及物品归还等事项。

5. 转实习期间，学生须按时完成所有实习任务。严格遵循学校和转实习单位的相关制度及规定，如若违反，出现相应事件或事故应由学生本人及监护人承担后果和责任。

6. 每位学生在实习期间只可提出一次转实习申请。

第二条 学生回生源地实习

1. 非本市生源的学生在实习前若有回生源地实习的意向，须与监护人慎重考量后向学院提出回生源地实习申请。学生回生源地实习后，不得更换实习单位。

2. 回生源地实习意向单位由学生和监护人自行联系。

3.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时，须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学生本人填写“学生回生源地实习申请表”（附件4），并与监护人共同签字方有效。



2) 出具生源地实习单位“接受学生实习公函”(附件5), 须盖单位公章。

4. 学院须对生源地实习单位基本资质进行认定, 确认与本专业毕业实习基本要求相符后方可批准申请, 并在申请书上盖章。

第三条 实习期间, 学院须加强与实习单位联系和实习质量管控。辅导员须定期与学生保持联系和沟通, 及时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有关工作, 并敦促学生遵循学校和实习单位相关规定。

第四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循学校实习规定和实习单位的相关制度, 若违反上述相关规定而被中途退回者, 学校不再安排后续实习。

第五条 实习期满, 学生须按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

第六条 未按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擅自转实习或回生源地自寻实习单位者, 学校一律不予认可, 并按旷课论处, 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条 未尽事宜将参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酌情处理。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附件 1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转实习申请表

姓名		班级		学号	
学院			专业		
转出实习单位			申请转入实习单位		
<p>申请理由：</p> <p>我因_____（申请原因），申请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我目前的实习单位_____转到_____（单位名称）继续实习。</p> <p>本人承诺严格遵循学校实习规定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专业要求完成规定实习任务。在转实习期间，因违反学校和实习单位相关规定而造成后果和责任由本人及监护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申请人与监护人关系： 申请日期：</p>					
学院对转入实习单位审核		<p>审核结果：</p> <p>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本专业转实习单位基本资质</p> <p>负责人签字： 日期：</p>			
辅导员意见	签字： 日期：		转出实习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党总支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备注：1. 此表由申请学生用钢笔或黑色水笔填写。

2. 此表一式三份，学生和学院各执一份，教务处备案一份。



附件 2:

接受学生转实习公函

公 函

上海健康医学院:

_____单位因用人需求，向贵校提出要求 _____

学院_____专业 _____学生转入本单位 _____

科室继续实习。实习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实习期间，我单位负责学生生产实习安全，并严格按照学生

所在学校专业毕业实习相关要求与规定管理学生。

望贵校批复!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回生源地实习申请表

姓名		班级		学号	
学院			专业		
生源所在地			申请实习单位名称		
<p>申请理由:</p> <p>我因_____ (申请原因), 申请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回到生源地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实习。</p> <p>本人承诺严格遵循学校实习规定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按专业要求完成规定实习任务。在实习期间, 学生人身安全由监护人负责, 因违反学校和实习单位相关规定而造成后果和责任由本人及监护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字: 监护人签字: 申请人与申请人关系: 申请日期: </p>					
辅导员 意见	签字: 日期:		学院对生源地实习 单位审核	审核结果: 符合 (基本符合/不符合) 本专业转实习单位基本资质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党总支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学院 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备注: 1. 此表由申请学生用钢笔或黑色水笔填写。

2. 此表一式三份, 学生和系部各执一份, 教务处备案一份。



附件 4:

接受学生回生源地实习公函

公 函

上海健康医学院:

_____单位愿意接受贵校_____学院_____

专业_____学生进入本单位_____科室毕业实习。实习

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习期间,

我单位负责学生生产实习安全,并严格按照学生所在学校专业毕业实习

相关要求与规定管理学生。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上海健康医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沪健医教务〔2017〕1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沪府办〔2016〕2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种层次和形式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大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医学人才，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目的与任务

第一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是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重要举措。通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授予，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建设创新创业文化，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条 通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鼓励教师探索并建立以问题为核心、以学生为主体的教学模式，加强专业实践教学，积极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强化对学生创新创业思维、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

第三条 通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训练，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第二章 内容和学分认定

第四条 创新创业教育包括创新创业类课程学习，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科学素养训练等。

第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根据自己的爱好和特长参加创新创业教育，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或实用价值的智力劳动或其它优秀成果，经认定后获得的学分。

第六条 创新创业类课程是指写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必修、专业



选修和公共选修课中的课程，课程学分按照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要求执行。

第七条 除创新创业类课程外，学生参与的其他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均可进行学分认定。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项目需经教务处备案认可，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获得相应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见表1）

类别	项目名称		学分	对照说明
学科竞赛	学院（部）级	一等奖	1	1. 专业性学科竞赛：主要指由各级部门主办的各类专业学科竞赛，以组织单位出具的相关参赛证明或所获得的证书为准。 2. 其他竞赛：主要指含有创新创业元素的各类有关竞赛，必须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以组织单位出具的相关参赛证明或所获得的证书为准。
		二等奖	0.5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省部级(增加)	特等奖、一等奖	4	
		二、三等奖，单项奖	3	
	国际、国家级	特等奖	6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单项奖		3		
创新创业训练	学院（部）级	负责人	1	1. 创新训练项目是指让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每个项目成员最多不超过5人。 2. 创业训练项目是让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每个项目成员最多不超过10人。 3. 创业实践项目是让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
		组员	0.5	
	校级	负责人	2	
		组员	1	
	省部级	负责人	3	
		组员	2	



		国家级	负责人	4	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每个项目成员最多不超过5人。 4. 项目申报范围: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教师科研项目中的子课题,为参加国家有关竞赛的前期研究项目,社会调研项目,其他有价值的科学研究与实践项目。 5. 获得各级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必须通过结项验收,方可授予相应学分。
			组员	3	
创业 实践	创业 培训	学院(部)级	合格者	1	1. 创业就业培训或实践:是指参加被上海、国家认定的培训基地(机构)举办的创业就业培训或实践(须经校学生处认定、教务处备案)。必须参加一个月及以上培训课程学习及至少一项实践活动。以培训证书、实践报告及主办单位证明申请相应学分。 2. 校内创业实践:指在学校创业园创业满一年并考核合格。 3. 校外创业实践:指获得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 4. 网上创业:指网上商店获三钻或相应等级。 5. 每个团队成员最多不超过5人
		校级	合格者	2	
	校内 创业 实践	学校 创业园创业	负责人	2	
			组员	1	
	校外 创业 实践	获地方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	负责人	2	
			组员	1	
	网上 创业	网上商店	负责人	2	
			组员	1	
创业 大赛	创业大赛	依照学科竞赛			
科学 素养 训练	学生 社团	学院(部)级 学术性社团和 理论性研究社 团	负责人	1	学生社团:指经校团委认定,教务处备案的各种学术性社团和理论性研究社团。活动时间要求在一年及以上,提供相关活动证明材料及总结报告或调查报告,经学院(部)审核认定,可申请学分。同一学年参加多个社团,只计取一个最高分数,不得累加。
			组员	0.5	
		校级学术性社 团和理论性研 究社团	负责人	2	
			组员	1	
	科学 探索	学院(部)级 项目	负责人	1	科学探索项目:指学生参加经过学院(部)、学校、上海市级和国家立项的学校教师的教学和科研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人数不能超过5人。学生必须
组员			0.5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管理

	项目	校级项目	负责人	2	在参加和完成了项目的全过程中,方可获取相应的学分,表现最优秀的同学为负责人(由项目负责老师确定,负责人只能为1名同学),同一学年参加多个项目研究,只计取一个最高分数,不得累加。对未完成立项项目者,不能取得相应学分,并取消其再次申报资格。
			组员	1	
		省部级项目	负责人	3	
			组员	2	
		国家级项目	负责人	4	
			组员	3	
	专利与发明	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	第1署名人	1	发明与专利:经科技处认定,教务处备案,以正式证书为准。
			第2署名人	0.5	
		发明专利	第1署名人	2	
			第2署名人	1	
			第3及以下署名人	0.5	
		省部级科技发明奖	第1署名人	5	
			第2署名人	4	
			第3署名人	3	
第4及以下署名人			1		
国家级科技发明奖		第1署名人	6		
		第2署名人	5		
		第3署名人	4		
		第4及以下署名人	2		
论文著作		内部刊物及论文集	第1作者	0.5	论文著作:以正式出版发表为准。
	第2作者		0.5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第1作者	1		
		第2作者	0.5		
	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第1作者	1.5		
		第2作者	1		
		第3及以下作者	0.5		



	全国性和省级 报纸	第 1 作者	3
		第 2 作者	2
	其他公开出版 期刊	第 1 作者	3
		第 2 及以下作者	2
	国家级中文核 心期刊	第 1 作者	5
		第 2 作者	4
		第 3 及以下作者	3
	国际学术期刊	第 1 作者	6
		第 2 作者	5
		第 3 作者	4
		第 4 及以下作者	3

第八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纳入学生学分管理。参加由上海市教委、教育部等政府部门组织的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科学素养训练等创新创业项目，获得三等奖（或单项奖）及以上的创新教育学分累计超过本专业修读学分要求的，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相关学院（部）审核认定，可以申请折算为相关专业选修课或公共选修课学分。未折算的学分，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相关学院（部）审核认定，可在毕业成绩单中予以体现。

第九条 凡涉及非官方的民间社会团体、学会、协会和各研究机构举办的各类活动，学校根据举办机构的等级按对应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分值对折评定学生成果。

第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成果，只认定一次，遵循“就高原则”，不作重复认定。

第十一条 各项创新创业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健康医学院”。

第三章 学分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工作采用学生提出认定申请、项目所在学院（部）认定审核及教务处复核的方式进行。认定时间为每年 5 月份和 11 月份。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须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并附认定成果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经项目所在学院(部)认定审核认定。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创新创业折算学分,须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折算申请表》(见附件2),并附认定成果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原件,经折算课程所在学院(部)进行学分审核认定。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根据学生提供的申请表和佐证材料进行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审核认定。经学院(部)审核认定给予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和成绩要在学院(部)网站或宣传栏进行认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由学院(部)将认定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汇总信息报教务处备案。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对学分认定结果进行查询。

第十六条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认定结果及评分依据等资料等同于学生考试试卷,并按照试卷的相关管理规定由学院(部)留存入档。

第十七条 同等条件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多少作为优先推荐校级和市级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对于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以考试作弊论处。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各学院(部)要根据本学院(部)开展创新创业的实际情况,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部)创新创业教育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学校为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将进一步加大学院(部)举办学科竞赛和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的支持力度,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部)要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为学生搭建交流平台,建立供学生自主实践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各类专业实验室应向学生开放,为创新创业实践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第二十二条 学生要发挥在创新创业实践中的主体作用,以个人或团队的形式,积极参加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按时完成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尚未涉及到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若符合本办法精



神的，由学生申请，学院（部）审核，教务处确认后，进行学分认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由各学院（部）按照本办法或本学院（部）实施细则要求处理，重大争议事项报教务处协调处理。

第二十五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从2017级学生开始试行。创新创业教育具体学分要求，见当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附件2：《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折算申请表》

附件3：《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报流程》



附件 1

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申请表

学院		姓名		学号	
专业		年级		申请学分数	
申请学分类别	学科竞赛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训练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实践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素养训练类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相应类别上打√, 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理由及获奖情况 (申请时请同时携带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至所在学院或教学部)					
序号	项目种类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学院(部)级、 校级、省部级、 国家级)	项目等级 (一等奖、二 等奖等; 金奖、 银奖、铜奖等)	学分
1					
2					
3					
指导教师意见				建议获得学分数	
指导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学院(部)审核认定意见(公章)				确定获得学分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和相关证书复印件, 学院(部)按照试卷的相关管理规定留存入档。



附件 2

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折算申请表

学院		姓名		学号	
专业		年级		申请学分数	
创新创业累计获奖情况 (申请时请同时携带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至所在学院或教学部)					
序号	项目种类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学院(部)级、 校级、省部级、 国家级)	项目等级 (一等奖、二 等奖等; 金奖、 银奖、铜奖等)	学分
1					
2					
3					
4					
5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关学分要求及学分超出情况 (简要陈述)					
拟折算课程名称和学分要求				拟申请折算学分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课程所在学院(部)审核认定意见(公章)				确定折算学分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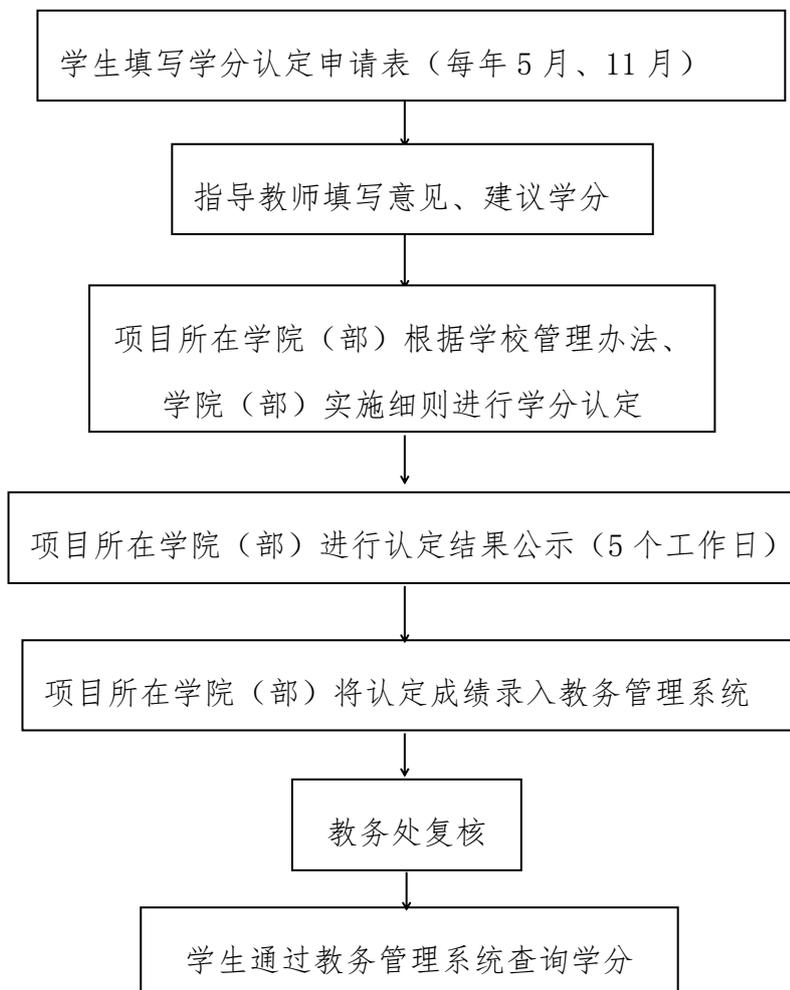
说明: 本表和相关证书复印件, 学院(部)按照试卷的相关管理规定留存入档。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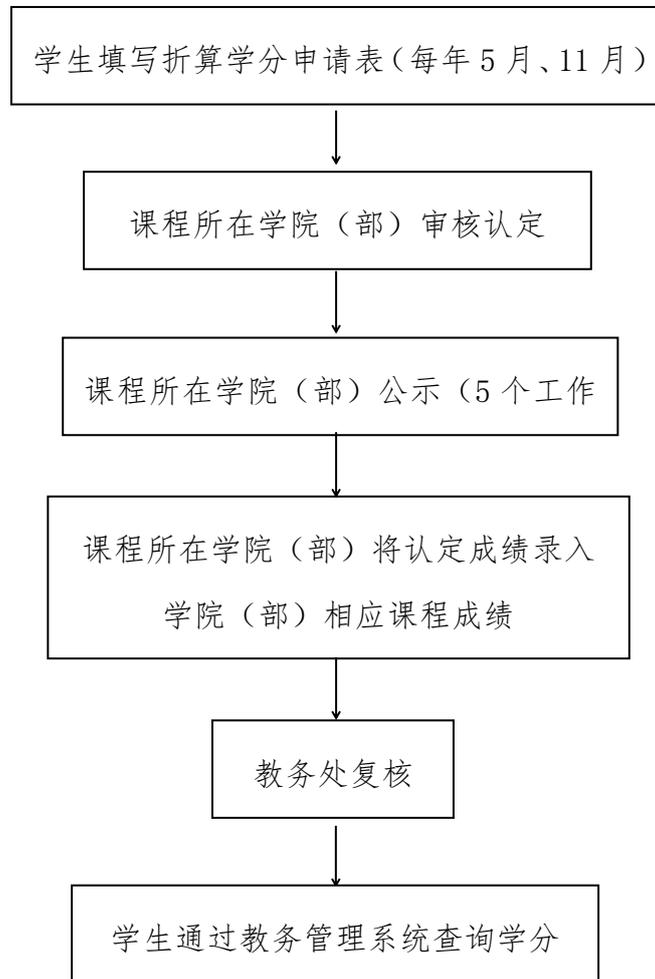
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报流程

1. 创新创业必修课课程学分认定按照课程要求执行。
2. 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申报流程:





3. 大学生创新创业折算学分申请（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沪健医教务〔2018〕17号

为了适应新时期高等教育发展的客观规律，加强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强化教学质量监控，促进教学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学校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以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文件精神，在贯彻学习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以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质控体系建设指导思想

（一）教学工作是学校经常性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教学质量最集中的体现是人才培养的质量，要培养高素质的人才，必须处处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指导思想，因为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设计要始终围绕培养高质量的人才来进行。

（二）确定“质量立校”的管理意识，创新质量文化，不仅注重质量结果，而且关注质量形成的过程，将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着眼点从单一的质量评价转向质量生成的全过程管理，从条块分割的质量控制提升到系统、全面的质量管理；将质量建设作为系统工程，强调全员参与和全过程质量管理，实行人与制度的有机统一。

二、质控体系建设实现目标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建立由目标、标准、执行、评价、反馈、调控、改进等组成的具有自我完善、自我约束、自我激励功能、执行良好、运行有效的质控监控系统，从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三、质控体系建设建立原则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对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实施全面系统监控，并以教学质量监控为重点建立的科学、规范的组织运行机制，遵循规范性、可操作性、系统性原则，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一）权威性原则。构建具有一定权威性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价的专门组织体系，使评价结果具有权威性。充分发挥导向性作用，真正激发各部门和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各项教学工作的开展，从而保障教学质量的提高。



(二) 科学性原则。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很多，在制定教学质量评价和方法上注重科学性，在制定评价具体指标时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提高评价的科学性。

(三) 客观公正原则。教学质量评价是一项科学性很强的复杂工作，在评价过程中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教学工作的特点，科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实事求是评价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现状。

(四) 可操作性原则。在具体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时，既要全面，又便于操作，使评价体系主干清晰，程序简化，易于实施评价，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四、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构成

学校根据前期质控工作探索，结合学校自身特色，拟建立“三纵三横九环节”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即主要是将现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管理部门以及二级学院、教学部及下属教研室组成“三纵”教学质量监控的组织系统与包括专家同行评教系统、学生教学评价系统、教学管理评估系统在内的“三横”教学质量监控的评估系统相结合，并对从教育计划、教育过程到教育结果中的“九环节”建立监控的制度系统，从而形成全过程、全方位、立体化的质量监控体系（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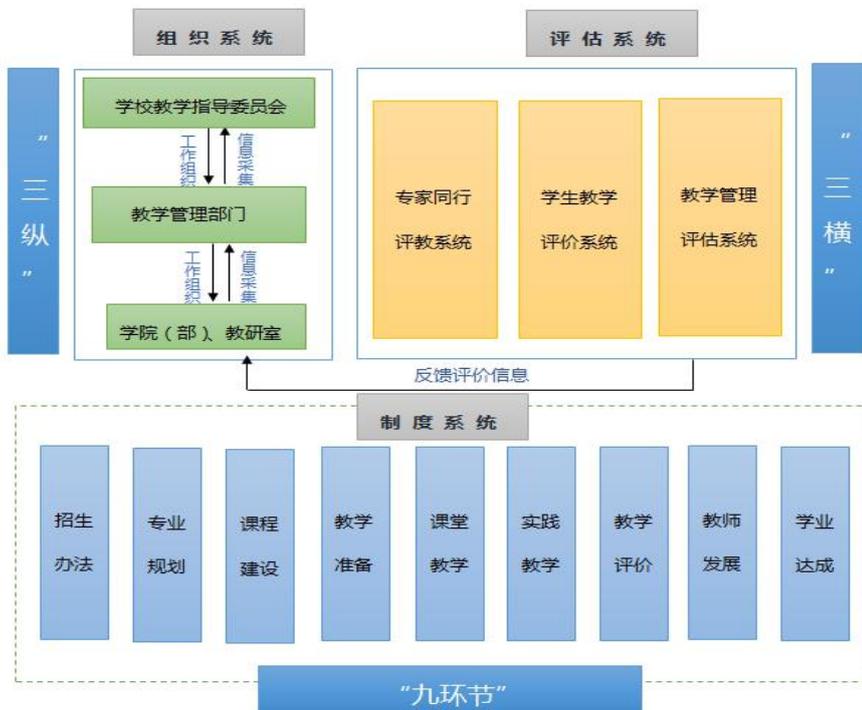


图1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组织构架



（一）质量监控的组织系统

“三纵”：教学质量组织机构在校党委、校行政统一领导下，以教学指导委员会为宏观指导，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教学部）及基层教研室纵向三个主体为质量监控的组织机构及实施主体。

质量监控的组织机构及系职能：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宏观指导部门，在质量监控方面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审议教学系列的质量标准、评估方案、指标体系及标准。
2. 讨论认证教学评估的结论。
3. 审议各评估专家组提交的有关教学整改建设的建议。
4. 对质量建设的重大问题向学校提出意见和建议。
5. 审议学校年度教学质量报告。

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主要是指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在质量监控方面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负责制定或修订教学管理的有关规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等政策性指导文件，并组织、监督实施。
2. 制定学校各项教学工作质量标准或规范，重视培育教师的主人翁意识和质量意识。
3. 制定教学工作有关规程，开展经常性的教学质量调查研究与检查，组织开展教学工作交流等。
4. 制定学校整体专业、课程、教学基地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方案及指标体系，并负责提出专项评估计划。
5. 组织制定和建立保障教学质量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文件。
6. 组织实施评教、评学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的专项自我评估工作。负责教学信息数据采集、分析工作，发布人才培养质量分析报告。
7. 根据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学院、教学部及下属教研室在质量监控方面主要行使下列职能：



1. 依据学校制定的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组织开展评建、评教、评管、评学工作。
2. 依据学校制定的指标体系，负责对本单位教学工作进行自评。
3. 通过听课、座谈会等形式，全面了解本学院、教学部的教学运行状态信息，及时发现、反馈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切实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
4. 负责组织对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的评估。
5. 对本单位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逐项落实到位。
6. 建立和完善教学方面的档案管理，做好汇总、统计、分析、备案、总结、上报、信息反馈等工作。
7. 配合并接受学校质量督导与评估小组工作组和教学管理部门对本学院（教学部）教学工作的检查与督导。
8. 教研室作为最基层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教研室建设指导意见，推动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促进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质量监控的评估系统

“三横”：专家同行评教系统、学生教学评价系统以及教学管理评估系统组成。作为学校质量监控的评估系统，它是整个质控体系的核心，既体现了学校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的框架，又蕴含了质量监控的主要内容。

专家同行评教系统：专家同行评教系统由教学督导评教、校级领导听课评教以及同行听课评教组成。

学校通过建立科学、规范的督导机制，多角度、全方位、全覆盖地了解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督导评教是对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和指导和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及成绩进行监督和指导。各级督导员根据学校教学质量督导计划和安排实施教学督导工作，参与实施教育教学质量评价，重点在教学过程环节中对教师课堂教学活动进行评价。包括对教学计划的执行、教学任务的落实、日常教学状态的管理、随堂听课、教学文档查阅、教学大纲实施检查以及对综合实践环节的督导。

学生教学评价系统：由在校学生课堂教学评价、学生座谈会、学业达成跟



踪评价以毕业生岗位满意度调查组成。

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是“以学生为主体”的重要体现。课堂教学评价主要是校级层面通过网上评教的形式对教师的教学行为进行测评，重点关注教师的教学思想、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效果。学生座谈会则是院级层面通过口头评教、书面评教与教学管理人员交流教学、学习的感受与存在的问题。通过校级的线上评教与院级的线下交流相结合，全面综合了解教师教学以及学生学习中存在的质量问题。

学业达成跟踪评价与毕业生岗位满意度调查则是学校利用第三方评价平台，分别对学生学业达成情况以及毕业生岗位工作满意度等的调查，为了解学校专业教学质量提供全面数据。

教学管理评估系统：教学管理评估系统主要包括日常教学检查、人才培养质量检查以及专业建设评估等各类自评和第三方评估等。教学管理评估系统是校级层面组织的教学质量检查活动，通过自评或者他评的方式，检验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存在的质量问题，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专业体系，加大专业内涵建设力度，突出专业特色，提升专业建设层次和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服务。

（三）质量监控的制度系统

“九环节”：该系统包括从教育目标、教育过程到教育结果中9大主要环节的规章制度及具体质量标准。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的根本依据，建立严格、科学、规范的教学规章制度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重要措施。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应该使学校教学做到有章可循、管理有序、措施到位、奖惩分明，为教学质量提供制度保证。教学主要环节的质量标准是依据学校的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而制订的重要文件，是衡量教学质量的依据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的基础。上海健康医学院对招生工作、规划设计、课程建设、教学准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评价、教师发展、学业达成等包括从教育目标、教育过程到教育结果中9大主要环节的质量要求做了详细的规定，确保人才培养过程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保证人才培养质量。具体分类如表1：



表 1 质量监控体系的制度保障

“九环节”	内涵说明	主要制度
招生工作	提升生源质量,防范招生风险,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上海健康医学院招生风险防控实施办法(内控文件) 上海健康医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新生奖励金实施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招生团队激励方案
规划设计	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总体规划与方案设计,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与方向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课程建设	对课程、教材方面的规范与管理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实践类课程的若干规定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全日制本科生英语公共课程的若干规定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体育课程的若干规定
教学准备	在课堂教学之前相关规范化管理的程序以及教学档案的管理	上海健康医学院调课停课管理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
课堂教学	对课堂教学管理的相关规定,重点对教师教学行为的制度规范与行为标准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十不准”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运行管理实施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免听、免修、缓考和重修的实施细则
“九环节”	内涵说明	主要制度
实践教学	保障实践教学体系完善、内容合理,与理论教学紧密结合;保障实验、实习等实践环节的秩序与效果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加强本科实践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上海健康医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指南 上海健康医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临床教学基地评审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实验管理规定 上海健康医学院实习学生守则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转实习及回生源地实习管理办法



<p>教学评价</p>	<p>对教师教学进行专家督导、评教等方面的管理，通过多方评价保障质量提升</p>	<p>上海健康医学院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运行条例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检查与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督导听课与评价管理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评教实施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上海健康医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p>
<p>教师发展</p>	<p>对教师教学能力实施分层次培训，对教学竞赛实施分类化管理，赛训结合、分类指导，切实提高不同教学阶段教师教学能力</p>	<p>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师发展咨询委员会章程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促进管理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名师奖”、“教学标兵奖”及“优秀教学管理奖”评选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 TEAM 进阶式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体系建设方案</p>
<p>学业达成</p>	<p>对学生考试、毕业论文、学士学位授予等学业达成方面进行规范与要求</p>	<p>上海健康医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 上海健康医学院关于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的规定</p>

五、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运行

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将在“三纵”的组织系统与“三横”的评教系统以及“九环节”的制度系统支撑的框架下，依靠信息化平台及手段开展质控监控体系的运行工作。

（一）以“基础建设”为重点，明确目标与标准

1. 建立专业教学质量标准

结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国内外人才培养发展趋势，学校在明确办学定位、教育理念、人才培养总目标的基础上，根据专业教学国家质量标准、学科专业特色和学校实际，完善专业质量标准，明确质量核心要素，科学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2. 健全教学管理质量标准

充分考虑人才培养各方面、各环节影响育人质量的因素，学校建立健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方面和课堂讲授、实践教学、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考核等环节及教学管理工作的质量标准，保障严格实施，不断完善和改进。

3. 强化质量监控组织保障



构建学校、学院、教研室三纵监控体系，建立一支理论与实践并重、专职与兼职结合、业务水平高、分工合作的教学质量管理队伍，明确各自在教育教学质量监控中的职责，落实责任人，充分发挥各层级教学管理人员的质控作用。

(二) 以“过程监控”为抓手，健全约束机制

1. 实施教学“三段式检查”

包括“期初”、“期中”、“期末”三个阶段的常规教学检查。期初教学检查以教学准备、教学秩序和学生满意度测评为主；期中教学检查以组织师生座谈会、查阅教学档案、开展学生对课堂教学网上评价以及进行专项检查或调研为主要形式；期末教学检查以加强考风考纪建设和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为主要形式。

2. 开展教学“三评工作”

一是开展督导评教工作。通过校级专家、院级专家以及同行教师的课堂评教工作，对教学课堂教学活动进行评价。二是开展学生评教工作。建成学生网络评教系统，以学生的视角对教师教学规范、态度、内容以及方法等多方面内容进行评价。三是开展专业满意度评价。每学年开展学生学业达成跟踪评价以及毕业生跟踪评价，内容涉及学生专业满意度、专业兴趣、专业课程设置、专业实践安排、专业教师满意度等多个方面。

3. 开展教学“一周一报”

各级各类督导与评教信息，通过每周一次的“行政周会”，将督导与评教信息及时反馈给各学院（部）负责人，并在下周会议之初，由各学院（部）负责人将整改情况做出汇报。通过“一周一报”机制，将“过程监控”做到实处，切实建立的“评价—反馈—整改—提升”动态发展的质量监控机制。

4. 开展教学“质量月活动”

每学年定期组织开展2次主题式“教学质量月”活动，以二级教学单位为主体，对接各级各类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标准，组织各类教学质量专项活动，开展全校性教学督导工作，实现质量管理中心下移，激发各二级学院、教研室、教师的积极积极性，从而不断强化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质量意识、质量目标要求，优化和调整教学质量目标。

(三) 以“信息数据”为支撑，完善质控反馈机制

学校建立教学质量信息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教学信息长期动态跟踪机制，关注教学过程中的形成性评价，掌握细化到以课堂为单位的质量



结果数据，建立更加科学化、常态化、智能化的质量监控数据库，实现各大教学信息平台的开放共享，通过数据的挖掘、分析，监控反馈，改善提升，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1. 完善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从2016年开始，学校按照教育部数据上报要求，做好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的填报工作。数据库系统采用开放型平台设计，与教育部评估中心数据库对接，实现数据的采集、管理、查询、分析与上报的功能，在此基础上进行相关数据的汇总和分析，对学校办学条件指标进行日常动态监测和预警，为学校及各学院制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和决策依据。

2. 建立教学质量实时反馈通报制度。学校建立实时监控系统，学校领导、教务处及督导人员可在办公室或监控室实时监控教室上课情况。通过高清图像传输系统，清楚观察教师授课情况，学生上课状态；同时学校建立“教学质量中心”信息平台，以教育部评估指标体系为主线，以基本教学状态数据监测为核心，实现“由点到面”的教学质量常态监控与全面管理，同时对逐年数据进行纵向对比，形成良性互动，相互支撑，为人才培养质量保驾护航。

3. 建设“教学评价信息平台”。服务教学督导、学生评教与同行评议三大课堂教学质量监测关键点，利用信息化手段，第一时间收集教师课堂教学评价信息，三大评教方式相辅相成，为课堂教学质量信息收集的真实有效提供三面保障。

4. 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反馈机制。根据教学管理评估系统中相关评估，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专业，当年缩减该专业本科招生计划，扣除专业所在学院奖励性绩效中的教学质量奖励及教学年度奖励。学校于三个月后再次组织评估专家组进行复评。对复评仍“不合格”的专业，次年停止该专业的招生，并扣除专业所在学院奖励性绩效中的教学质量奖励及教学年度奖励。学校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新一轮专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专业发展良性竞争机制，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

（四）以“先进典型”为引领，建立质控奖惩机制

1. 实施教学业绩奖励

为加强学校教学运行与过程管理，规范各项教学活动的开展，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升以及应用型特色性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同时对在教学工作中取得良好业绩的学院予以奖励，学校根据绩效工资方案关于“奖励性绩效”的指



导原则，设置“教学质量奖”，从“教学督导与评教总体排名”、“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三部分考察二级学院、教学部在人才培养质量中所做的努力与取得的成效。

2. 表彰优秀典型教师

为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学校设置“教学名师奖”、“教学标兵奖”及“优秀教学管理奖”，通过树立一批“思教学、研教学、爱教学”的典型模范，以榜样的力量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六、附则

本指导意见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

沪健医教务〔2019〕27号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是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保证。为明确学校、学院（部、中心）教学质量监控管理的职责，完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形成良好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机制，学校依据《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基本目标

二级教学单位既是教学活动的直接组织者，又是教学活动过程的直接监督者，教学效果的直接监测者。实施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的目标是充分发挥学校及二级教学单位的教学质量监控职能，激发二级教学单位的质量监控意识，实现院校两级对教学情况进行全面、动态的检查和评价，保证质量监控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完成学校教学质量保证从“一级保证”到“二级保证”转变，最终提升学校整体的教育教学质量。

二、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内容及职能

（一）校级一级监控

教务处在学校教学指导委员的指导下开展一级监控。教务处负责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全面设计和总体组织，构建与完善校级层面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与运行机制，主要监控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重大教学改革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制定专业建设与发展方向，对各学院（部、中心）教学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职能，同时也负有对监控、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建设的职责。

（二）院级二级监控

学院（部、中心）在教务处的指导下开展二级监控。学院（部、中心）是学校教育教学基本单位，主要监控学校各项教学管理制度在本学院（部、中心）的实施落实情况，结合本院教学工作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院教学工作组织体系、目标任务、制度规范与实施方案等，负责对本学院（部、中心）各专业或教学基本建设与发展、教学计划实施状况、教师教学状态及效果、学生学习状



态与效果等方面实施监控，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与建设措施，同时接受校级层面对本学院（部、中心）教学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三、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形式

（一）常规监控

主要是指在期初、期中以及期末的固定时间内，校院两级分别根据各阶段的教学工作重点，开展相关的教学常规检查工作。期初主要检查教学文件和教辅材料的准备情况。期中主要检查教师教学计划执行情况。期末主要检查教师教学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期末考试督察。教学检查覆盖教师教学的备课、课堂讲授、作业批改、实践教学、辅导答疑、考试阅卷、试卷分析、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全过程。学院（部、中心）要对期初、期中、期末教学整体情况做好全面自查，并形成书面报告，交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对各学院（部、中心）日常教学运行和质量监控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并总结突出与共性问题，予以反馈。

（二）专项监控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共性问题，对相关教学环节，组织开展专项监控工作，如学校联合校外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织对专业教学体系、教学档案建设、实验实习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等重要教学环节实施专项监控与评估；学院（部、中心）也可根据自我检查与校级信息反馈中的突出问题实施院级专项监控工作。校院两级通过专项监控，查摆突出问题的症结，找准问题解决的方法，为扎实推进校院两级教学质量提升奠定基础。

（三）组织方式

校院两级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开展监控，收集教育教学质量信息。

1. 教学管理组织监控：教务处、各学院（部、中心）分工负责，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对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管理和监控。

2. 校院教学督导监控：学校和学院聘请有丰富教学和管理经验的教师组成校、院两级督导队伍，负责督教、督学和督管工作。

3. 同行教师评价监控：学校根据专业群统筹进行听课安排，由学院组织同行教师开展同行听课与评议工作。

4. 学生教学信息员监控：建立校、院两级学生信息员组织，负责反馈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校院两级监控信息反馈整改



学校通过行政周会等形式，定期将监控的质量信息及时反馈给相关学院（部、中心）；各学院（部、中心）应将校级监控的信息及时反馈至学院全体教师或个别教师，以利于其改进教学工作。学院（部、中心）需研究校级反馈的质量信息，提出整改建议，认真落实，并把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及时反馈给教务处，教务处要对学院（部、中心）的整改情况进行复评或验收，并将复评或验收结果及时反馈，形成监控闭环。学院（部、中心）内部同样建立信息反馈与整改机制，实现内部教学质量的即查即改。



上海健康医学院督导听课与评价管理办法

沪健医教务〔2019〕24号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课堂教学是教学活动的核心环节。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了解授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水平及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情况，构建多渠道教学信息反馈机制，保障并持续提高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的通知》（教高司〔1998〕33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及学校教学督导与质量监控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督导听课与评价管理办法。

一、督导听课与评价的目的

（一）合理评价教学质量，激发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帮助教师诊断与改进教学工作，强化教师的质量意识，促进教师的职业发展。

（二）合理评价学生的学习情况，了解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和学习效果，促进学风建设。

（三）在督导听课活动中发现教学管理存在的问题，促进教学运行环节的改进，促进教学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督导听课与评价的原则

（一）督导听课与评价应贯穿于教学工作的全过程，实施全方位、多角度督导与评价。

（二）督导听课与评价须客观、公正、公平，以对学校、教师、学生负责。

三、督导听课与评价的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以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长、教学督导组为副组长，各学院（部）推荐教师为成员的学校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工作组，全面负责教学督导听课与评价工作。

（二）各学院（部）成立以学院（部）教学督导听课与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部）的教学督导听课与评价工作。

（三）教务处负责全校教学督导听课与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承办。

四、督导听课与评价的实施



（一）参与督导听课人员范围

1. 学校党、政领导；
2. 校、院两级督导员（分属校、院两级督导组，由教务处、学院或教学部分别选聘）；
3. 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
4. 各学院（部）行政领导、教研室主任。

（二）督导听课对象与课程

1. 督导听课对象为承担学校本科、专科课程任教的专任教师、兼职（或兼职）教师以及辅导员。
2. 被听课程包括学校全日制本科、专科班级的所有课程，适当兼顾附属医院和临床教学点的课程。

（三）督导听课要求

1. 督导听课人员可采取随机听课和重点听课相结合的办法自行选择听课时间、课程和任课教师，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止听课人员的正常听课。
2. 学院（部）行政领导以听本学院教师课为主，教研室主任、教师以听本教研室教师课为主，也可选听其他教师的课以相互交流借鉴。
3. 督导听课时数要求（按每次 1-2 学时计）
 - （1）学校领导每学期听课 ≥ 4 次/人；
 - （2）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每学期听课 ≥ 6 次/人；
 - （3）学院（部）行政领导每学期听课 ≥ 12 次/人；
 - （4）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 ≥ 16 次/人；
 - （5）校院两级督导员每学期听课 ≥ 20 次/人。
4. 督导听课人员应至少提前 3 分钟进入课堂，如无意外情况在听课过程中不宜早退，以确保教师正常授课。
5. 督导听课期间如发现教学差错、事故或教学管理事故以及其他紧急情况应及时与教务处或相关部门联系处理。

（四）督导听课评价与反馈

1. 督导听课人员在听课后应认真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理论课课堂教学督导听课评价表》（附表 1）或《上海健康医学院实验（训）教学督导听课评价表》（附表 2），并根据需要与听课对象进行沟通和交流。



2. 各学院（部）行政领导、教研室主任、督导员的听课结果由学院（部）通过教学研究活动、座谈会等方式反馈给任课教师，及时解决属于本学院（部）或教研室的问题，并将全院性的问题向教务处反馈。

3. 其他督导听课人员的听课结果由教务处负责分类整理，并反馈给相关学院（部）和职能部门，由相关学院（部）和职能部门应认真对待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与措施。

4. 被听课或被反馈的教师，应主动征求督导听课人意见，虚心接受督导听课人的评议和指导。

五、督导听课与评价的管理

（一）督导听课评议表应在每次听课结束后即时汇交，并按要求整理存档。各学院（部）行政领导、教研室主任、督导员的听课资料由各学院（部）留存管理；其他人员的听课资料由教务处留存管理。

（二）教务处实施“一周一通报，一月一分析”的课堂教学动态监控，并将督导听课结果在行政周会上进行通报；每学期末形成学期课堂教学总结报告，作为各学院（部、中心）的教学质量考核重要依据。

（三）各学院（部、中心）根据校级督导通报情况及学院（部、中心）内部督导听课情况进行反馈、分析、反思与整改；每学期形成学院（部、中心）督导听课情况总结报教务处备案。

六、附则

（一）专任教师间相互听课因属常规教学活动，不纳入本督导听课范畴，由各学院（部）和教研室根据教学工作要求予以安排和管理。

（二）各学院（部）可依据本制度的基本要求制定学院（部）督导听课与评课实施细则。

（三）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健康医学院理论课课堂教学督导听课评价表

教书育人，以德为先。授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如有违反《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十不准”》（沪健医教〔2017〕7号）文件相关规定的，依规给予评教0分处理。

听课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教学课题		
指导教师		职称		所属学院	
授课班级		所属学院		专业	
听课时间	第周星期第节		上课地点	苑楼室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及标准			权重	得分
教学态度 (15)	1、教学准备充分，备课认真，组织教学贯彻始终。			5	
	2、教态自然，举止得体，精神饱满，语言生动、精练、健康。			5	
	3、教学大纲、教材或指导书齐全，教案、教学日历、教学日志齐备，书写规范、完整。			5	
教学内容 (15)	1、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符合大纲要求，能反映专业人才培养需求。			10	
	2、教学内容信息量丰富，能反映学科发展的新思想、新概念、新成果。			5	
课堂组织 与实施 (50)	1、熟悉讲课内容，能提供学生自主学习的线上、线下教学资源。			5	
	2、讲课思路清晰，详略得当，对问题的阐述简练准确，重点突出，难点剖析透彻。			10	
	3、教学设计凸现学生主体地位，教学方法有利于重点、难点的突破和教学目标的落实；能使用双语教学。			8	
	4、教学课件内容繁简适度，有实际教学效果；板书设计合理，书写清晰，绘图规范、标准。			6	
	5、重视学生的思维训练和探究能力培养，能启发学生思考、联想、创新。			4	
	6、注重师生双向交流，讲课有感染力，能调动学生情绪，课堂气氛活跃。			5	
	7、教学组织得当，内容紧凑，时间把握到位，不迟到、不提前下课。			5	
	8、结合教学内容与过程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职业道德教育。			7	
教学效果 (20)	1、完成课时计划，学生能理解主要教学内容，与学生进行有效互动，基本达到教学目标。			10	
	2、课堂秩序良好，学生出勤率、听课率高。			10	
总分				100	
评价与建议					

听课人：



附件 2

上海健康医学院实验（训）教学督导听课评价表

教书育人，以德为先。授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如有违反《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十不准”》（沪健医教务〔2017〕7号）文件相关规定的，依规给予评教0分处理。

听课日期：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实验实训项目	
指导教师	职称	所属学院	
授课班级	所属学院	专业	
听课时间	第周星期第节	上课地点	苑楼室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及标准	分值	得分
教学态度 (15)	1、实验(训)准备充分，设备完好，实验(训)系统初始化设置到位；操作开始前进行充分的实验(训)规范安全教育。	5	
	2、教师仪表端正，精神饱满，教态自然，语言生动、精练、健康。	5	
	3、实验(训)教学大纲、教材或指导书齐全，教案、教学日历、教学日志齐备，书写规范、完整，实验报告（实训练习）要求明确。	5	
教学内容 (20)	1、实验(训)目标明确，实验(训)内容与课程结合紧密，进度合理，能反映课程内容的综合应用。	8	
	2、实验(训)教学内容有利于学生提高实践操作技能，符合应用型要求。	7	
	3、实验(训)项目属于综合性、设计性范畴，有学生自主实验(训)的内容。	5	
课堂组织 与实施 (45)	1、实验(训)原理、目的、内容和方法讲解准确精练，对实验(训)内容掌握熟练，技术娴熟，示教准确、熟练。	10	
	2、巡回检查及时，注意观察学生在实验(训)中的反应，耐心解答学生提出的困惑，指导学生排除实验(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8	
	3、结合实验(训)内容调动学生思维，增加实验课堂的互动。	3	
	4、结合实验(训)内容，介绍本学科的新成果、新发展，开阔学生视野，激发学生兴趣。(3)	3	
	5、根据需要使用现代教学手段，充分利用板书，文字简洁、工整。	5	
	6、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学生提出与实验(训)要求不同的实验(训)方法。	3	
	7、环节组织得当，内容紧凑，时间把握到位，不迟到、不提前下课。	6	
	8、结合实验(训)教学内容与过程对学生进行思想品质、职业道德教育。	7	
教学效果 (20)	1、完成课时计划，达到实验(训)目标，学生均能进行实验(训)项目的全程操作，动作准确、规范。	15	
	2、实验(训)秩序良好，学生人人参与，安全无事故。	5	
总分		100	
评价与建议			

听课人：



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评教实施办法

沪健医教务〔2019〕25号

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简称“学生评教”）是促进教师改进教学的重要途径，是“以学生为主体”和“促进学生发展”等现代教育理念的充分体现，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为了做好学生评教的组织及管理工作，增强学生评教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学生评教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运行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评教对象

学生评教对象为承担学校全日制本科、专科的所有课程任教的专任教师、兼职（或兼课）教师以及辅导员。

二、学生评教要求

（一）学生网上评教是指学生按照学校设定的评价指标，通过网络评教系统对所学课程的教师授课质量进行综合测评的一种评价制度。

（二）学生网上评教旨在为学校教学提供相关信息参考，促进教师教学观念、教学方法的改革，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三）学生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客观、公正、真实地对每位任课教师课堂教学情况给予评价，以保证评教结果的公正性，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评教活动。

（四）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三、学生评教的组织

（一）教务处全面负责学校的学生评教工作。

（二）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的学生评教实施与管理，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负责，学院教学及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各班级教学信息员共同参与。各学院要做好宣传、动员及组织工作，确保学生主动参评、高质量参评。

四、学生评教形式

学生评教一般包括线下与线上两种形式。

（一）线下评教



1. 学生座谈会

教务处以及各学院每学期分别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教师授课、教学管理与运行、教学质量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学生教学信息员

学生信息员收集学生对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相关教学设施等的意见和建议，并每月向教务处反馈。

（三）线上评教

1. 学期动态评教

每学期过程中，学生利用教学质量平台开展课堂教学学生评价工作，2-3个月开展一次，调查持续时间为一周，每次针对所有课程进行，结合期末学生评教，最终形成动态监测的结果。学校将对学期中评教数据中反映的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教师及时整改，动态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2. 期末网上评教

每学期结束时，学生通过能够连通校园网的任何一台计算机登陆教学管理系统对本学期课程任课教师进行网上评教。网上学生评教一般在每学期的第16—18周进行，根据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相结合的原则，从学生角度来对教师的教学行为进行测评，重点关注教师的教学思想、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

3. 线上意见反馈

学生利用学校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平台，随时在平台上反映教学过程中的发现的问题以及对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可提出各类意见和建议，学校每月定期分类汇总相关问题。

五、学生评教结果的反馈与处理

（一）教务处组织的学生评教结果由教务处汇总后反馈给各学院（部、中心），并对各学院（部、中心）学生评教结果的反馈与处理情况进行指导、检查与监督。

（二）各学院（部、中心）应及时将学生评教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并组织教师通过教研室活动、集体备课、教学研究等方式对学生评教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和反思，推动教师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等的优化提升。



同时对于学生评教结果较差的教师，各学院（部、中心）应组织专家听课，帮助其改善。

（三）评教结果将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等的重要参考。评教工作的组织情况及实效将列入各学院（部、中心）二级目标考核中人才培养工作考察的重要内容。

六、附则

（一）为保证学生评教工作的客观公正，在评教过程中任课教师应当主动回避。

（二）学校应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宣传学生评教工作的重要性，引导教师与学生公正、客观、科学地对待学生评教工作。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健康医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评价指标

沪健医教务〔2018〕1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观测点）	达标标准
1.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24分）	1.1 学院课程思政建设情况（10分）	1. 课程思政建设方案（教学指南） 2. 专业建设目标及成效	1. 制定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的具体方案（教学指南）及相关执行计划； 2. 学院专业建设思路及目标中明确“育人”及“育德”的“三全育人”。
	1.2 培养方案（8分）	1. 培养规格 2. 教学基本要求 3. 主干课程简介	1. 人才培养目标中有明确的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其中“价值引领”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和各环节； 3. 教学基本要求中明确渗透“思政育人”的相关要求； 4. 主干课程简介中明确本课程“思政育人”的核心目标。



	1.3 课程体系 (6分)	1. 课程体系建设 2. 课程开设情况	1. 课程体系建设中体现思政元素融入专业课程; 2.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开设有“课程思政”试点课程,能提供明确的课程说明和教学大纲。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 (观察点)	达标标准
2. 教师队伍 (30分)	2.1 队伍建设 (8分)	课程思政教育改革的师资队伍建设	1. 有具体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具体方案; 2. 有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具体负责人; 3. 有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课程师资队伍。
	2.2 教学工作 (8分)	具有“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主要教学环节“育人”的执行情况	教师能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学术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热心与学生交流,指导学生学业成长,真正发挥课堂教学“育人”功能,能提供3个专任教师的“课程思政”典型案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观察点）	达标标准
	2.3 教研活动（8分）	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研活动	1. 每学期以“课程思政”为主题教研活动不少于5次； 2. 每位教师参与每周参与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研讨或集体备课等活动不少于1次。
	2.4 相关培训（6分）	教师参与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相关培训	学院（教学部）80%教师参与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相关培训或研讨会议，有培训记录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观察点）	达标标准
3. 育人阵地 (24分)	3.1 课程教学 (8分)	1. 教案 2. 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 3. 教材的选用情况 4. 考试考核	1. 教案的素质目标以及教学设计、教学反思中对课堂“课程思政”育人过程有体现； 2. 教学大纲中的素质目标及教学要求中需体现思政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在专业教育过程中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全面渗透，彰显思想政治教育、人文素养教育和医学职业操守养成教育同向而行； 3. 教材选用合理，严禁使用涉及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宣扬邪教迷信、破坏民族团结及国土完整等内容的教材；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所对应的课程统一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除应统一使用国家规定教材的课程外，其他课程优先选用近3年出版的同行公认的优秀教材，如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省部级获奖教材等。 4. 考试考核方式以形成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的结合，考核内容中体现学生对课程学习后的价值判断、知识理解和运用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观察点）	达标标准
	3.2 实践教学（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的教学大纲 2. 实习带教相关文件 3. “课程思政”实践教学基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教学大纲中在人文目标中需体现思政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在专业教育过程中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全面渗透，彰显思想政治教育、人文素养教育和医学职业操守养成教育同向而行； 3. 实习带教方面中的目标中渗透课程思政相关内容，学生在实习报告，指导教师实习报告有所体现； 3. 建有“课程思政”实践教学基地。
	3.3 教学改革（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情况 2. 课程思政教改项目 3. 课程思政资源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师有发表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相关论文； 2. 有立项的校级及以上级别课程思政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者课程思政精品课程； 3. 建设课程思政教学资源或者优秀微课。
	3.4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4分）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中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过程中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内容的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观察点）	达标标准
4. 相关管理 (22分)	4.1 组织保障 (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院（教学部）课程思政建设的负责人职责及履职情况 2. 校院两级课程思政相关规章制度及专业教学文件的知晓程度与执行状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系课程思政建设人员职责落实、职责明确，对学院（教学部）教师育德意识以及育德能力有引领示范作用； 2. 院系课程思政相关文件齐全，全体师生知晓并执行认真，实施的记录文档基本齐全；
	4.2 二级督导 (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二级课程思政督导团队 2. 学生反馈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建立院级层面课程思政督导机制，加强对课堂教学中思政育人等情况的督查； 3. 能通过开展学生座谈会或者网络调研等方式，了解学生对本学院（教学部）课程思政教育改革的感受反馈，并收集相关意见及建议。
	4.3 宣传保障 (6分)	对课程思政教育改革的宣传推广	能及时总结课程思政教育改革的经验做法，利用学校网站、校报、微信公众号等载体进行课程思政教育改革的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上海健康医学院校内专业评估实施办法

沪健医教务〔2019〕26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的发展形势，建立学校本科专业评估与建设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本科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特制订《上海健康医学院校内专业评估实施办法》，开展校内本科专业评估工作。

一、评估工作的目的与意义

专业是高等学校的办学基础，专业质量是学校的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专业评估是为加强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所采取的有力措施，既是对开办专业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又是对学院办学实力的全面检阅，对于提升学院学科专业整体办学水平具有示范作用。学校将以专业评估为载体，提高教学质量、办学效益、人才培养质量。

以专业评估为手段，为学校专业建设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其主要目的与意义在于：

1. 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建立完善的校内专业评建工作体系

通过实施本科专业校内评估，全面掌握专业的真实状态，定期评价专业的发展水平，科学指导专业的建设过程，针对性开展提升建设，构建“监测、评价、整改、提高”一体化的校内本科专业评建工作体系，逐步形成有序、有效、持续的专业建设竞争发展机制，不断促进学校本科专业的办学水平、竞争实力、社会声誉及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2. 更新理念，完善制度，构建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

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要求，在专业评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建立与国家和上海市专业评估制度紧密衔接的校内本科专业评估制度，形成适合学校实际的教学质量内部自主评估模式与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构建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引导本科专业不断自我建设、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促进学校本科教育规模、质量、效益与特色的协调发展。



二、评估工作的原则

1. 评价与导向相结合

在对专业建设状况全面评价的基础上，明确各专业建设方向与目标，引导专业科学建设。

2. 条件、过程与效果相结合

把教学条件作为专业建设的基础，把教学管理作为专业建设的保证，把教学效果作为专业建设的根本，把社会需求、学生需求、专业发展需求结合起来综合评估，重点评估影响专业发展的关键要素。

3. 共性与个性相结合

遵循各类专业的共性和普遍规律，并考虑各专业间的差异和特点，引导专业办出自身的特色与优势。

4. 客观、真实、公平、公正

被评专业必须提供真实客观的相关材料，以常态接受评估。评估专家必须公正廉洁，确保评估结论的客观性。

三、评估工作的程序

校内本科专业评估采取各学院专业自评和学校组织专家组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专业自评

自评是整个评估工作的基础，各学院组织各专业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地做好自评工作。自评期间，学院按照评估标准对专业的教学实施状况、教学质量、教学成效进行自我总结和评价，重点评价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方案、教学条件和培养结果是否达到专业评估标准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采取了充分措施以保证教学培养计划的实施。自评期间要注意收集有关资料的佐证材料，总结经验，找出不足，最终形成专业自评报告及整改方案，并提交教务处。

2. 专家评估



学校组织评估专家首先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并在此基础上进入学院进行现场评估。由评估专家组根据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各专业自评报告和现场评估情况，给出最后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果

1. 评估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2. 对评估结果“合格”的专业，学校对这些专业申报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教学改革项目等给予优先推荐。
3. 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专业，学校于半年或者一年后再次组织评估专家组进行复评。对复评仍“不合格”的专业，将根据学校专业建设管理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4. 各专业必须根据评估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力措施，深入进行整改，整改措施报告应在接受评估后三个月内提交，整改成效报告应于接受评估后一年内提交。
5. 学校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新一轮专业结构调整，进一步完善专业发展良性竞争机制，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



附件 1

上海高校本科专业达标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观察点）	达标标准
1.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16分）	1.1 专业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6分）	1. 专业定位和服务面向 2. 人才培养目标 3. 专业建设目标及成效	1. 专业定位和服务面向较清晰，符合社会的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 2. 人才培养目标的知识、能力、素质有可衡量的明确要求或质量标准。 3. 专业建设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有建设措施，并初见成效。
	1.2 培养方案（5分）	1. 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的主要依据 2. 专业培养方案	1. 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有切实的社会需求调查作为依据，在基本执行教育部或教指委建议的专业基本要求基础上，体现本校特点。 2. 专业培养方案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有利于人文素质和科学素养的提高，有利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1.3 课程体系（5分）	1. 课程体系结构和学分学时分配 2. 课程开设情况	1. 课程体系（包括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结构比较合理，学分学时分配比较科学，人文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0%、理工农医类专业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不低于25%（说明3）。 2. 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开设课程，其中的专业选修课开出率不小于90%。
2. 教师队伍（18分）	2.1 数量与结构（6分）	1. 专任教师总体情况 2. 兼职教师情况 3. 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主讲教师情况	1. 由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有该专业背景的专任教师数量不少于7人，且能与学生规模相匹配，其中至少有1人具有行业经历，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3人且至少有1人具有教授职称（说明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小于50%（说明3）；年龄结构基本合理。 2. 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开设讲座、指导实习、指导毕业论文等；专兼职教师的比例符合要求（说明3）。 3. 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的主讲教师90%以上至少具有讲师职称或硕士学位（说明3），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均担任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的教学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观察点）	达标标准
	2.2 教学工作（5分）	1. 师德修养和敬业精神 2. 主要教学环节的执行情况	1. 教师能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学术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热心与学生交流，指导学生学业成长。（提供3个专任教师的例证） 2. 教师能按照教学要求，在教学准备、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课外辅导、作业批改和学业评价等教学环节中，认真完成教学任务，能基本保证教学质量，其教学水平达到任职的要求。
	2.3 科研情况（3分）	教师参与科研、成果支持教学	专业学科方向基本清晰；近3年，至少有60%的教师参与专业相关的科学研究并正式发表科研论文；有专业教师主持校级以上科研课题或横向科研课题；提供3个科研成果支持教学的例证。
	2.4 培养培训（4分）	1. 专业师资建设 2. 教师职业发展	1. 专业师资建设有目标、有措施、有实效；重视并开展教师教学激励计划和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2. 有参加海外研修或参加实践锻炼的专业教师，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
3. 基本教学条件及利用（12分）	3.1 实验室与实习基地（5分）	1. 实验室建设及实验管理人员配置 2. 实习基地建设及利用	1. 专业实验室建设有规划、有投入，场地和设备能基本满足专业培养计划的需求；. 有专门的实验管理人员，保证实验教学达到教学要求。 2. 有不少于2个较为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保持每学期至少有1批学生在基地实习，为每届学生的实习提供主要实习岗位；举例说明实习基地在人才培养中所起的作用。
	3.2 图书资料（4分）	1. 专业图书资料的配置 2. 图书馆、阅览室提供的服务	1. 专业图书和期刊（包括电子资料）数量能满足专业教学要求（统计5门专业主要课程参考书的复本数及借阅人次数），电子资料使用方便。 2. 图书馆和阅览室的服务能满足师生需求，图书馆、阅览室能保证周末和晚上开放。
	3.3 教学经费（3分）	专业日常教学经费及专项建设经费	有专业生均日常教学经费标准（注明其中实践环节的经费标准），能基本满足教学需求；提供近3年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明细表，说明其在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4. 专业教学（24分）	4.1 课程教学（6分）	1. 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 2. 专业教材的选用情况 3. 考试考核	1. 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基本教学文件及课程考试试卷等教学文档资料齐全，基本规范。 2. 教材选用合理，使用效果良好；有支持特色教材建设的措施和效果。 3. 考试考核管理严格、规范，评分公平、公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观察点）	达标标准
	4.2 实践教学（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开设与实验内容 2. 实验教学大纲等基本教学文件 3. 实习开展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与理论课程中的实验，开出率均不小于大纲要求的90%（说明3）；开设的实验中包含有一定数量的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实验教学质量有保证。 2. 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等基本教学文件及学生实验报告等教学文档资料齐全，基本规范。 3. 实习有明确的目标和内容，配备实习指导教师，学生有实习报告，指导教师有实习总结。
	4.3 教学改革（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教学研究情况 2. 教改与质量工程建设 3. 其他教学资源及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组织教研活动（每月不少于一次），积极参加政府部门或学会（协会）主办的教学研讨；近3年至少有80%的教师参与教学研究，有一半教师正式发表教研论文。 2. 重视教改，努力提高教学效果，有教师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或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3. 努力丰富专业教学资源，如构建信息化平台、建设网络课程、聘请外教、使用原版教材、开设双语课程等。
	4.4 毕业设计（论文）（6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2.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 3.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教师科研，体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综合训练要求，难度、工作量适当。 2. 一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8人，有指导记录，有检查落实。 3. 有50%以上的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中完成（说明3），毕业答辩规范、坚持标准，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基本合格。
5. 教学管理（12分）	5.1 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系教学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履职情况 2.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专业教学文件的知晓程度与执行状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系教学管理人员落实、职责明确，本专业教学运行规范有序。 2. 院系教学管理制度、专业教学文件基本规范，实施前预先告知，大多数师生知晓并执行认真，实施的记录文档基本齐全。
	5.2 学生服务（4分）	对学生的专业学习指导、职业生涯指导、就业指导、创业教育指导	能针对学生在专业学习、职业规划、就业及创业等各个环节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提供指导和服务。
	5.3 质量监控（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质量的检查、评价、反馈、改进机制 2. 专业质量报告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专业教学实施经常性检查、评价和反馈，对反馈结果有及时分析和改进措施，初步建立了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主要教学环节教学质量保证责任主体明确，工作到位。 2. 开始定期发布专业质量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观察点）	达标标准
6. 教学效果 (18分)	6.1 学风（6分）	1. 学生遵守校纪校规、出勤与迟到情况 2. 早（晚）自学风气 3. 参加专业学习之外的其他学习情况	1. 多数学生遵守校纪校规、认真学习，主要教学活动的出勤率>90%、迟到率<10%，都控制在正常状态。 2. 多数学生坚持早（晚）自学。 3. 参加专业学习之外的其他学习项目（如辅修第二专业、考证等）的学生人数占总数的20%以上。
	6.2 人才培养目标实现情况（6分）	1. 学生思想道德素养 2. 学生的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 3. 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	1. 学生思想道德素质较好，每年参加献血等公益活动和参加各种志愿者行动的学生人数不少于25%。 2. 学生各类课程考试成绩分布正常（统计5门主要课程的补考率和重修率）。 3. 组织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如英语、计算机、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课外兴趣小组及教师科研学生人数不少于30%，有一定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
	6.3 就业与社会评价（6分）	1. 当年毕业生就业率 2. 学生评价 3. 社会评价	1. 统计毕业班学生的毕业率、学位授予率（说明4），近3年毕业生就业率均>90%。 2. 各年级学生评教优良率均>80%。 3. 近3年本专业新生一志愿录取率>25%，报到率>90%，有对主要用人单位关于毕业生满意度的跟踪调查制度，调查结果基本满意。

说明：

1. 按照最小招生规模每年60人，4届240学生，生师比1:18计算，教师数为13.3人。注意到教学计划中的公共教学课程学分数约占1/3，专业教师的最低数量为8.9人，其中外聘教师最多占1/4，故本校该专业专任教师数最少为7人。
2. 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发〔2006〕18号）。
3. 见《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要求。
4. 毕业班学生的毕业率=毕业班学生中取得毕业证书的人数/毕业班学生人数，学位授予率=毕业班学生中取得学位证书的人数/毕业班学生人数。
5. 各指标的赋分反映了各指标的权重，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专业通过达标的分值标准。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沪健医教务〔2019〕38号

为加强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保证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工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或教学保障工作中，未严格按照教学要求和有关规定，对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或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或教学保障工作中出现违背国家及学校有关法律规章的错误言行等的行为或事件。

第二条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责任主体包括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各级教学管理与服务人员。

第三条 根据违规违纪行为的事实、情节，以及对教学安全、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负面影响的严重程度，教学事故划分为一般教学事故（III级）、较大教学事故（II级）、重大教学事故（I级）三个等级。违反教学工作规范要求，但不足以构成教学事故的，为教学差错。

第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组，全面负责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各学院（教学部、中心）、教学管理与服务部门设立或临时设立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负责本部门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调查、认定和处理。

第五条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注重预防、惩防并举，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的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及相关的教学保障工作。

第二章 教学差错的认定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教学差错：

1. 未携带或错带相关教学资料进入课堂执教，影响正常教学。
2. 未按教学要求布置和批改作业或实验报告。



3. 未按要求安排答疑辅导。
4. 考试结束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或提供归档材料,逾期5个工作日内以上。
5. 未按时提交教学文件或教学材料,按规定时间拖延5个工作日内以上,对教学工作造成影响。
6. 因安排调度不当,导致教学场地使用冲突,但未造成不良影响。
7. 因调课、停课等教学安排的变化未及时通知到任课教师或学生,影响正常教学。
8.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教学差错。

第三章 一般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一般教学事故(III级):

1. 非不可抗因素,实际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进度相差10%以上。
2. 非不可抗因素,上课(监考)迟到、中途离岗或提前下课15分钟以内。
3. 遗失学生作业本10%以上。
4. 未按计划准备实验、实训、实习所必需的用具,影响正常教学。
5. 在教学活动(含监考)中,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进行与教学(含监考)无关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对课堂或考试纪律放任自流,导致秩序混乱,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
7. 因考前未按时准备好试卷及考试必需品导致考试延误。
8. 未按要求命题、制定评分标准、批阅试卷或进行试卷分析。
9. 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开考或延长考试时间10分钟以内。
10. 因安排调度不当,导致教学场地使用冲突,造成不良影响。
11. 非不可抗因素,未按时下发教学任务书,影响正常教学。
12. 因审查不认真,错发、漏发学生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13. 非不可抗因素,漏订、错订、错发、乱发教材,影响正常开课1周以内。
14. 干扰或阻碍教学督导、学生评教或同行评教。
15. 教学设备损坏,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未及时进行修理,且未及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影响正常教学。
16.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一般教学事故。



第四章 较大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较大教学事故（Ⅱ级）：

1.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2. 任课教师授课内容严重偏离教学大纲，或内容明显错误，影响教学质量。
3. 非不可抗因素，上课（监考）迟到、中途离岗或提前下课 15 分钟以上。
4. 非不可抗因素，拒绝接受教学任务。
5.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调课、代课，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考试安排，造成不良影响。
6. 未按要求予以指导或对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或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低劣，造成恶劣影响。
7. 在教学活动中因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财产损失。
8. 因错订、漏订或错发、乱发试卷，造成考场混乱或考试无法正常进行。
9. 考前复习、答疑内容与考试试题相同 70%以上（含 70%）。
10. 无正当理由，擅自提前开考或延长考试时间 10 分钟以上。
11. 监考人员对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不及时纠正、处理或故意隐匿不报。
12. 考试结束后收回试卷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或保管过程中遗失试卷。
13. 考试成绩上报后需要进行修改且修改人数超过 5%。
14. 未经批准，擅自变动教学计划或不执行教学计划，影响学生利益。
15.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而擅自同意教师停课、调课、代课，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16. 全校性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或未能及时下发，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17. 教学档案（含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原始成绩、批阅后的试卷、毕业论文等）管理混乱，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18. 因审查不认真，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或证明。
19. 非不可抗因素，漏订、错订、错发、乱发教材，影响正常开课 1 周以上。
20. 非不可抗因素，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开启教学设备，或课前未提供必要的教学基本设施和工具，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21. 发生或发现教学事故后隐瞒不报、篡改事实，或对事故处理采取推诿、放任态度，导致严重后果。



22. 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构成较大教学事故。

第五章 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教学事故（I级）：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出现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背教师基本职业道德规范，或含有封建迷信、淫秽内容的言行，造成恶劣影响。
2. 非不可抗因素，擅自上课或监考不到岗。
3. 从事第二职业影响正常教学，影响恶劣或后果严重。
4. 利用教学活动谋取私利，影响恶劣。
5. 纵容学生抄袭、剽窃他人毕业设计（论文）成果，纵容学生伪造数据弄虚作假者。
6. 在教学活动中因擅离岗位或指导失误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人身伤害。
7. 因试题严重错误或失当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失效。
8. 擅自将同一份试卷用于同一学期内的不同时间段的考试。
9. 监考人员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或擅自变更考试方式，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的有效性。
10. 在试卷的命题、印刷、保管、传送等过程中失职导致试题内容或试题答案泄露。
11. 监考人员在监考过程中，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或利用监考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
12. 评定、填写、呈报学生成绩中弄虚作假。
13. 因主观失误造成大量重要教学文件、数据资料，包括学生试卷、毕业设计（论文）等丢失或损毁，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14. 因安排统筹不当，导致上课或考试未能进行，后果严重。
15. 非不可抗因素，丢失学生学籍信息、原始成绩以及其他数据，造成严重后果。
16. 故意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或证明，或私自更改、伪造学生档案中的重要信息。
17. 非不可抗因素，出现事先无通知的停电、停水、停气，导致教学活动中断10分钟以上，严重影响教学进程。



18. 其他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情形。

第六章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已认定的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进行如下处理：

1. 凡属教学差错，由责任人所在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任人所在部门可给予进一步处理。
2. 凡属一般教学事故（Ⅲ级），由责任人所在部门在本部门内进行通报批评。责任人所在部门可给予进一步处理。
3. 凡属较大教学事故（Ⅱ级），由责任人所在部门在本部门内进行通报批评，另视事故性质和后果给予程度不等的经济处罚。
4. 凡属重大教学事故（Ⅰ级），由学校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当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另视事故性质、后果以及责任人的态度给予经济处罚、停止授课和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对于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发生后能积极采取措施改正错误，或挽回影响、避免损失，可以从轻处理；对于一年内再次发生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从重处理。

第十三条 一人同时有多个责任行为的，一般按最严重的行为从严进行事故处理。如多个责任行为造成的影响恶劣或后果严重，或责任人认识态度较差，可按更高等级的事故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处理，由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务处、人事处根据部门职能分别执行。

第十五条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对教职员工考核奖惩、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作为二级学院（部）目标考核和绩效奖惩相关规定的执行依据。

第七章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认定流程

第十六条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发生后，当事人应及时主动向所在部门汇报并提交书面材料，当事人所在部门的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立即组织核查；若经其他人发现或知情人检举的，由当事人所在部门的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立即组织核查。



第十七条 当事人所在部门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的查实与认定,根据本办法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写《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附表1),报学校教学差错及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组核定,教学分管校长审核。

第十八条 重大教学事故(I级),在教学分管校长审核后,需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当事人及其所在部门须配合学校及部门的调查工作,提供客观、详细、真实的书面说明和材料。

第二十条 部门领导对本部门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故意隐瞒者,或教学检查、管理人员对值勤、巡视中发现的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拖延不报者(超过5个工作日内),应列为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处理意见经批准后,由学校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组填写《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附表1)一式四份,责任人、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各一份存档。

第二十二条 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在收到《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书》后,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附表2),下达至事故责任人。

第八章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的申诉与复议

第二十三条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差错或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如有异议,可于收到《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附表2)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书面申诉复议。

第二十四条 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收到申诉后,除不在受理范围内、申诉人撤回或终止申诉等情形外,应在接到书面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决定。因故确需延长复议时间的,应提前告知申诉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校或校外教学点从事教学工作、教学管理和服务的全体在编在职人员。外(返)聘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教学差错和教学事故的认定依据本办法第二章～第五章进行认定。凡本办法中未详尽列举的其他违规违纪、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比照本文件规定，视违规行为或事件发生的情节和后果予以认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上健医校〔2015〕108号）同时废止。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管理

教学分管 校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责任人所 在部门处 理记载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务处 处理记载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人事处 处理记载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差错 与事故 申诉复议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1. 本表一式四份，责任人、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务处、人事处各一份。
2. 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发生后，由责任人所在部门填写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具体情况，责任人所在部门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出具差错或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学校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组出具核定意见。教学分管校长审批后，交人事处、教务处或责任人所在部门处理。



附表 2: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通知书

编号:

同志/部门:

你(部门)于 年 月 日因

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被认定为教学差错或 级教学事故,编号 , 具体处理如下:

- 一、本学院(部、处)内通报批评。()
- 二、全校通报批评。()
- 三、事故责任人在部门内做出公开检查。()
- 四、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级。()
- 五、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称职”(含称职)以上等级。()
- 六、经济处罚。()
- 七、停止授课。()
- 八、三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 九、其他。()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组

部门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小组

年 月 日



上海健康医学院 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沪健医继教〔2017〕1号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履行高校社会服务的职能，更好地发挥学校各类医学及医学相关教育资源的优势，同时规范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管理，促进学校继续教育教育工作有序发展，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普通高校开展继续教育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委终〔2010〕16号），《上海健康医学院合同管理规定（修订）》（沪健医〔2017〕1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以下简称：培训项目），包括政府立项及委托项目、合作培训项目和独立办班项目等。

第三条 学校对所有培训项目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培训项目须按照规定流程备案或申报，获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所有培训项目的举办以不影响学校日常教学工作为前提，服务于学校总体发展目标，注重培训质量和社会效应，树立良好品牌。

第二部分 归口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公室（简称：管理办公室）负责全校培训项目的统筹规划、项目审核及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管理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由分管校长直接领导。

管理办公室工作要求：事先加强指导，严格审批备案，加强过程监管，定期开展专项检查，防范违规事件的发生。

第六条 项目承办单位应为具备教学功能和管理能力的二级学院（教学部）。

第三部分 申报审批

第七条 各级各类政府立项及委托项目，其申报、举办和发证等须按国家和省市有关管理部门文件规定及批复的方案实施，实施前承办单位须到管理办



公室登记备案。

第八条 合作培训或独立办班项目由承办单位据实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申报表”递交管理办公室审核，申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来源、主要内容、任课教师、招生对象、收费标准、经费预算等。合作培训项目须按照《上海健康医学院合同管理规定（修订）》签订合作协议。

第九条 管理办公室依法依规对培训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必要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会签审核后，报分管校长审批。凡涉及“三重一大”项目须报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条 培训项目审核通过后须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内容一般应包括：项目名称、承办单位、项目内容和层次（或性质）、培训对象、收费标准和证书颁发等。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如刊登招生广告和简章，须报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是实施培训项目的责任主体，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所办培训负领导责任，项目负责人负直接责任。培训项目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以学校或学院的名义举办各类培训。

第四部分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各类培训项目须严格按照学校审核备案认可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并由学校出具正规收费发票。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须严格按市财政及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使用经费，自觉接受学校及上级部门督查。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在学校审核备案认可的项目预算范围内科学合理使用经费，主要包括授课费、学习资料费、实验实习费、证书工本费及其他属于培训必须开支的费用。

第五部分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试行期间若与学校相关规定不符，以学校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健康医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沪健医继教〔2019〕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学籍管理，是指对学生在校学习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学籍注册、学业成绩管理、学籍异动、毕业证书颁发、学位授予等全部教育教学环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高中起点升专科（以下称高起专）学生、高中起点升本科（以下称高起本）学生和专科起点升本科（以下称专升本）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四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主管部门为上海健康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称学院）。

第二章 入学、注册与修业年限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不超过四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院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因工作长期外派出差，由所在工作单位出具证明，经学院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因身体状况不能正常到校学习的新生，由二级甲等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出具诊断报告，经学院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学生申请重新入学，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经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逾期不



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及以后的审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在开学后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至第4周仍未注册，按退学程序处理。

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延长期间仍按学期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条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校学习形式为业余，基本修业年限分为：高起专三年和四年、高起本五年、专升本三年。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不能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的，可申请延长修业期，延长时间不可超过两年。延长修业的年限包括休学、保留学籍的时间。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学生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以基本修业年限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延长修业年限的，应当在基本修业年限结束前办理申请手续；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予以退学处理，注销学籍。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称课程)学习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归入学生学籍档案，并作为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的依据。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



具学生学业成绩。在归入学生个人学籍档案总成绩表时，以课程取得学分的最高成绩登记。对通过补考、重修和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三条 课程按学期进行考核。考核方式有闭卷考试、开卷考试、论文、答辩、口试、实践（技能）操作等。课程的考核可采用一种或数种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考核成绩分为总评成绩、平时考核成绩、期末考核成绩。总评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以期末考核成绩为主，原则上占 70%；平时考核成绩包括学生考勤、听课、完成实验（实践）、实习、课外作业、课堂测验等，占 30%。总评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取得相应学分。考核成绩以总评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年平均成绩是对学生每学年成绩的综合评价，是评选年度优秀学生的基本依据。累计平均成绩是对学生在校期间所有学习成绩的综合评价，是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和优秀毕业生等评优活动的基本依据。

学年平均成绩和累计平均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text{学年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本学年修读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text{本学年修读课程学分})}$$

$$\text{累计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所修读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所修读课程学分}}$$

第十六条 课程总评成绩未达到 60 分为不合格，学院对不合格的理论必修课设置补考环节。学生参加补考，成绩超过 60 分的以 60 分计，其余按实际成绩计。

因病、因故不能按时参加期末考核者，须在考核前办理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缓考学生随补考进行考试，缓考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课程的免修与重修

（一）已取得我校、其他高校、国家自学考试等相关正规学历教育课程的合格成绩，或者获得国家各部委及其所辖机构颁发的职业能力资格证书等非学历教育证书，其教学要求与现修读课程基本相同的，可在开学注册后两周内，



持课程免修申请表、课程成绩单或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学院申请免修。经学院审核认定后,其成绩记载按《上海健康医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课程学分认定和免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免修课程成绩认可的有效期为四年。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课、实践性环节(如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不实行免修。

(二)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学生可以申请重修。重修学生应当全程参加该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生由于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而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九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按第十七条免修规定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学生因正当事由不能参加正常教学活动,应当书面向班主任请假并获得批准。一门课程累计缺课达到三分之一以上,则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院通过入学教育讲座、毕业论文辅导讲座等形式向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对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已获得的学士学位和在校期间的相关荣誉。

第二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第四条的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医学类及医学相关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因工作变动造成从事的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适应或确有其他特殊困难,无法在原专业学习者;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



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应在第二学期开学两周内由本人向学院提交申请，经学院批准后，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学生在校期间一般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可以转学。

第二十六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转学完成后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或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不能转学；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进入第二学年后，不能转专业；
- (二) 不同学历层次之间的；
- (三) 转入与转出专业的入学考试科类或学习形式不同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及其他费用的；
- (五) 应予退学或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病、生育、工作或其他原因而需要休学，应当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批准后可以休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 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的；
- (二) 根据考勤，一学期无故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条 休学时间一般以学年为单位，申请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应提出休学申请，因病休学学生应同时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意见，出国或赴外地工作者需持相关证明，由学院审核同意，办理休学手续后，方可休学。

第三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 学生提交休学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三条 获准休学的学生在办理休学手续后, 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及时申请复学。因病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应当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 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六章 退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学院予以退学处理:

(一) 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 或者复学申请经审核未获批准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 按规定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学生出现应予退学的情形, 由学院提出退学意见并附相关材料, 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退学通知书通过挂号邮寄方式按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送达; 对于无法送达的, 通过学校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满十五日起即视为送达。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由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 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学生退学后, 取消其学籍。

第七章 毕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 修完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准予毕业, 发予注册专业毕业证书。

准予毕业并符合《上海健康医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 授予其学士学位。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提前毕业的或在基本修业年限后毕业的, 应于办理毕业手续前一学期向学院提出申请, 经审查符合毕业条件者纳入学校毕业工作计划。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未修完注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予以所修课程的成绩单。

第八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并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有关学籍管理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和适用国家有关学籍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依据本办法做出的学籍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根据《上海健康医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若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促进管理办法

沪健医综合〔2016〕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师是学校教育教学的核心力量，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是教师成长、成功的阶梯，是学生成才、成功的基石。为提高教师岗位胜任力，提高学校整体教学质量，使我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与促进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学院（部）是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责任主体；教务处负责教师教学质量监控；人事处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中心为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提供培训、咨询等服务；其他相关部门为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提供支持 with 条件保障。

第三条 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中心及各相关单位、部门要秉承“更新教学观念，交流教学经验，提升教学能力，提高教学质量”的宗旨，为我校教师成长、成功提供专业化指导和全方位服务。

第二章 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目标

第四条 使教师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师德规范和学术道德，政治坚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第五条 使教师具有广泛深厚的文化科学基础知识，扎实系统的专业学科知识，全面准确的教育科学知识和心理科学知识。

第六条 使教师主动投身科研实践和学科建设，积极开展科技创新，不断完善知识结构，以科研水平的逐步提高促进教学能力的全面发展。

第七条 使教师不断更新教学观念，主动开展教学法研究，熟练掌握教学内容，用清晰的教学思路、生动的教学语言、灵活的教学方法、多样的教学手段完成教学工作。

第八条 使教师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严谨笃学，扎实工作，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争取成为受学



生欢迎的高校教师。

第三章 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职责分工

第九条 各学院（部）在教师教学发展中负责本学院（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将教师教学发展工作作为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加大精力、经费投入，大力开展教师师德、师能建设，为青年教师的成长、成功创造条件。

（二）充分发挥系、教研室、课程组的作用，充分发挥优秀中老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定期开展教学法研究；严格贯彻听课制度，及时发现教师教学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有针对性地提出教师教学培训研讨计划，积极组织或主动联合教发中心开展相关的培训与研讨活动。

第十条 教务处在教师教学发展中负责教师教学质量监控，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织开展学生评教、专家评教、教学管理者评教及教学督导等教学质量评价及监控工作；通过组织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表彰教学能力突出的青年教师，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二）负责组织教学改革与研究；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培育、遴选优秀教学成果。

（三）根据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教学督导组的反馈意见，梳理影响教学质量的主要因素，有针对性地提出教师教学培训研讨计划，协同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中心开展相关的培训与研讨活动。

第十一条 人事处在教师教学发展中负责队伍建设，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负责新进教工岗前培训、开展教师资格认证；负责教师挂职锻炼、学历提升、出国研修、国内访学、校外进修培训等工作。

（二）负责教师绩效考核及优秀教师、师德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与表彰。

（三）根据教师师德表现和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教师教学培训研讨计划，协同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中心开展相关的培训与研讨活动。

第十二条 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中心是面向校内全体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的教师教学工作咨询服务机构，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 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为目标，加强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根据不同教师群体特点组织开展教师培训，突出教学设计、教学方法的研究和实践、以及现代教育技术的学习和使用，探索适应教育认知规律和课程要求的有效教学模式，重点提升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

(二) 开展教师教学咨询服务。根据学科专业属性和教师个人特点，提供多样化的教学咨询、服务与指导，提供个性化的帮扶措施，为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提供服务。

(三) 提供教师教学资源支持。宣传我校各级教学名师和师德先进个人，展示优秀教案、优秀课件，推广优秀教学成果，搜集和发布教学法论文及教改经验，为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提供学习典范和借鉴。

(四) 开展教师教学研讨交流。推进各学院（部）教学研讨制度建设，组织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开展教学专题研讨和咨询，组织教学观摩研讨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教师教学发展专项研究，开展旨在促进教师教学发展的相关活动。

第十三条 教师教学发展指导专家委员会应积极承担、认真完成教发中心安排的各项工作，通过言传身教，主动帮助广大教师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十四条 教师应按“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目标”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教学培训、研讨、咨询等活动，修师德、练师能，主动提升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努力成为合格的、受学生欢迎的教师。

第十五条 科技处应为提升教师科研、学术水平提供指导和帮助；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络中心、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应为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提供条件、经费等方面的服务与保障。

第四章 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服务内容

第十六条 学校为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一) 展示各级教学名师、师德标兵的先进事迹和教学经验。

(二) 展示优秀教案、优秀课件、优秀教学成果等具有示范意义的教学资源。

(三) 定期通过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中心网站平台《教育视野》专栏，为教师教学发展提供有启迪作用的参考文献资料。

(四) 根据学院（部）、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等相关单位和部门提



出的教师教学培训研讨计划或者需求，举办各类培训、专题报告、专题研讨会，帮助教师更新教学观念，提高教学技能。

(五) 根据学院(部)提出的需求，通过组织专家“会诊”或网络互动咨询方式，有针对性地帮扶在教学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教师。

第五章 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激励机制

第十七条 学校将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纳入对各学院(部)和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八条 凡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教师，均须参加至少两次由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中心组织的培训、研讨等活动。

第十九条 凡申报职称晋升的教师，均须取得学校认定的不同层次教师相应的继续教育学分，详见学校人事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入选教师教学发展指导专家委员会是教师的崇高荣誉，对于认真履行职责的专家委员会成员，每年度根据完成的工作量给予一定补贴。

第六章 教师教学能力发展的条件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教师培训、研讨活动提供场所，并配置多媒体等教学设备。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专项经费，以保证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中心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教师发展与教学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师教学竞赛管理办法

沪健医教发〔2018〕1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活动,提高教师的专业技能与教学能力,扩大教师竞赛的示范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范围

指教师参加的以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和专业基本能力为目标,且与专业相关的教师竞赛活动。主要包括由国家、省级行政部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会等主办的教师教学竞赛。

二、竞赛等级

(一) 竞赛级别:依据主办单位、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因素,结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高校教师教学竞赛分析报告(2012-2017)》,将教师教学竞赛分为七级:

1. 国家级A级:指由国家行政部门主办,在国内影响力大、业内认可度和学术水平高的全国性教师教学竞赛。

2. 国家级B级:指全国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在国内影响力较大、学术水平高、高校覆盖面广的全国性教师教学竞赛。

3. 国家级C级:指国家一级学会等学术团体主办,在国内影响力较大、学术水平高、高校覆盖面广的全国性教师教学竞赛。

4. 省部级A级:指国家级A级竞赛的省级初赛(地区选拔赛)。

5. 省部级B级:指由国家级B级省级初赛(地区选拔赛);由省级行政部门主办的具有较大影响力、举办时间较长、高校参与面广的教师教学竞赛。

6. 省部级C级:指由国家一级学会分会、省级学会等学术团体主办的具有较大影响力、举办时间较长、高校参与面广的教师教学竞赛。

7. 校级:指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面向学校及附属医院教师主办的教学设计大赛、教学方法应用竞赛、教学基本功比赛、教育信息技术竞赛及教学创新能力竞赛等。

对于各赛项的分类级别认定,以获奖证书的授奖单位公章为准。

(二) 获奖等第:教师竞赛获奖等第认定以主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或文



件为依据。金奖、银奖、铜奖和冠军、亚军、季军分别视作一、二、三等奖。

三、组织管理

(一) 学校组织的竞赛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统一组织管理，各学院(部)负责参赛教师的选拔、培训等事宜；

(二) 学院(部)组织教师参加校外各级各类教师教学竞赛须进行预报：

1. 须于赛前2周内向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交《教师校外教学竞赛参赛申报表》(附表)及竞赛通知，经审核认定后方可参赛；

2. 参赛获奖后，须于2周内将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获奖文件扫描件、获奖奖杯照片)及相关参赛材料电子版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备案，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奖仪式)日期为准；

3. 未经预报、审核、认定及备案的竞赛项目，在学院(部)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奖励时，不予认可。

四、经费管理

(一) 学校组织的竞赛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经费列支。经学校选拔推荐为校外竞赛选手后，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向其所在学院(部)下拨经费，用于参赛教师培训、报名费、差旅费、制作费及材料印刷费等经费支出。

(二) 学院(部)自行组织并经预报流程的各级各类竞赛，经费由学院(部)自行承担。

五、结果使用

(一) 参赛获奖情况将作为教师教学工作量折算及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目标考核、奖励的依据。具体标准见《上海健康医学院专任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沪健医委〔2018〕28号)及年度《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目标考核指标定义及计分方法(发展性指标)》、《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二) 获奖教师须通过公开获奖教案、多媒体课件等参赛材料，开展教师沙龙、示范教学等经验分享活动，与全校教师交流学习。

六、其他说明

(一)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竞赛管理办法》(沪健医综合〔2016〕5号)即行废止。



附表：

上海健康医学院 教师校外教学竞赛参赛申报表

学院（部）		参赛教师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起止时间		竞赛地点	
1. 教学竞赛简介（200字内）			
2. 参赛情况（参赛教师基本情况、参赛课题、参赛形式等）			
3. 学院申报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4.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认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健康医学院 “教学名师奖”、“教学标兵奖”及“优秀教学管理奖”评选办法（试行）

沪健医教发〔2018〕2号

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一批“思教学、研教学、爱教学”的典型模范，以榜样的力量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和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经研究决定开展“教学名师奖”、“教学标兵奖”及“优秀教学管理奖”评选工作，为做好该奖项的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评选范围

第一条 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附属医院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二条 “教学名师奖”评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自觉履行《课堂教学“十不准”》规定。

（二）任教15年以上，受聘副高级及以上职务。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近3年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8学时。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具有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全校起到示范作用，无教学事故。

（三）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取得显著成果。近3年在本科领域取得以下成果5项及以上：

1. 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与应用，主持并完成市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2. 以第一作者发表3篇及以上II类教学类论文；
3. 获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序前3）；
4.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级及以上教学专项项目；
5. 主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6.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项 3 项以上；

7. 教学能力与水平高，教学督导评价优秀（90 分以上），并在校内开展过 3 次以上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示范课、教师沙龙、教师工作坊等教学交流活动；

8. 担任教学团队负责人，重视教学队伍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形成良好的“传、帮、带”团队文化；

9. 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指南》认定的国家级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

第三条“教学标兵奖”评选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对本职工作恪尽职守，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履行《课堂教学“十不准”》规定。

（二）任教 5 年以上，受聘中级及以上职务。近 3 年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4 学时。坚持教学质量至上的准则，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无教学事故。

（三）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取得显著成果。近 3 年在本科领域取得以下成果 4 项以上：

1. 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与应用，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2. 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及以上 II 类教学类论文；

3. 获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序前 5）；

4.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校级及以上教学专项项目；

5. 主编或副主编公开出版的教材；

6.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项 2 项以上；

7. 教学能力与水平高，教学督导评价优秀（90 分以上），并在校内开展过 2 次以上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示范课、教师沙龙、教师工作坊等教学交流活动；

8. 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指南》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

第四条“优秀教学管理奖”评选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热爱教学管理工作，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师表。全心全意为教学工作服务，具有较强的组



织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在工作领域内得到各方面的好评。

(二) 各教学单位、相关部门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主管教学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管理工作年限3年以上(含3年)。

(三) 积极接受工作任务，任劳任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出色完成学校及教学单位安排的各项教学管理工作，做到规范管理及科学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并且近3年未发生重大差错。

(四) 熟悉教学管理业务，熟练掌握管理工作密切相关的业务知识(学籍管理、考试管理、排课技巧、教师培训管理、文书撰写及办公自动化等)，具有丰富的教学管理工作经验，教学管理水平高。

(五) 认真学习研究教育教学管理规律，积极进行教育教学管理研究，近3年主持或参加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及以上II类教学类论文。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任何一项者，5年内不得参评“教学名师奖”、“教学标兵奖”及“优秀教学管理奖”：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者；
- (二) 师德败坏，品性恶劣，造成不良影响者；
- (三)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者。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学院初评 采用教师自荐和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符合相应评选条件的教师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名师奖”推荐表》、《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标兵奖”推荐表》、《上海健康医学院“优秀教学管理奖”推荐表》，并附相应教学工作量证明、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报所在单位，经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申报材料真实性后，向学校推荐候选人。

第七条 学校复评 采用现场答辩的形式，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校外专家组成复评评审组，综合候选人现场答辩及申报材料情况，评选最终获奖名单。

第八条 公示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对评选结果在全校进行公示。如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的形式提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核实，作出是否继续参加评选的决定。公示期一般为七天，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九条 评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评选“教学名师奖”3名、“教学标兵奖”10名及“优秀教学管理奖”5名，视报名及评选具体情况可空缺。

第十条 凡获奖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授予校级“教学名师”、“教学标兵”及“优秀教学管理奖”称号。

第十一条 获奖者在两年内不可再次申报（优秀教学管理奖获得者除外），两年后可重新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竞赛管理办法》（沪健医综合[2016]5号）即行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健康医学院

“教学名师奖”推荐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上海健康医学院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制



填 表 说 明

1. 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2. “教学论文”及“著作”，所填论文或著作须已刊出或出版。
3. 成果和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只需复印件，原件由推荐单位审核
4.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页。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管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院(部)		任教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教学类学术任职					
近3年来 年均教学工作量			近3年来 本科年均教学工作量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批准单位	
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发表情况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期刊年、卷 次、期	校定期刊 等级
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					
成果名称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时间	排序
主编出版教材、著作情况					
教材/著作名称		出版社		出版年份	



承担市级及以上教学专项项目				
课程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年/月)	建设情况 (再建/完成)	
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竞赛名称	年份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开展校内教学交流活动情况				
类型 (示范课、教师沙龙、工作坊等)	主题		时间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年份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管理

担任教学团队负责人，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教学队伍建设，形成良好的“传、帮、带”团队文化（此项要求申请人提供说明或者支撑材料，学院确认，签字盖章）。

学院盖章

教学督导评价情况（此项由教务处负责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近3年获得的其它教学类成绩

申请人总结与申明

本人申明此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健康医学院

“教学标兵奖”推荐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上海健康医学院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制



填 表 说 明

1. 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2. “教学论文”及“著作”，所填论文或著作须已刊出或出版。
3. 成果和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只需复印件，原件由推荐单位审核
4.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页。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管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院(部)		任教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教学类学术任职					
近3年来 年均教学工作量			近3年来 本科年均教学工作量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批准单位	
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发表情况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期刊年、卷 次、期	校定期刊 等级
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					
成果名称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时间	排序
主编、副主编出版教材、著作情况					
教材/著作名称		出版社		出版年份	



承担校级及以上教学专项项目				
课程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年/月)	建设情况 (再建/完成)	
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竞赛名称	年份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开展校内教学交流活动情况				
类型 (示范课、教师沙龙、工作坊)	主题		时间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年份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管理

教学督导评价情况（此项由教务处负责填写）				
盖章 年 月 日				
近3年获得的其它教学类成绩				
申请人总结与申明				
本人申明此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健康医学院

“优秀教学管理奖”推荐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上海健康医学院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制



填 表 说 明

1. 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2. “教学论文”及“著作”，所填论文或著作须已刊出或出版。
3. 成果和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只需复印件，原件由推荐单位审核
4.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页。



近3年参与教学管理工作情况简介（日常教学管理、招生、专业建设、质控、实践教学、教师培训、教师竞赛等）

申请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申明

本人申明此申请表中所填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

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健康医学院 TEAM 进阶式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体系建设方案

沪健医教发〔2018〕3号

为进一步提高教师业务素质和教育创新能力，提高教育理念、教学能力、教研水平及信息化技术应用能力，促进教师的终身学习与动态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发展现状和教师实际情况，特制定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体系建设方案。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的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提高教师应用信息技术水平，更新教学观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为目标，培养一支“德高、学高、艺高”的教师队伍，推动教师“回归本分”，潜心教书育人。

二. 建设目标

完善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发中心”）组织管理，学院(部)协同参与的教师培训工作机制。构建具有本校特色的专任教师及其它教职人员的教学培训体系，引导教师有效地将培训成果整合于课程设计和教学实践之中，实现传统课堂变革、教学方法创新和师生角色转变的目标和任务。逐步拓宽与国内外高校合作培训的渠道，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和前瞻性。建立教师教学发展学分管理制度，夯实教师培训保障措施，确保教师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三. 建设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 培训内容涵盖教学理念、教学技能、专业知识、教育技术、教学观摩及教学管理等方面，覆盖群体包括专任教师、实验员及教学管理人员，力求达到连续性与阶段性相统一，理论提升与技能提高相结合。

（二）递进性原则 依照“培训-拓展-示范引领”的原则，构建进阶式的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模式，引导教师找准自身教学能力的“短板”，实现由基本理念学习到方法实践体验，最终实现反思创新的转变。



(三) **实效性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 结合当前教育改革的热点和难点, 视培训内容之不同确立培训形式, 促进培训者与受训者、受训者与受训者间的交流、对话与合作, 不断提高培训实效性。

(四) **激励性原则** 制定学分管理制度, 将教师培训纳入教师职称晋升的依据之一, 鼓励教师主动参与、不断提升, 做到教师培训有计划、有实施、有反馈。

(五) **灵活性原则** 充分考虑教师不同教学发展阶段的培养目标制定课程模块, 教师也可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进行个性化选择, 满足教师不同发展需求, 因人而异地实现教师的动态发展。

四. 培训方法及手段

引进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培训课程, 拓宽多种培训渠道, 主要针对专任教师, 开展 TEAM 进阶式教学能力培训, 即“培训 (Training, 简称 T)、拓展 (Expanding, 简称 E)、引领-迁移 (Advanced-Migration, 简称 AM)”, 依次开展“基本技能培训、综合能力拓展、示范引领迁移”, 逐层递进地对教师开展教学能力培训, 从而使教师做到“懂技术”、“会技术”、“用技术”。具体培训方法及手段如下:

(一) “启航计划”——基本技能培训

主要通过线上课程和线下讲座、沙龙及工作坊的形式, 侧重于“基本理念、知识和技能的传授”, 培训各类教学基本能力 (如教学仪态之美、优秀教案撰写、常用教学方法、形成性教学评价等), 促进教师尽快熟悉并掌握教学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 “导航计划”——综合技能拓展

通过开展各类专项培训 (如微课、PBL、翻转课堂专项培训等), 并根据当前热点及时更新, 帮助教师树立最新的教学理念, 培养教师根据教学内容和对象, 合理选择教学方法和技术手段的综合能力。

(三) “领航计划”——示范引领迁移

作为教学培训的最高层, 注重培训结束后, 教师在教学实践中要有促进迁移的应用活动, 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国内外高校研修、教学研究能力培养、经验分享沙龙及示范课等方式, 促进教师主动思考教学改革, 重塑教育教学形态, 并且运用到教学实践当中。

五. 培训对象及目标



培训对象覆盖专任教师、实验人员及教学管理人员，重点对专任教师开展“启航计划”、“导航计划”及“领航计划”三大计划。

（一）专任教师培训：包括在校专任教师及附属医院教师，根据不同教龄、职称及教学能力水平开展三大计划，教师也可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选择，具体对象及目标如下：

1. **“启航计划”-青年教师成长营：**面向教龄不足3年（含3年）的教师以及初级职称教师，主要以培训教师基本教学知识与技能为主，帮助教师尽快达到岗位胜任力，成长为合格的本科教学教师。

2. **“导航计划”-骨干教师研习班：**面向教龄3年以上，或已掌握教学常用方法和信息化教学技术的教师，主要以拓展教师教学理念与方法的综合能力，促进教师尽快成长为骨干教师、教学标兵。

3. **“领航计划”-教学发展高阶班：**面向高级职称教师，或已在教学领域取得一定成果的教师，主要立足学科发展、专业建设需要，力求提高教学创新能力和教学团队管理能力，促进教师成长为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

（二）实验人员培训：包括实验员、实验管理者及相关人员。结合教学活动，对实验人员的业务水平、实验教学的相关理论、实验技能、设备的使用与改进、安全与规范性以及实验人员的管理素质等进行培训。

（三）教学管理人员规范化培训：参训人员主要为教学管理人员。根据教学管理人员工作的主要内容，针对三大评估工作，对教学管理人员开展现代化管理和信息化素养等方面的规范化培训。

六. 培训内容及形式

与国内外教师发展中心加强沟通联系，通过外引内培，逐步建设具有本校特色的TEAM进阶式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体系，满足教学发展各阶段教师的自我提高需求，提高各类教师岗位胜任力。具体培训内容见表1：

表1 “TEAM”进阶式教师教学培训内容

对象		目标	内容	形式
专	“启航计划”	T: 培训 基本素养和方法	教学仪态之美 教学环节规范 教学基本技巧	线上课程与线下讲座、沙龙、工作坊为



对象		目标	内容	形式
任 教 师			优秀教案分享 优秀课堂观摩 信息化教学手段	主
	“导航计划”	E: 拓展 转变态度、扩展知识或者提升技能	PBL 专项培训 TBL 专项培训 在线课程建设培训 翻转课堂培训	以专项培训为主
	“领航计划”	A-M: 引领-迁移 培养教师实践应用能力，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国内外高校研修 优质在线课程建设培训 创新教学仪器软件竞赛培训 整合课程教学团队建设培训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培训	以“实践与创新”的工作坊、竞赛培训、研修为主
实验员		以提高实验人员实验技能、实验室管理水平为主	实验教学相关理论 实验室安全与规范 实验设备科学管理 实验教学研究方法 实验技能相关培训	形式主要以专题讲座、工作坊为主
教学管理人员		针对三大评估工作，对教学管理人员开展现代化管理和信息化素养等方面的规范化培训	教学管理实务 文件档案管理 公文撰写培训 沟通技巧培训 Office 软件系列课程 视频、音频、图像系列培训	

注：以上各课程根据教学改革热点和学校发展需求灵活更新调整

七. 培训评价与研究



聚焦于培训效果，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对教师“反应-学习-行为-结果”四个层次进行培训有效性检验。根据评价结果，研究甄别最新培训需求，动态优化培训模块和课程，科学规划、制定符合教师教学成长规律和实际需求的教师培训体系。

八. 学分管理与使用

为提高我校教师教学能力，促进教师的终身学习与专业化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对教师参与教学交流活动实行学分管理，具体管理办法如下：

（一）纳入学分管理的对象：

学校所有专任教师、实验员、各学院（部）教学秘书、其他从事教学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各附属医院受聘于各学院参与教学工作的人员。

（二）学分分类：

根据学分来源，将教学发展学分为以下两类：

- 1. 校本培训学分：**主要分为校本 I 类和 II 类学分。校本 I 类学分是指教师参加由学校教发中心主办，或由各教学单位联合教发中心举办的各类专题讲座、工作坊、教师沙龙等教学交流活动所获得的学分；校本 II 类是指参加由各教学单位独立举办，并提前 2 周报教发中心审核（申请表见附件 2）的各类教育教学专题讲座、工作坊及教师沙龙等教学交流活动所获得的学分。
- 2. 校外培训学分：**主要指教师外出参加与学科专业发展、教学能力提升有关的研修、学术论坛、研讨会等教育教学类活动，并获得国家级（或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或受邀出席校外学术论坛、研讨会并做主题报告所获得的学分。

（三）学分计算方法

根据教育教育活动的不同，学分计算办法如下：

- 1. 校本培训学分：**指由学校教发中心、学院（部）、附属医院等教学单位举办的教学交流活动，包括 I 类和 II 类学分：
 - （1）参加专题讲座、工作坊、沙龙、示范课、公开课活动 1 学分/次；
 - （2）主讲专题讲座、工作坊、沙龙、示范课活动 1.5 学分/次。
- 2. 校外培训学分：**凡外出参加的各类教学交流活动：
 - （1）获《国家级（省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证书》者，所获证书学分等值折合为教学发展学分；
 - （2）受邀出席校外学术论坛、研讨会并作主题报告 2 学分/次；



3. 其他活动按实际情况认定并授予学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次；
4. 校本 I 类学分可等值转换成校本 II 类学分，但 II 类学分不可转换成 I 类学分。

(四) 学分要求：以学年计算，教师每学年需获得的教学发展学分见表 2：

表 2 教师教学发展学分要求表（单位 学分/学年）

对象			学分要求			合计
			校本培训		校外培训	
			校本 I 类	校本 II 类	校外培训	
专任教师	中级及以下职称教师	新入职教师	5	5	10	
		其他中级及以下职称教师	4	4	8	
	正高级、副高级职称教师		3	3	6	
实验员			3	3	6	
本校其他从事教学的技术人员及附属医院教师			3	3	6	
教学秘书			3	3	6	

注：新入职教师：指入校未满三年（含三年）的教师。

(五) 学分认定程序：

1. 学分管理：校本 I 类学分由教发中心负责统一登记与管理，校本 II 类及校外培训学分由教师所在单位负责登记与管理。

2. 认定流程：



每年10月进行上一学年学分认定工作。I类学分由教发中心直接汇总与认定；II类学分及校外培训学分由教师所在单位负责汇总并交教发中心统一认定。教发中心完成学分认定后统一报送人事处、教务处及各教学单位。

（六）学分的使用

教师教学发展学分将作为学校进行教师职称晋升、附属医院受聘教师及二级学院年度目标考核指标的依据之一，具体见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相关文件。

（七）其他

1. 学校教学发展学分每年认定一次，无特殊情况不予补报；
2. 本办法自2019年1月起执行，原《上海健康医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与管理办法》（沪健医综合2016[4]号）自本文颁布之日废止；
3.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交流活动学分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负责人	
活动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活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沙龙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教学交流活动 对应培训模块 (单选) 详见培训方案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适性培训：面向全体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性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启航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导航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领航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人员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管理人员培训		
5. 教学交流活动简介（活动主题、议程、主办/协办单位、参加人员、预期效果，限 500 字内，并附活动通知）			



6.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7.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认定意见

认定学分：

学分分类：_____

学分分值：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二份，由申请单位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存档一份



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专项培训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沪健医教发〔2019〕1号

为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体系，加快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步伐，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以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结合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结合学校发展战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面向学校专任教师、实验员及附属医院教师，实施“培优计划”、“种子计划”及“增能计划”三大教师教学能力专项培训，促进教师的教学理念更新、教学能力提升、教学特色形成，培养造就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优、创新能力强的优秀教师。

第二章 目标及原则

第二条 “培优计划”以项目为载体，以储备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及教师发展师为目标，培养和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开展综合性教学能力发展项目；“种子计划”以结果为导向，以提升教师在教育教学某一领域的突出专长为目标，培养具有教改热情和能力的优秀教师，开展各具特色的单项教学能力发展项目；“增能计划”以问题为导向、以增能为目标，服务具有教学困惑的教师，指导并支持其开展针对性的教学诊断、教学咨询及教学培训，促进教师教学理念转变和教学能力的提升。

第三条 培养原则为“公开选拔、兼顾自愿、择优资助、重点培养”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四条 “培优计划”选拔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情操，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

(三) 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深厚的专业基础和良好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能圆满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四) 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能力，近 3 年取得以下教学成果 3 项及以上者：

1. 以第一作者在校定 II 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立项校级及以上教学专项项目或教学研究课题；
3.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项；
4. 参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5.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指南》认定的国家级学科竞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五) 同等条件下，具有博士学位或本科激励计划团队成员优先。

第五条 “种子计划” 选拔条件：

(一)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情操，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 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 致力于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和较好的专业基础，能圆满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四) 具备一定的教学改革能力，近 3 年取得以下教学成果 1 项及以上者：

1. 以第一作者在校定 II 类以上期刊发表过教学研究论文；
2. 立项校级及以上教学专项项目或教学研究课题；
3.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项；
4. 参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5. 指导学生参加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指南》认定的国家级学科竞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五) 同等条件下，具有博士学位或本科激励计划团队成员优先。

第六条 “增能计划” 入选条件：

(一)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情操，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 综合教学督导及学生评教结果选取培养对象；

(三) 教师可自愿申报。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七条 实行限额申报，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在每轮选拔前公布申报名额。

第八条 “培优计划”选拔程序：

（一）教师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培优计划”项目申请书》；

（二）教师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后，推荐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教发中心”）；

（三）教发中心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拟培养对象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正式立项。

第九条 “种子计划”选拔程序：

（一）教发中心每年根据学校工作重点，制定培养目标并发布遴选通知；

（二）教师进行自愿申报，并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种子计划”培养对象推荐遴选申请表》；

（三）教师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后，推荐至教发中心；

（四）教发中心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拟培养对象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正式列为培养对象。

第十条 “增能计划”培养对象入选程序：采取自上而下、兼顾自愿的原则，一般程序如下：

（一）教发中心综合上一年教学督导及学生评教总体成绩，选取教师纳入“增能计划”；具有教学困惑的教师进行自愿申请。

（二）培养对象确定后，教发中心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教师及其所在单位。

第五章 形式与内容

第十一条 “培优计划”培养期为两年。以项目为载体，以研修班为形式，通过自主研究与集中研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计划。培养对象以促进教学能力发展为目标，确立项目名称、制定培养计划、完成预期目标。此外，培养对象还需参加教发中心组织的各类教学交流活动，加强研修班成员间的经验交流与成果分享。

第十二条 “种子计划”培养期为一年。教发中心根据学校发展战略，结合教育教学改革热点与难点，确定培养目标及内容，培训形式以参加短期培训班、教学研讨会（培训会、学术交流会）为主。



第十三条 “增能计划”培训期为一年。主要以学生中期反馈及专家个性化指导为主。

第六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教发中心会同教师所在单位对其履行管理、服务、监督等职能，保障培训计划的实施进度与质量。培训对象应在培养期间认真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专项培训手册》，教发中心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五条 “培优计划”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终期考核。培养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淘汰。终期考核要求培养对象完成项目预期目标，同时，应在培养期内取得如下成果 5 项及以上：

- (一) 作为负责人立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 (二) 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及以上 II 类教学类论文；
- (三)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序前 3）；
- (四)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校级及以上教学专项项目；
- (五) 主讲课程为校级及以上优质在线课程；
- (六) 主编或副主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 (七)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项；
- (八) 教学督导评价优秀（评价 90 分以上）；
- (九) 开展校内示范课或教师沙龙 2 次；

(十) 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指南》认定的国家级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

第十六条 “种子计划”考核要求培养对象应在培养期内取得如下成果 3 项及以上：

- (一) 作为负责人立项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 (二) 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及以上 II 类教学类论文；
- (三)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序前 5）；
- (四)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校级及以上教学专项项目；
- (五) 主讲课程为校级及以上优质在线课程；
- (六) 主编或副主编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 (七)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项；



(八) 教学督导评价优秀 (评价 90 分以上);

(九) 开展校内示范课或教师沙龙 2 次;

(十) 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 学生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指南》认定的国家级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

第十七条 “增能计划”培训对象在培训期内达到如下目标之一者, 则视为培训计划完成:

(一) 专家教学诊断认为教学能力达到本科教学标准;

(二)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项。

第十八条 教师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在执行过程中, 无论以何种理由需中止、变更期限, 培养对象须提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 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教发中心备案, 申请获批后方可执行; 如未经申请擅自中止或变更者, 则三年内不得申请任一专项培训。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任何一项者, 学校将撤销培养资格, 终止培养经费资助:

(一) 触犯国家法律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 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者;

(二) 师德败坏, 品性恶劣, 造成不良影响者;

(三) 推荐单位和培养对象提供虚假数据、材料者;

(四) 培养期间未能按要求正常履行培养计划者;

(五) 培养期间辞职者。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评审专家意见, 给予培养对象一定经费资助, 附属医院教师培养经费由所在医院承担, 每年度下拨经费需当年度执行完毕。以上经费资助对象如其所属专业有市级专项专业建设经费, 则学校只予立项, 不再另行下拨经费, 相关资助经费由市级专项支出。

第二十一条 培养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主要用于培养对象购买图书资料、出版专著及教材、发表学术论文、开展学术交流及培训的差旅费、微课及在线课程建设费用等。培养对象在培养期间发表论文、出版相关著作、教材等鉴定成果, 均应注明“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师教学能力专项培训”字样。

第二十二条 培养对象出现“第十九条”中规定情况, 或考核不合格者, 学校将撤销培养资格, 终止培养经费资助, 视情况追回培养经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上海健康医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与管理办法》（沪健医综合〔2016〕4号）即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 1

上海健康医学院 “培优计划”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申请人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上海健康医学院

二〇一九年制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政治面貌		任教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手机			邮箱		
所在本科激励计划教学团队					
<p>申请人成果及荣誉（近三年教研课题、教学论文、教学专项及编写教材等教学成果以及所获荣誉）</p>					
<p>项目建设目标（申请人须在培养期内完成包括教学能力、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竞赛等方面的预期目标）</p>					



项目建设内容(围绕项目目标拟开展包括教学能力培训、教学改革立项、教学研究课题、教学技能竞赛等内容以实施路径)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预期成果

项目的特点及亮度



申请项目预算表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经费 万元，经费预算明细如下：

经费支出范围	金额（万元）	依据

学院（部、中心、医院）推荐意见

盖章

日期



专家评审意见

签名

日期

学校意见

盖章

日期



附表 2

上海健康医学院
“种子计划”培养对象推荐遴选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从教时间	
学院（部、中心）			专业技术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近三年 获得的奖项 及荣誉					
近三年参与 改革、课程建 设和教学研 究情况					
推荐部门 意见					



	<p>负责人签名： 盖章</p>
<p>教师 教学发展中 心意 见</p>	<p>负责人签名： 盖章</p>



附表 3

上海健康医学院 教师教学能力专项培训手册

所在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申请项目 培优计划 种子计划 增能
计划 _____

上海健康医学院
二〇一九年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任教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		
指导老师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专业		专业技术 职务	
教师指导情况：					
附佐证材料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获批时间	批准单位	在研/完成	
项目简介（包括主题、选题依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研究进度、研究成果）					



--

教学改革研究论文发表情况

论文名称	期刊名称	期刊年、卷 次、期	校定期刊 等级

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

成果名称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时间	排序

主编出版教材、著作情况

教材/著作名称	出版社	出版年份



承担市级及以上教学专项项目 (包括理实融合课程建设项目、通识核心课程建设项目、虚拟仿真项目、医教协同项目、优质在线项目、重点课程项目等)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年/月)	建设情况 (再建/完成)
项目简介 (附项目申报表及立项书)			
教学竞赛获奖情况			
竞赛名称	年份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班级：

课程：

听课人：

主题：

(教案、幻灯另附)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活动情况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年份	竞赛级别	获奖等级

参加国内外研讨会（学术交流）情况

时间：

主办单位：

参加人员：

学习内容：



时间： 主办单位：

参加人员：

学习内容：

中期考核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时间

学校意见：

盖章

时间



终期考核

学校意见：

盖章

时间